

會議記錄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四次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至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廿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忠民

楊炯松

陳健治

林瑞圖

藍美津

馮定亞

陳必強

陳雪芬

張秋雄

蔣乃辛

陳炯明

秦茂松

李逸洋

周柏雅

林榮剛

關河淵

張元成等五十一名

謝英美

郭石吉

陳俊雄

李金璋

黃義清

秦慧珠

黃金如

陳學聖

吳碧珠

顏錦福

江碩平

陳政忠

林慶隆

許木元

康水木

陳勝宏

鄭貴夏

謝有文

黃宗文

林宏熙

卓榮泰

邱錦添

李仁人

陳振芳

陳世昌

謝明達

林晉章

潘維剛

楊實秋

黃馨儀

洪濬哲

周伯倫

秘書 長：黃大洲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闓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列席：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鏞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鄭茂川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台北畜產公司董事長：陳文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如附件一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總紀錄：陳隆材
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速記：如附件二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謝明達、卓榮泰、陳政忠、林晉章、許木元
李逸洋、周柏雅
主席裁決：(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

1. 其他事項第四十五項主席裁決部分增列「都委會比照辦理」。
2.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九案議決增列「二、市民陳情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六四四、六五〇、六五一、六六五、六六八、六九三、六九五、七〇〇、七四三、七四四、七四五、七四六、七四七、七四八、七五二、七七二地號等土地既為照價收買土地，且與議會及市府前決議並無牴觸，故應陳情人所請儘速處理，以維護市民權益減少市庫損失。」

3.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十案案由修正為：「市政府

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防外
整地工程案，藐視法律，知法玩法，欺下蒙上，
巧立名目，違法強行徵收民地，嚴重侵犯人民權
益。主管單位明顯有瀆職之嫌。特提請予糾正，
並督促市府在本案未依法更正前，不得逕行進入
工地強行整地工程，以免造成民怨，招來抗爭，
有損政府威信。」

4. 聽取報告一、二項發言議員增列「李逸洋」。
(二) 餘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一組(五月一、二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潘維剛 謝英美 陳世昌 蔣乃辛

吳碧珠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吳市長伯雄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二、第二組(五月二、三日)

質詢議員：秦茂松 陳必強 陳俊雄 林宏照 張秋雄

楊炯明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林宏照 陳必強

秦茂松

吳市長伯雄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三、第三組(五月三、四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洪濬哲 林慶隆 邱錦添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林慶隆 黃義清 李金璋

洪濬哲

吳市長伯雄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建設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財政局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四、第四組(五月四、七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江碩平 馮定亞 李仁人 林晉章 楊實秋

秦慧珠

吳市長伯雄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五、第五組（五月八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長牧州答覆

養護工程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吳市長伯雄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市計畫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六、第六組（五月八、九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周柏雅 林瑞圖 周伯倫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伯倫 藍美津 周柏雅 林瑞圖

吳市長伯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七、第七組（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陳勝宏 康水木 卓榮泰 黃宗文

謝議員明達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陳勝宏 康水木 黃宗文

吳市長伯雄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管處鄭兼代處長茂川答覆

秘書處第一科范姜科長羣生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八、第八組（五月十一、十四、十五日）

質詢 議員：顏錦福 李逸洋 王昆和 賁馨儀 許木元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賁馨儀 李逸洋 王昆和 許木元

吳市長伯雄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六、第九組（五月十五、十六日）

質詢 議員：闕河淵 陳雪芬 陳學聖 張玲 謝有文

闕議員河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吳市長伯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教育長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闕河淵 陳雪芬 江碩平 張玲 周柏雅

藍美津 黃金如 李逸洋 張秋雄 張忠民

李金璋 秦茂松 謝明達 陳健治 郭石吉

林榮剛 鄭貴夏 陳炯松 陳振芳 邱錦添

陳世昌 馮定亞 陳學聖 李仁人 謝有文

陳政忠 黃宗文 洪濬哲 賁馨儀 蔣乃辛

林慶隆 卓榮泰 許木元

案由：請吳伯雄先生留任至民選市長就任為止，以利市政建設之持續及推展。（五月一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周伯倫 秦慧珠 楊實秋 闕河淵

李逸洋 陳政忠 秦茂松 馮定亞 卓榮泰

議決：暫擱。

二、提案人：顏錦福 陳健治 黃宗文 卓榮泰

附署人：周柏雅 林榮剛 李逸洋

案由：請市場管理處降低西湖市場攤位租金。（五月一日）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李逸洋 謝明達 林瑞圖 陳健治

附署人：鄭貴夏 顏錦福 林慶隆 藍美津 卓榮泰

周柏雅 李金璋 林榮剛

案 由：建議在西湖市場上加蓋層數，以使當地居民能較有更充足的公共使用設施，並降低市場租金。(五月一日)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謝明達 許木元 藍美津

附署人：林榮剛 顏錦福 林慶隆 張秋雄

案 由：市政府教育局員工停車場及濱江第二菓菜市場，民族漁市場附設停車場等，應以計次或計時收費方式，開放供民間使用。(五月一日)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藍美津 顏錦福 林榮剛 黃金如

附署人：鄭貴夏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秦茂松

林慶隆 王昆和 楊實秋 李金璋 黃宗文

陳政忠 李逸洋 陳世昌 許木元 周柏雅

林瑞圖 謝明達 張 玲 馮定亞 康水木

卓榮泰 吳碧珠 謝英美 楊炯明

案 由：請市府依照本會協調會決議對國泰里捷運系統行控中心用地現住戶在未安置前暫緩執行以維護居民權益及市府公信力並免造成民怨由。(五月一日)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顏錦福 周柏雅 許木元 藍美津 李逸洋

謝明達 周伯倫 關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卓榮泰 林榮剛 潘維剛

張忠民 秦茂松 江碩平 林晉章 陳政忠

郭吉石 李仁人 張秋雄

案 由：請教育局廢除教師調動申請手續規定有父母七十歲以上身體不佳者應繳公立醫院之診斷書。(五月一日)

議 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顏錦福 張秋雄 周柏雅

附署人：許木元 李逸洋 藍美津 謝明達 周伯倫

關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卓榮泰 林榮剛 潘維剛 張忠民 秦茂松

江碩平 林晉章 陳政忠 郭石吉 李仁人

案 由：請將現行「工友」名稱，更改為「事務員」或「庶務員」，以勵基層人員之工作士氣。(五月一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

一、理由「幹事」修正為「雇員」。

二、餘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顏錦福 林榮剛 藍美津 張秋雄 周柏雅

許木元 謝明達 周伯倫 關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卓榮泰 潘維剛

張忠民 秦茂松 江碩平 林晉章 陳政忠

郭石吉 李仁人 李逸洋

案 由：請交通局在愛國西路陸橋橋端之快慢車道分隔島裝置明顯標誌，以維騎士與駕駛員之安全。(五月一日)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陳振芳 鄭貴夏

林慶隆 顏錦福 藍美津 張秋雄 周柏雅

許木元 謝明達 周伯倫 關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卓榮泰 潘維剛
 張忠民 秦茂松 江碩平 林晉章 陳政忠
 李仁人 李逸洋

案 由：請市政府建議中央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使民衆不必爲了繳納土地之遺產稅而到處籌措款項，怨聲載道，痛苦不堪，以求造福全民案（五月一日）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林慶隆 顏錦福 藍美津 張秋雄 周柏雅
 許木元 謝明達 周伯倫 闕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卓榮泰 潘維剛
 張忠民 秦茂松 江碩平 林晉章 陳政忠
 李仁人 李逸洋

案 由：請市政府開闢北投區奉行路及翠宜路延伸之六米巷道，以利附近居民出入。（五月一日）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謝明達 陳學聖 許木元 卓榮泰 黃宗文
 周柏雅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案 由：反對李登輝提名郝伯村出任行政院院長，化解民衆對軍人干政之疑慮，以安民心。（五月四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江碩平 李逸洋 張 玲 卓榮泰
 張忠民 張秋雄 周伯倫 馮定亞 陳勝宏
 藍美津 陳世昌 秦茂松 黃馨儀 顏錦福
 洪濬哲 周柏雅 謝英美 蔣乃辛 陳政忠
 林榮剛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闕河淵 陳雪芬 江碩平 張 玲 周柏雅
 藍美津 黃金如 李逸洋 張秋雄 張忠民
 秦茂松 謝明達 陳健治 郭石吉 林榮剛
 鄭貴夏 陳炯松 陳振芳 邱錦添 陳世昌
 馮定亞 陳學聖 謝有文 陳政忠 黃宗文
 洪濬哲 黃馨儀 蔣乃辛 林慶隆 卓榮泰
 許木元 李仁人 李金璋

案 由：請吳伯雄先生留任至民選市長就任爲止，以利市政建設之持續及推展。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明達

議 決：保留。

三、提案人：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林慶隆 黃義清 洪濬哲 李金璋

案 由：爲請市府教育局廢除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辦法中「特別年資」加分之規定，以符合考試公平原則，並安定全體教育同仁服務情緒由。

議 決：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增列：謝明達 闕河淵 楊實秋 謝有文

卓榮泰 陳政忠 王昆和 李逸洋 藍美津
 張秋雄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俊雄 陳世昌
 許木元 周柏雅 黃馨儀 顏錦福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楊炯明 張 玲
 聖學聖 陳健治

四、提案人：謝有文 張 玲 陳學聖 秦茂松 闕河淵
 陳雪芬 楊實秋 郭石吉 林榮剛 李逸洋
 許木元 藍美津 陳炯松 潘維剛

案 由：請比照台灣省為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考試將現職工作人員納入編制給予工作上的保障。

議 決：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增列：謝明達 洪濬哲 卓榮泰 陳政忠

王昆和 張秋雄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俊雄

陳世昌 周柏雅 賁馨儀 顏錦福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楊炯明 陳健治

三、提案人：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陳健治 鄭貴夏

謝有文 張忠民 陳炯松 謝明達 顏錦福

案 由：速請自來水事業處為內湖內溝設立自來水供應。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增列：洪濬哲 闕河淵 楊實秋 卓榮泰

陳政忠 王昆和 張秋雄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俊雄 陳世昌 周柏雅 賁馨儀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楊炯明 郭石吉

張 玲 陳學聖

三、提案人：洪濬哲 許木元 李金璋 林晉章 李仁人

黃金如 楊實秋 林榮剛 張秋雄

案 由：為維持本會紀律，增強本會同仁對選民之服務，樹立議會政黨運作之楷模，希本會同仁嚴守紀律。輔助器材之使用，不得妨害同仁正常行使職權，並應於發言或使用後自行清理；若對會場公物有所損害，即應負回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裨提高本會在全國立法機關中之地位，而獲社會大眾之支持與信任。

發言議員：藍美津 洪濬哲 卓榮泰 江碩平 顏錦福

李仁人 賁馨儀 王昆和 林晉章 許木元

周伯倫

議 決：保留，俟討論本會內規時一併討論。

三、提案人：謝明達 李逸洋 藍美津 顏錦福 許木元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周伯倫

案 由：本市長春路二五八巷十弄及育航幼稚園南側道路拓寬工程，在合江市場承建業主與現住拆遷戶未達成協議

合理解決前，暫緩辦理。

發言議員：蔣乃辛 謝明達 陳政忠

議 決：

一、案由修正為：「本市長春路二五八巷十弄及育航幼稚園南側道路拓寬工程及泰順市場週圍道路工程，在合江市場與泰順市場承建業主與現住拆遷戶未達成協議合理解決前，暫緩辦理。」

二、理由第一項修正為：「本市長春路二五八巷十弄及育航幼稚園南側道路拓寬工程及泰順市場週圍道路工程，原係配合合江超市與泰順市場興建而來。」

三、送市府確實辦理。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周伯倫

案 由：景美區萬年市場、松山區祥合市場、松山區興雅市場、中山區合江市場、內湖區紫陽市場等五項獎勵投資興建超級市場申請案，應予解約，或改由市府合資興建。

建。

三、送市府確實辦理。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周伯倫

案 由：景美區萬年市場、松山區祥合市場、松山區興雅市場、中山區合江市場、內湖區紫陽市場等五項獎勵投資興建超級市場申請案，應予解約，或改由市府合資興建。

建。

三、送市府確實辦理。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周伯倫

案 由：景美區萬年市場、松山區祥合市場、松山區興雅市場、中山區合江市場、內湖區紫陽市場等五項獎勵投資興建超級市場申請案，應予解約，或改由市府合資興建。

建。

三、送市府確實辦理。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周伯倫

發言議員：陳俊雄 謝明達 謝有文

議決：

一、案由修正為：「松山區興雅市場、中山區合江市場及大安區泰順市場等三項獎勵投資興建超級市場申請案，應予解約，或改由市府合資興建。」

二、案由第一及第二項之「五處市場預定地」均修正為「三處市場預定地」，餘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潘維剛 張忠民 陳學聖 楊實秋 秦茂松

林慶隆 蔣乃辛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林榮剛 林宏熙

案由：建請有關單位於「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實施方案」前，先行解決現職人員的任用問題。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潘維剛 張忠民 陳學聖 楊實秋 秦茂松

林慶隆 蔣乃辛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林榮剛 陳炯松 顏錦福 周伯倫

案由：建議工務、環保、建設等相關單位，儘速解決台北市廢土棄置及濫倒等問題。

發言議員：闕河淵 蔣乃辛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增列：謝明達 洪濬哲 闕河淵 謝有文

卓榮泰 陳政忠 王昆和 李逸洋 藍美津
張秋雄 陳俊雄 陳世昌 許木元 周柏雅

賁馨儀 楊炯明 郭石吉 張玲 陳健治
三、提案人：潘維剛 張忠民 陳學聖 楊實秋 秦茂松

林慶隆 蔣乃辛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林榮剛 陳炯松 顏錦福 周伯倫

案由：請將中山一號公園周邊未徵收補償木造破舊房屋比照同德新村折遷辦法，予現住人眷村改建之房屋，解決原住戶的問題，以維計劃中中山一號公園完整性和市容觀瞻。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增列：謝明達 洪濬哲 闕河淵 謝有文
卓榮泰 陳政忠 王昆和 李逸洋 藍美津

張秋雄 陳俊雄 陳世昌 許木元 周柏雅
賁馨儀 楊炯明 郭石吉 張玲 陳健治

三、提案人：李逸洋 顏錦福 陳學聖 謝有文 許木元
謝明達 張玲 賁馨儀 楊實秋 陳健治

案由：建議減徵松山機場飛機航道噪音內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增列：洪濬哲 闕河淵 卓榮泰 陳政忠
王昆和 李逸洋 藍美津 張秋雄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俊雄 陳世昌 周柏雅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楊炯明

郭石吉
三、提案人：賁馨儀 李逸洋 林榮剛 許木元 陳雪芬

闕河淵 陳學聖 顏錦福 秦茂松 周伯倫
江碩平 陳振芳 楊實秋 謝有文 謝明達

陳世昌 林慶隆 卓榮泰 張忠民 王昆和
蔣乃辛 周柏雅 馮定亞 李仁人 張玲

案由：爲保護台灣森林資源，並爲台北市區建立正確的環保觀念，請在本會及市府各局處辦公室設立「紙張回收」筒，以便製造再生紙。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增列：洪濬哲 陳政忠 藍美津 張秋雄

林晉章 陳俊雄 楊炯明 郭石吉 張玲

陳健治

丁、聽取報告

一、聽取教育局對十二年延長國教之準備工作、計畫、困難及可行性之報告（五月二日）

發言議員：蔣乃辛 謝明達 陳學聖 卓榮泰 林晉章

藍美津 李逸洋 江碩平 謝有文 林瑞圖

潘維剛 許木元 陳雪芬 黃金如 黃義清

闕河淵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所提意見，請教育局審慎研究。

二、聽取警察局廖局長報告成德國小學董命案偵辦經過。（五月八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卓榮泰 闕河淵 潘維剛

李逸洋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成德國小羅校長榮枝說明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警察局與教育局審慎處理，若本週五（十一日）仍未破案再請有關單位繼續說明。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學聖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五月二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提出澈底改善混凝土品質低劣之辦法，及混凝土廠污染鄰近環境，砂石車嚴重超載破壞路面之改善方案。（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闕河淵 張玲 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交通局、建設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規劃於文山包種茶的發源地——南港大坑溪上游山區，設立茶藝觀光展示中心，推廣包種茶藝，提高農民收入，並可提供市民一個高品質、幽雅的休閒去處。（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質詢題目：內湖區新湖國小西側（民權東路一五七〇巷）及南側（成功路二段三二〇巷）巷道請鋪設柏油，以利學童安全。（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林晉章（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取締西湖市場週邊，位於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二八五巷內，及其附近流動攤販，以平民怨。(全文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林晉章(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西湖市場的租金情形。(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闕河淵(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公開澄清市政府是否拓寬福德街(成福路至中坡南路)，以釋居民疑慮。(全文詳附件)

七、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五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為使在台灣的母語——閩南語，不在我們的下一代消失，建議教育局在各校除舉辦國語演講比賽外，亦能舉辦台語演講比賽。(全文詳附件)。

八、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李仁人 楊實秋 馮定亞(五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質詢題目：為提昇警察素質，增加警力之培育，可否建議有關單位，設立少年警察學校，准由國中畢業生進入就讀，畢業後取得高中或五專畢業資格，並開始服勤。(全文詳附件)

九、其他事項

一、謝議員英美提會議詢問：

市政總質詢分配時間，每位議員三十二分鐘似有剝奪議員問政之嫌，請釋該項時間如何分配？是否應酌予增加？(五月一日)

發言議員：謝英美 藍美津 吳碧珠 周柏雅 李逸洋

秦茂松 謝明達 馮定亞 許木元 卓榮泰

林晉章 楊實秋 黃金如 潘維剛 黃宗文

闕河淵 陳勝宏 康水木 謝有文 陳振芳

陳政忠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1. 吳議員碧珠就原案分配時間更正為卅五分鐘。

2. 卓議員榮泰提第一修正案修正為卅八分鐘。

3. 李議員逸洋提第二修正案修正為：上、下午開會(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本案經主席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就第二修正案先行表決，在場連同主席卅八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陳勝宏 林瑞圖 謝明達 周伯倫 洪濬哲

康水木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許木元

反對議員：闕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陳振芳 李金璋 黃金如 陳政忠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榮剛 潘維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楊燭明 郭石吉 張 玲 陳學聖 計廿四位

棄權議員：張秋雄
表決結果：否決。
就第一修正案(每人卅八分)進行表決，在場卅八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陳勝宏 林瑞圖 謝明達 周伯倫 康水木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顏錦福 楊炯明 計十二位

反對議員：洪濬哲 闕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陳振芳 李金璋 黃金如 陳政忠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林榮剛

蔣乃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李仁人 秦茂松 郭石吉 陳學聖計廿四位

棄權議員：張 玲

表決結果：否決。

就更正之原案（三十五分鐘）進行表決，在場三十八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洪濬哲 闕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謝有文 陳振芳 李金璋 黃金如 陳政忠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林榮剛 潘維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郭石吉 計二十三位

反對議員：陳勝宏 林瑞圖 謝明達 周伯倫 康水木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陳學聖 計十一位

棄權議員：顏錦福 楊炯明 張 玲 計三位

表決結果：通過。

議 決：照更正之原案（三十五分鐘）通過。

二、周議員柏雅提議總質詢每人分配三十五分鐘應不包含市府官員答覆時間，經主席徵求附議成立，宣付以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三十三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林瑞圖 謝明達 周伯倫 馮定亞 康水木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顏錦福 陳學聖 計十二位

反對議員：洪濬哲 闕河淵 楊實秋 秦慧珠 李金璋

林慶隆 黃金如 陳政忠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秦茂松 郭石吉 計十八位

棄權議員：謝有文 李仁人 計二人

表決結果：否決。

議 決：否決。

三、陳議員政忠提議：

自明（三）日起質詢時間回復為二時至六時三十分應嚴格執行，不得任意提權宜問題、會議詢問等妨礙質詢議程之順利進行。

（五月二日）

發言議員：秦茂松 洪濬哲 卓榮泰 謝明達 陳必強

主席：請同仁自我約束，俾利議程之順利進行。

四、謝議員明達提緊急臨時提案：

為反對李總統登輝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長，化解民衆對軍人干政之疑慮，建請主席徵詢大會變更議程討論。（五月三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楊炯明 陳學聖 卓榮泰 林宏熙

主席裁決：俟明（四）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審議臨時提案時優先討論。

五、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李登輝總統提名郝柏村為行政院院長，係屬軍人干政，事關急迫，請釋主席本會應作何表示？（五月三日）

發言議員：黃金如 洪濬哲

主席裁決：併謝明達議員臨時提案於明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討論。

六、黃議員金如提會議詢問：

市府爲設置捷運局行控中心即將收回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六、四十八、五十巷等合法居住市民之土地，該案經二任市長、三任財政局長、本會二十餘次協調會議協商，惟市府迄今仍未對該處居民有所交代，導致民怨迭起，本日又來會請願，請釋主席如何處理？（五月四日）

主席裁決：請黃議員藉此總質詢時間向吳市長反映。

七、周議員柏雅提會議詢問：

有關郝柏村即將出任行政院院長，衆所關切，本席等曾於上週五提臨時提案交付大會討論，惟尙未有所結論，故建議主席徵詢大會同意變更議程繼續審議完畢後再進行市政總質詢。（五月七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李逸洋

主席裁決：本人已於上週五（四日）裁示該案留俟本週二（八日）下午六時卅分繼續討論。

八、李議員逸洋提權宜問題：

內湖區一百餘位居民爲第二垃圾掩埋場之事來會作溫和、理性請願，彼等竭誠盼望將請願書當面遞交市長，且市長一再強調要與民衆溝通，請釋主席可否讓市長離席三分鐘俾便接受民衆之請願書？（五月七日）

發言議員：江碩平 卓榮泰 馮定亞

吳市長伯雄說明

主席裁決：計時三分鐘，請市長離席接受民衆請願書。

九、陳議員學聖提程序問題：請主席釋示，列席之市府官員在何種程序下應出外接見請願之民衆？（五月七日）

發言議員：江碩平 許木元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此次係經主席徵詢大會同意者，惟下不爲例，希同仁爾後自我約束，俾免耽誤議程之進行。

三、卓議員榮泰提權宜問題：內湖第二垃圾掩埋場評估費用三千六百萬元是否列爲執政黨政策性費用？（五月七日）

主席裁決：本人亦爲執政黨員，特別申明此筆費用絕未列爲政策性費用。

三、許議員木元提權宜問題：據今日聯合報載，成德國小學生遭歹徒勒索，事關重大，可否請警察局長廖局長報告如何處理？（五月八日）

主席裁決：許議員所提之事，可請質詢組藉質詢時間詢問警察局。

三、許議員木元提議：

請警察局長及教育局長於本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報告南港成德國小學童命案發生與偵辦經過。（五月八日）

主席裁決：請警察局長及教育局長於本日下午六時卅分向大會報告。

三、藍議員美津提權宜問題：

吳市長將於五月十五日前隨內閣總辭，據聞部分局處首長亦將隨之去職，請先確定吳市長暨各局處首長地位後本組再行質詢，以免失却質詢之實質意義，及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新任市長就職前應先向本會作施政意見報告。（五月八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周柏雅 陳振芳

主席裁決：爲維繫本會之和諧團結，本案於下午六時卅分廣徵同仁意見。

二、陳議員雪芬提權宜問題：

本席曾於四月二十七日提議審查總預算案而後進行總質詢，主席當即應允提付大會討論，為何迄仍未予處理？若五月十日尚無法輪由本組質詢，本組建議先審預算俟新市長就任後再進行市政總質詢。（五月八日）

發言議員：陳學聖 闕河淵 謝明達 張 玲 陳雪芬

李逸洋 周柏雅 藍美津 楊實秋 秦慧珠

主席裁決：陳議員雪芬提議先審預算後進行總質詢案已案交付程序委員會審查並提付大會討論未予通過；至於吳市長即將隨內閣總辭，是否對其進行總質詢，明日下午二時至三時繼續討論。

三、本日議程延長至下午八時正。（五月八日）

四、陳議員雪芬提權宜問題：

昨日本席至七時四十分始離席，據悉有同仁涉及人身攻擊，請播放該段錄音帶，並請釋主席如何處理？（五月九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謝英美 洪濬哲 張 玲 林晉章

陳雪芬 周伯倫 陳振芳 謝有文 許木元

闕河淵 陳學聖 顏錦福

主席裁示：

一、即刻播放該段錄音。

二、本案俟當事人自香港返回後，於週五（十一日）

下午六時三十分審議臨時提案時再議。

五、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昨日因成德國小學董命案請該校校長列席說明，何以該校老師一行十餘人均到會列席？勞師動衆之舉，易遭非議。（五月九日）

主席裁示：本會秘書處暨教育局均未通知該校老師到會，昨日

該校老師到會列席乙節，請教育局糾正該校校長。

六、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市府人事處利用本週六下午公務員放假時間實施職務考試，剝奪市府員工休閒之權，請釋該項措施是否合宜？（五月九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秦茂松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主席裁決：請人事處慎重處理，並於明日以書面答覆。

七、藍議員美津提權宜問題：

昨日本席請主席界定吳市長暨各局處首長之地位後始進行質詢，俾免行政措施因政府首長更動而受影響。請釋主席如何處理？（五月九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藍美津 馮定亞 周伯倫

主席裁決：行政工作依法有其延續性，且市府各局處首長係屬事務官，不受內閣總辭影響，其離職或升遷均有法令依據。

八、謝議員明達提程序問題：

本次內閣總辭後吳市長是否繼續留任，影響市政建設甚為重大，且在目前不確定情況下進行市政總質詢毫無意義，本質詢組提議：

（一）以大會名義請執政黨五月三十日公布本省市市長人選後本質詢

組才進行看守市長之市政總質詢。

（二）末代官派市長應經本會同意。

（三）八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應予退回重編。（五月十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林晉章 秦茂松 顏錦福

卓榮泰 許木元 潘維剛 馮定亞 陳勝宏

洪濬哲 李逸洋 康水木 陳雪芬 周柏雅

王昆和 周伯倫 陳學聖 林榮剛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 決：

一、希望執政黨在五月二十日前公布新市長人選。

二、有關本省市市長人選，應於執政黨中常會確定後次日由本會以舉辦公聽會方式邀請未來市長到會接受本會聽證，如吳市長留任則免辦公聽會。

三、陳議員勝宏提權宜問題：

本席於民政部門質詢時提出里長以里辦公處和里長名義公開助選乙節，自報紙披露後，里長卻反映無此事，亦正式公文函送本會指本席說謊，請釋主席，究竟是誰說謊？內幕如何？（五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康水木 卓榮泰 陳勝宏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吳市長伯雄說明

主席裁決：

一、有關本會公文處理缺失部分，本人自當查明責任。

二、本案於民政部門質詢時，王局長曾當場向大會致歉，足證陳議員勝宏所提屬實。

三、本案請市府於十七日前追究行政責任並提報本會。
四、本案由市府函調查局偵辦，並將偵辦結果函送本會。

三、李議員逸洋提會議詢問：

吳市長曾一再宣稱將隨內閣總辭，頃內閣已於五月十日總辭，請釋吳市長今天以何種身分列席本會備詢？（五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顏錦福 黃馨儀 藍美津 卓榮泰

許木元 謝明達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吳市長辭職未奉核准前，其身份仍為台北市長。

三、周議員柏雅提權宜問題：

五月十日（星期四）有自稱市府員工之黃玉枝及吳雪惠等兩位至本席研究室翻閱八十年年度預算書，表示就預算書錯誤部分作勘誤修正，此項行為，嚴重侵害本席之隱私權，請示應如何處理？（五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謝英美 黃馨儀 李逸洋 許木元

顏錦福 洪濬哲 藍美津 鄭貴夏 黃宗文

主席裁示：

一、本案警察局有關人員未經周議員之同意擅自進入研究室刪改資料殊為不當，及本會秘書處門禁管理缺失，本人及廖局長在此公開表示歉意，今後除服務人員清潔、服務工作外，任何人未經議員本人之同意不得擅自進入議員研究室。

二、由本會及市府澈查並追究本案之法律及行政責任。
三、黃議員馨儀提權宜問題：

據悉本日上午內定的閣揆郝柏村先生接見吳市長，是否談及吳市長之去留問題，應請吳市長說明後再進行本組之質詢。（五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黃馨儀 顏錦福 李逸洋 藍美津 林榮剛

黃宗文 陳雪芬 周柏雅 許木元 卓榮泰
吳市長伯雄說明

三、許議員木元提權宜問題：

本席質詢政黨自由化時，議事廳內當場有人出穢言「放屁」，請主席查明處理（五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主席裁示：由本人查處。

六、卓議員榮泰提會議詢問：

本會曾於五月二日上午安排聽取十二年國教計畫作為及租用民間拖吊公司執行違規拖吊辦理情形，惟經同仁建議將後者另訂期報告，請示主席於何時報告？（五月十六日）

主席裁示：另行擇期請交通局到會報告。

十

三、輔仁大學德文系一年級學生60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二日）

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一年乙班學生41人，由張樹倫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四日）

六、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夜間部二年級學生26人，由紀俊臣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七日）

三、木柵國小資優班學生43人，由張議員元成暨輔導室主任高清池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七日）

三、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四年乙班學生56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八日）

三、澳洲維多利亞省國會議員兼維省工黨首席副主席、維省國會議員兼維省經濟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維省工黨工業政策委員會委員等一行蒞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八日）

三、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四年級甲班學生48人，由胡小娟老師率

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九日）

六、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一年B班學生48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十一日）

三、日本山形縣市議會訪華團來會拜會，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十一日）

六、立法院吳委員賢二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十一日）

三、莫斯科市議員魯金先生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五月十五日）

散會

附件一

第十四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
79 5 1	陳議長健治（一時五十五分至六時五十九分）
79 5 2	陳議長健治（上午十時〇二分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六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79 5 3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三分至六時卅四分）
79 5 4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二分七時卅一分）
79 5 5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二分至六時十八分）
79 5 6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三分至七時五十四分）
79 5 7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三分至七時五十四分）
79 5 8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三分至七時五十四分）
79 5 9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三分至七時五十四分）
79 5 10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二分至五時五十一分）
79 5 11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九分至七時〇五分）
79 5 12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九分至七時〇五分）
79 5 13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九分至七時〇五分）
79 5 14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九分至七時〇五分）
79 5 15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二分至七時十六分）

79 5 16 陳議長健治 (二時十一分至三時廿二分)

附件二

第十四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日期	姓名	日期	姓名
79 5 1	沈鳳英 朱慶莉	79 5 9	姜蘊冬
79 5 2	朱慶莉 劉淑華 周慧林	79 5 10	謝焰盛
79 5 3	朱慶莉 謝焰盛	79 5 11	沈鳳英 周慧林
79 5 4	廖培英 姜蘊冬	79 5 14	朱慶莉
79 5 7	許復元 沈鳳英	79 5 15	謝焰盛
79 5 8	朱慶莉 劉淑華	79 5 16	沈鳳英

附件

一、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學聖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請儘速提出澈底改善混凝土品質低劣之辦法，及混凝土工廠污染鄰近環境、砂石車嚴重超載破壞路面之改善方案。

說明：

一、依據學術機構之研究調查結果，本市混凝土強度約百分之五十不及格，另有含鹽量過高及其它品質低劣之問題。影更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之品質，令人憂心如何抵抗大地震。市府應視此為嚴重影響市民居住安全的現象，儘速就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分別研擬改善辦法，並確實加以執行。

說明：

三、混凝土拌合廠拌合車進出頻繁，但無有洗車輪之設備，經常嚴重污染鄰近道路。同時，拌合廠需要大量之砂石，而砂石車絕大多數均嚴重超載，嚴重破壞路面。市府應儘速研擬改善方案。

二、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玲 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交通局、建設局)

題 目：請儘速規畫於文山包種茶的發源地——南港大坑溪上游山區，設立茶藝館觀光展示中心，推廣包種茶藝，提高農民收入，並可提供市民一個高品質幽雅之休閒去處。

說明：

一、台灣北部以文山包種茶聞名全國，其發源地在南港大坑溪上游山區 (原屬大豐里)，此歷史為市民所知者不多。大坑溪以游山區山勢起伏風景幽雅，空氣清新；農民散居大坑溪二岸，工作勤奮，生活純樸；光明寺及緊鄰的佛學院研究中心自日據時代即已成立，為衆多信徒朝拜之地，佛光普照山區。

二、本市缺少市民休閒去處，而基於前述大坑溪上游的歷史及特點，請交通局儘速規畫設立茶藝館展示中心，地點以公有地優先，必要時，可協調私有地免費提供三十或五十年使用權，並由建設局協助規畫展示內容。如此，既可提高農民收入，又可串聯山區各項觀光休閒據點，提供市民一個高品質又幽雅之休閒去處。

三、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題 目：內湖區新湖國小西側（民權東路一五七〇巷）及南側

（成功路二段二〇巷）巷道請鋪設柏油，以利學童安全。

說

明：內湖區新湖國小籌備處校長賴添福先生各於民國76年

12月19日及78年4月24日申請，為配合該校興建請養工處在該校西側（民權東路一五七〇巷寬十五米）及南側（成功路二段三二〇巷寬一〇米）巷道鋪設甲級柏油路及側溝，以利學童上、下學安全，但皆被駁回。

目前該校西側無排水溝，因雨天積水，來往行人及車輛甚為不便，且易蚊蠅，衛生堪慮。該校四週之巷道東側及北側已完成鋪設柏油，唯西側及南側以在「80年度修正中程計畫時列入檢討辦理」遲遲未定案。該校即將於80年3月15日完成，市府既是為民服務為何工程零星分段，而不一起施工完成。是否應在該校興建期間完成巷道柏油之鋪設以達整體規劃。

此案件已多次陳情，請 貴局儘速回覆駁回之理由及何時可辦理。

四、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題 目：請盡速取締西湖市場週邊，位於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二

八五巷內，及其附近流動攤販，以平民怨。

說 明：

1. 西湖市場原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攤販集中場之攤販，為配合市府施政，該處攤商於七十八年元月毅然接受市府安置於新建的西湖市場內營業。

2. 該市場開業初，生意尚稱良好，惟目前正受市場附近內湖路一段二八五巷內及其週邊流動攤販的影響，生意已一落千丈。該市場雖經多次報請有關單位予以取締，但仍無成效。此舉再不嚴加取締，不但使詬病已久的流動攤販問題無法解決，更使日後欲合法申請新建市場之攤商，望之却步。市場管理處十年改建傳統市場的計畫，勢將徒勞無功。

3. 目前，該處日益激增的流動攤販，其擾嚷叫囂，製造髒亂，已嚴重影響該處交通及生活品質，住民怨聲四起，已多次向本席陳情。

4. 請貴局提供，自七十八年元月起取締該處流動攤販的績效情形。

五、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

題 目：請說明西湖市場的租金情形

說 明：

1. 該市場總面積為二、五一五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

一、三八五·六三平方公尺，而攤商實用面積爲六一二·二平方公尺。據知，貴處核算該市場租金，卻以總面積二、五一五平方公尺爲核算標準，此使市場內一二二攤商共同分擔了未善盡使用面積的負擔，爲什麼？

2.目前北市各新建超級市場的租金情形？若該市場租金確實偏高，理由爲何？

六、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 目：請儘速公開澄清市政府是否拓寬福德街（成福路至中坡南路），以釋居民疑慮。

說 明：自今年二月初以來，福德街一帶居民即流傳市政府將拓寬福德街，造成人心惶惶，迄今此項流言仍未中止。爲使市民安居樂業，請 貴局儘速查明有關計畫細節，予以公開澄清，以釋群疑。

七、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題 目：爲使在台灣的母語↓閩南語，不在我們的下一代消失，建議教育局在各校除舉辦國語演講比賽外，亦能舉辦台語演講比賽。

說 明：

一、有人建議在小學開闢台語教學，本席以爲在學校仍

應使用國語。惟應鼓勵學生家長在家裏不要放棄母語與小孩子溝通。

三、爲使台語不在下一代消失，特建議教育局在各校除舉辦國語演講比賽外，亦能舉辦台語演講比賽，以爲推廣。

八、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李仁人 楊實秋 馮定亞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題 目：爲提升警察素質，增加警力之培育，可否建議有關單位，設立少年警察學校，准由國中畢業生進入就讀，畢業後取得高中或五專畢業資格，並開始服勤。

說 明：

一、常聽取警局之報告，謂警力不足。而又常聽民衆說擔任警察之意願不高。

二、警察是一個非常專業性的工作，非有高素質難以勝任做好。僅靠短時間的訓練即投入服勤，更難以服務到令百姓滿意。

三、爲此，特建議請警察局向有關單位建議，設立少年警察學校，准由國中畢業生進入就讀三年或五年，畢業後取得高中或五專畢業資格，並開始服勤，當能克服警力不足及素質不夠，訓練時間太短之缺點。

※ 速 記 錄

一、質詢及答覆部分詳見「質詢及答覆」（已刊登）。

二、其他部分速記錄：

——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速記：沈鳳英
朱慶莉

鄒秘書長昌燾：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在已其他事項第八頁「台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吳市長兼任，請釋民政部門質詢台北市選委會時吳市長應否列席備詢？」我記得當時因本席的提議，裁決應包括都委會亦一併辦理，可是紀錄內沒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陳學聖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秘書處員工人事查核資料除政風案件外，涉及思想、私行等舊有資料何時銷燬？」主席當時有裁決要你先行過濾？過濾是否要由我們大家一起過濾，怎麼是議長一個人過濾？

主席：

我是講過由我過濾。要看的可以先去看，但要我過濾後再銷燬，銷燬時亦請大家來看。

謝議員明達：

你怎麼保證涉及思想、私行的資料都會銷燬？

主席：

明早九時四十分銷燬，以後你們可以再去看看，沒有的話就是已銷燬。

剛才謝明達議員詢問的那天有否裁決都委會亦一併辦理，我們再查一下，有的話把它改正過來。

卓議員榮泰：

如果我們要求市府那一個單位首長或負責人到本會說明，主席裁決有的是同意；有的是請秘書處通知，是不是相同的意思？

主席：

是的。

卓議員榮泰：

好！請看己七第四十案和第四十五個案是一樣的，可是裁決卻不一樣。四月十八日我提出後，你裁決請秘書處通知。結果因他不來，到十九日大家發表一些意見後，裁決就不同了。

主席：

我想這是講話口氣不同，因為那天是副議長主持，他裁決請秘書處通知，等於就是同意。

卓議員榮泰：

但是他沒來啊！到了十九日裁決就又不一样了，表示標準不一樣嘛！

主席：

不是，當時認為是應該這樣，但第二天大家再研究的結果有了共識。這項裁決就是大家的共識嘛！

卓議員榮泰：

十八日裁決請秘書處通知，通知了不來，問題就滿嚴重的了啊！

主席：

不來是有原因，而且第二天經過討論，大家認為應該更改，所以才那個判決。

卓議員榮泰：

我是希望裁決要很清楚。讓我這樣癡癡的等了一天却不來！應該要強制執行，怎麼可以裁決要他來，他不來，再變更第二個裁決說他可以不用來！我希望以後裁決要很清楚也要徹底去執行。

陳議員政忠：

主席！丙二提案九當時有說到市民陳情的相關土地符合照價收買之土地，是不是請聽錄音帶確定一下，有錯誤的話請更正。

主席：

好！聽過如要更改時會通知市府。

林議員晉章：

紀錄上臨時提案議決都是「照案通過」、「否決」、「暫擱」或「保留」。我想照案通過或否決都沒什麼問題。暫擱在會議規範中也可以看到有「擱置動議」，但是「保留」則看不到。我提會議詢問請教主席！暫擱與保留有何不同之處？「保留」的依據在那裏？

主席：

大家共識是保留的話就不再拿出來，暫擱的話，還是要拿出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昨天要求提供本市公立學校二二八所校長去年度繳納不動產稅單，主席裁決今天答覆，請問是今天什麼時候？

主席：

等一下他們會來，我再問他。

許議員木元：

好！等一下你要記得。

李議員逸洋：

丙三的提案十陳政忠議員所提社子堤防堤外整地工程案，當時顏錦福議員提雙園堤外，我提基隆河堤外，當時是裁定這三個都列入一併辦理。現在議決却是「及全市」。

丙十五頁了，聽取報告一，聽取台北市銀行營運政策、績效及吊帳、催收款、逾期放款情形報告，二次秘密會議中，我都是多次發言，為何發言議員中沒有我？要補上去。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丙十二頁發言議員到底是周伯倫還是周柏雅？

主席：

我們查一下錄音。

周議員柏雅：

這應該是本席才對，我特別提醒一下。

主席：

好！我們對照後，是的話馬上改正。

其他還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是否休息十分鐘再進行市政總質詢？

謝議員英美：

主席！會議詢問。我發現秘書處剝削我們議員的質詢時間，這是很不應該的現象。在市政總質詢分組表內議員質詢時間是三十二分，大概是歷年來最少的一次，我不曉得這個時間是怎麼算的，以前最少也有三十四分鐘，半年才一次市政總質詢，秘書處

怎麼可以剝削我們的時間？

主席：

議事組解釋一下。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

第五屆議會後來只有四十六位議員，扣除議長不算參加質詢只四十五位，七天的時間以四十五位議員來分配……

謝議員英美：

這跟以前人數少沒有關係，我已詳細算過，這張分組表所安排的時間，最後一天（五月八日）五點就結束，剩下一二〇分要幹什麼？我建議一人三十四分鐘。七天一、八九〇分鐘扣掉休息時間一二〇分鐘（一天二十分鐘足夠了），剩餘時間五十位議員平分了，這樣才公平。

主席：

如果二點開始到六點半……

藍議員美津：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在四月二十六日就提過總質詢時間太少，應該增加才能確實發揮問政功能。當時主席裁決是二十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後討論。但是二十七日那天沒時間討論，在七點半就散會了。

當初我之提議就是顧慮到我們四年任內只有八次總質詢，而且又面臨市府各局處長因議會沒時間讓他們答詢而有辭職之意，因而提議增加總質詢時間，議員可以充分表達見，官員也可以暢所欲言答詢。二十七日那天沒時間討論，現在是否可以變更議程來討論？當然，三十幾分鐘實在也不夠，一年才一小時的總質詢根本不夠表達，我建議改變議程，大家討論到底需要多少時間。

吳議員碧珠：

關於陳主任剛才的答覆，我認為無法讓大會接受。本會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台北市議會質詢辦法」，規定市府總質詢日數為七天。可說是法有明文規定，七天應是最低限，如議程延誤，超過七天也可以。可是這份議程只排六天，已違反議事規則所定辦法。這還不打緊，在時間的搭配上，每位議員只三十二分，可以說已剝削到我們的權益。試想當初開會時間是二時至六時半，一天是二七〇分鐘，其中三十分鐘是休息時間，一天只有二四〇分鐘。以市政總質詢七天計算共一八八〇分鐘，扣掉剛才宣讀會鎮紀錄（以一小时計）還有一八二〇分鐘。扣除換組時間（以七十分鐘計）後還有一七五〇分鐘，由五十位議員（除掉議長不質詢）分配，每位議員應有三十五分鐘質詢時間。這是很明顯的數據，表示我們議員的質詢時間被剝奪三分鐘。老實說，三分鐘質詢時間並不能讓我們了解多少市長施政情形及今後展望，可是起碼我們的質詢時間不能被剝奪，因此在未開始質詢之前，應將時間更正為三十五分鐘，確保我們的權益，也不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希望主席做一明確的裁示。

周議員柏雅：

我附議藍議員和吳議員的意見，在開始總質詢之前先將總質詢時間做個決定。我們發覺在問市府官員之時，他們答詢時間幾乎都不夠，我們為趕時間，很多問題也無法深入去探討。是不是可以計算時間時先計算議員質詢時間，官員答詢時間不計入？這樣的話，質詢過程會進行較順利，官員亦可暢所欲言，此點建議請大會公決。

李議員逸洋：

同仁為爭取增加總質詢時間，我亦甚為贊同。現在有一個問

題就是現在已三點了，等一下還要討論議員臨時提案，還有每天必有的休息時間，這些要不要算在裡面？請主席做個答覆。如果不算的話，不應只有三十二分鐘。

主席：

議事規則是很久以前就訂定的，第四屆以前開會時間是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後來才改為下午二時至六時半。本來在第三屆以前總質詢只有五天，後來才改為七天，事實上講起來是整個都算在內，但有時會議詢問或不質詢，所以才會拖下去，要不然理論上應該是這幾天就要結束。

李議員逸洋：

議事規則沒有這樣的規定，記得上次決議開會時間從一時半至七時，那是在業務部門質詢，照理說現在總質詢不應該這樣排，但是排了之後同仁也並沒有反對意見，所以說這是可以改的。就像以前是五天也可以改為七天一樣，我想計算的方式也可以改。每個人多出來不過幾分鐘，但幾分鐘也是要爭，把休息時間，臨時提案時間全扣除。

主席：

臨時提案時間已扣除，這張表如有算錯我要他們再重算，就照吳碧珠議員講的二時至六時半，一天二七〇分鐘扣二十分鐘休息時間再去掉今天宣讀議會紀錄時間，剩的時間再由大家平均分配。

吳議員碧珠：

這樣來算應該是三十五分鐘。因為宣讀會議紀錄時間不應計算在內。

主席：

既然算起來是三十五分鐘，那就三十五分鐘好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的裁決我不能表示同意。今天我們談的問題有二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按照現行的規定。這個規定是質詢辦法中訂定市政總質詢是七天，現在大家討論的只是七天要怎麼算，宣讀會議紀錄不算在內，討論臨時提案時間不算在內。即使都不算在內，大家也只增加三分鐘。在這裡我要提醒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身負市民的重託，非常重視議員職權的發揮，在主席徵詢大家意見時，我們只要將質詢辦法第三條的七天改為十天，問題馬上就可解決。而且剛才周柏雅議員提議官員答詢時間不要計入甚為有理。這次大會六個部門質詢下來，每位新科議員都有感觸，並不是我們不願官員答覆，而是因大家分秒必爭，但是官員沒答覆，很多記者朋友反映官員沒宣示政策，他們不知如何下筆。所以本席正式提議修改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三條，把議員質詢日數訂為十天，大會通過後增加的時間就不只是三分鐘，也許每個人有五十分鐘，還可以包括官員的答詢時間，那不就解決了嗎？辦法是隨時可以改的。

主席：

議事規則、質詢辦法都是本會內規，不宜隨意更改，還是要謹慎從事。而且我們也已授權法規委員會在下次大會前修訂法規了。

謝議員明達：

質詢辦法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而來，內規隨時可以改啊！

吳議員碧珠：

謝議員的提議固然是很好，質詢時間多，對市政的探討當然是有幫助。但是如果把市政總質詢單獨拿出來修正為十天，可能

又違反質詢法的第二條，因為業務部門質詢規定三天而且也已過去，所以還是照以往的七天計算較妥。至於修改議事規則一事，我希望在下個會期找個時間大家共同來討論，以免另有枝節發生。

許議員木元：

我們開會時間是二時至六時半，也可以是一時半至七時，只要有共識就可以。正如周議員與謝議員所言，官員覺得新科議員不給他們答詢時間而深感委屈，我們應有變通辦法給予二至三分鐘答詢，對他們也是一種尊重。否則光問而不答，對錯難分。所以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在二分或三分鐘之內（不計時）讓官員答詢，雙方會較圓滿，主席認為如何？

主席：

我再徵求大家的意見。

馮議員定亞：

我同意剛才幾位同仁的意見，質詢或溝通都要雙向才具實效，讓官員能詳細說明較妥，因此答詢時間不應計入。只要大家同意就可以修改了啊！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有一點大家必須了解，議事規則已交由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可以請他們通盤放慮。包括業務質詢、市政總質詢和預算審查要怎樣來分配才合理，由單行法規審查會審慎研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之提早在一點半開會是因為質詢期間，很多議員臨時提案沒有時間提出來，因此在每個禮拜二、五排時間討論。假如在總質詢期間大家認為不必要討論議員臨時提案，我們恢復二點開始開會也一樣，如果還是照業務質詢時一點半開會，禮

拜二、禮拜五還是一樣排定議程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我認為吳議員講得很有道理，總質詢期間是七天，平均分配一人是三十五分，這是合理的。

李議員逸洋：

昨天議事組發的質詢時間分配表，裡面也是以一天三三〇分（一點半到七點）計算，但不是以七天計算，所以第一個已經違反議會的質詢辦法，以七天去算總共有二三一〇分鐘。宣讀會議紀錄和每天休息時間、換組時間應該要扣除，比如現在宣讀會議紀錄時官員也沒到場，怎麼可以開始計算質詢時間，審查臨時提案時官員也都沒在場，也不能算在質詢時間內。這二三一〇分鐘除以登記的五十位同仁，每人有四十六分多，秒數不計，應以四十六分較為合理，而不是三十二分再加三分鐘為三十五分是合理。

馮議員定亞：

我對臨時提案有個折衷辦法，先書面發給每位議員，有意見的登記下來，針對有問題的來討論，沒問題的就統統通過，不要在這裡唸，這樣就可以節省時間了。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剛是不是要做裁決？

主席：

如果照吳碧珠議員所提議的，二點到六點半來計算，每人是三十五分鐘，現在就來確定，休息十分鐘後就開始質詢。如果大家要從一點半到七點來計算一人應有多少質詢時間，如此一來變更很大，等休息過後再做決定。因為這與內規有關，而內規已授權單行法規小組審查。這一次又是第六屆的第一次總質詢，連任的議員當然都曉得，新任的議員是不是先試看看，每人三十五分

鐘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以前我就一再說過，一次會期有那麼多問題要問，時間根本不夠，比如業務部門質詢，一次質詢每個部門才十三分鐘也是太少，像民政部門質詢，有民政局、社會局、地政局、兵役處、公訓中心、訴願會等十幾個單位，十幾分鐘怎麼夠用，光提出一個意見要說明都不夠，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們質詢時間太少，但因前面已有幾組已質詢過，不好從中間開始變更時間，還是從總質詢開始再變更較妥。所以我建議變更議程大家好好討論。尤其吳市長可能是最後一次備詢，應讓他有機會暢所欲言，其他局處長也一直苦於沒有機會表達，更應儘量讓他們有表達的機會。我們儘量發掘問題，也儘量讓他們答覆，所以時間應該多點，比如五十分內，自己設定民政時間十分鐘，財政時間十分鐘，建設問題十六分鐘，然後市長或各局處首長也都有時間說明。李逸洋議員講四十六分鐘，我認爲太少。

主席：

比照吳碧珠議員所提的三十五分鐘，就沒違背我們的大原則，如果還要再改，等於要做大幅度的改變，就休息過後再來研究。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就座！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依照規定是七天，照吳碧珠議員計算是三十五分，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李議員逸洋：

我提議四十六分鐘，計算基礎也已講過。有些同仁認爲一點半到七點很累，事實上沒輪到質詢的議員大都沒來，並不是真的

那麼累。如果大家覺得市政建設很重要，辛苦一點也是可以的。而且別的議會是上下午開會，我們才下午開會呢！

我現在再做讓步，本來是提議四十六分鐘，王議員提四十分鐘，現在兩邊協調爲三十八分鐘。主席！就三十八分鐘好了。

吳議員碧珠：

關於市政總質詢的時間，以議會的立場而言，我們是希望時間愈長愈好。但我之所以提議爲三十五分鐘是有數據根據的（總質詢七天，每天二時至六時半，以二五〇分鐘計算），如果以三十八分鐘來算，只不過多三分鐘，却無所依據，如果還有問題，也可以在審查預算時提出來，所以還是以三十五分鐘較妥，希望微得李議員的同意。

謝議員明達：

其實李逸洋議員提議的三十八分鐘也是有計算基礎的，今天同仁所爭論的就是質詢辦法第三條總質詢時間定爲七天。本組同仁認爲只有在與官員答詢的時間才算質詢時間，每天也以二時至六時半，一天四個半小時二七〇分計算，七天共一八九〇分，五十人平均分配三十七分多，四捨五入爲三十八分鐘。因此李議員提議的三十八分鐘也是有根據的，而不是三十五分鐘隨便加三分鐘成爲三十八分鐘。我想今天是牽涉到認定計算基準在那裏，每個人都有根據之下，我們已從四十六分讓到四十分再讓到三十八分，又要我們讓到三十五分鐘，實在是有點過分，所以我們要求各位同仁支持三十八分鐘。

吳議員碧珠：

謝議員所提的計算方法並沒有錯，但漏掉休息時間未計入。一個下午四個半小時，一定要有休息時間，否則大家都會得膀胱炎，希望大家再做協調，同意三十五分鐘。

卓議員榮泰：

休息時間應該要有，但現在我們都是開到七點，多出來的半個鐘頭就用來做休息時間（休息二次，一次是十五分鐘）。每天還是以二七〇分鐘計算，七天共一八九〇分鐘，除以五十，剛好是三十八分鐘。這是很合理的。

主席：

三十五分鐘是有休息時間，三十八分鐘是沒有休息時間，這個理由就不用再講，因為我們開會時間本來就是二點到六點半。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三十五分鐘和三十八分鐘差別並不大，最重要的是官員答詢時間長應扣除掉，才能達到實質意義，官員長篇大論是他做的事，要簡單答覆也是他的事，這樣我們才能掌握時間達到質詢的目的，所以多三分鐘也好，扣二分鐘也好，那都不是重要的事。重要的是先修改質詢辦法，官員答詢時間不計算在內，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想同仁之意見很多，就是因為質詢時間過於短促，担心自己要提的問題不能充分表達出來，又担心官員答詢時占用我們太多時間。所以這個案子應交由單行法規來研究。在還沒研究之前還是要用舊法，所以我贊同吳議員所提的三十五分鐘，還是要扣除休息時間和換組時間較為合理。

至於將來要扣除官員答詢時間，我並不反對，將來在進行修改質詢辦法時，我們再執行新的辦法，但在未修改前，我堅持三十五分鐘的計算方式和看法。

謝議員明達：

剛才本組提出三十八分鐘的計算，並不需更動任何現行的規

定，現行的質詢辦法是七天，我們也是由這個基準算出來是三十八分鐘。這個計算並不是刻意不計算休息時間和換組時間，只是希望休息時間不計入質詢時間內而已，並非不顧慮到同仁和官員的方便。

林議員晉章：

請主席爭取時間趕快決定，因為市府官員從下午等到現在，整個市政都停擺了，不要再為三分鐘爭論不休。

藍議員美津：

不要耽誤官員時間我很贊成，但三分鐘還是要爭取，四年才選一次議員，一年才質詢二次，三分鐘當然是要爭取，而且這三分鐘不是我們個人要用，而是為市民而使用，所以我堅持三十八分鐘。

吳議員碧珠：

主席！如果要計算得更精確，應是三七·六分鐘，既然要違反正常的生理狀況，休息時間也不要計入，那就三七·六分鐘好了。

李議員逸洋：

吳議員可能誤解設計入休息時間，事實上剛才卓議員是說從二點到七點，每天五小時計算，休息時間都算在內。現在爭執所在是謝議員所說的要全盤更動「辦法」才能修正，事實上不是這樣的，我們在業務部門質詢時，將開會時間改為一點半到七點，又何曾更改過「辦法」？所以現在爭執點是我們願不願意每天多開半個鐘頭的會而已，而這是休息的時間。因為我們強調七天的質詢時間，另外要有休息時間和審查臨時提案的時間。像現在確定會議紀錄的時間，官員都沒在場，當然不能算在質詢時間內，除此之外，我們每天還是挪出半個鐘頭休息時間，所以不會發生

違反生理的狀況。

謝議員英美：

李議員說我談到更動法令的問題，當時更改開會時間從下午一點半開到七點，是大會決定而不是我個人決定的。我們爲什麼要加班呢？就是爲了要審預算，希望善盡議員的職責，把八十年度總預算審完。另外一點就是我們自己延誤了很多時間，使議程因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等而拖延不少，今天如果同仁能自我約束的話，議事日程是不會落後的，所以說我們的加班都是浪費的。

吳議員碧珠：

當初將質詢時間改爲一點半到七點是一種權宜措施，主要是爲了預算能在五月三十一日前審完。今天如以質詢辦法來看，當然要適用舊法，所以我認爲真要計較的話，一天二七〇分鐘，七天一、八八〇分鐘，扣除主席不算，以五十人計算，一人三七·六分鐘。這是最正確的。

楊議員實秋：

現在是三十五分鐘與三十八分鐘之爭執，也有很多同仁認爲三十八分鐘是底限，我想今天在爲爭取這三分鐘的同時，是不是也能考慮到議事進行過程中，如果我們的技巧能稍微圓潤一點，或許可以節省更多的時間，比如說今後會議詢問是否能在質詢之前，利用休息時間向主席請教，另外在質詢局處首長之前，先把資料要到，以免耽誤時間。因此我們不但要爭取這三分鐘，還要爭取更多的時間。使我們有更充分的時間審查預算，爲市民看緊荷包，才是我們今後要努力的方向，也是各位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黃議員金如：

本來是二點到六點半開會，這次爲審查預算彈性變更爲一點

半到七點，但這是臨時並不是長久的。我認爲現在還是恢復二點到六點半比較好。第一，我們每人都有應酬，開到七點以後再加上路上塞車，時間都來不及。第二，我們要體諒市府官員，他們的上班時間一點半到五點半，要他們長時間捱到七點，實在也說不過去。因此本席認爲應回復二點到六點半，質詢時間最高不要超過三十五分鐘。

主席：

如果二邊都很堅持，爲免耽誤時間，表決比較快一點。

吳議員碧珠：

剛才說的是三七·六分鐘是計算基礎，但我還是堅持三十五分鐘，因爲議員質詢可以輪流休息，官員却不行，尤其是主席與市長，一直是原地不動，整整待二七〇分鐘也不行，還是要有休息時間，所以我認爲還是以三十五分鐘較妥。

主席：

我想大家就不要再爲此爭執，質詢時間是不是要多一點，等法規審查會研究後下次再說，這次大家能有共識的話，就不要表決，要三十八分就三十八分，要三十五分就三十五分，三十八分沒有休息時間，三十五分有休息時間。

李議員逸洋：

什麼地方規定開會時間是二點到六點半？要爲市民看緊荷包，一天多開半個小時都不願意？這並不需要修改什麼規則，只要大會同意就可以更改。大家講有多累，事實上質詢時，不是質詢組的議員也有很多都沒來，大家還是有充分休息時間，至於市府官員，每天也都有三十分鐘的休息時間，應該也足夠了。我們並不是不讓人家休息，或是用表決來多三分鐘或少三分鐘，而是說市政總質詢既然這麼重要，市長也有很多話要講，爲什麼不多增

加質詢時間，讓官員能充分答覆？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採用彈性原則，我們十四位三十八分鐘，其餘三十五分鐘，圓滿解決也不用再爭執。

潘議員維剛：

主席剛才說不要表決，大家要有共識，是共識什麼？三十八分鐘還是三十五分鐘？

主席：

如果不能達成共識，就只好表決了。

潘議員維剛：

剛才同仁說一天不過多開半個鐘點，我想關鍵不在這裡，當初為什麼訂七天，因為我們整個大會有一定的期間，而且依照預算法，我們審查預算也有一定時限。但是照我們現在的進度，至少要十四號以後才可能分組審查，才能開始審查預算。如果我們繼續這樣下去，各小組審查預算的時間不到十天，以我們財政審查會來講，今年公務預算一千多億，不到十天就要審完，時間實在不夠。我們議員的職責質詢外，還有很多為民服務的重要工作，在這裡不是多一個鐘頭多二個鐘頭的問題，而是要遵守既定的規則，就像吳議員所說的要在七天內完成，如果都不排休息時間，每人是三七·六分鐘也不妥，所以基本上我支持吳議員、謝議員的意見，還是維持三十五分鐘。

黃議員宗文：

全台灣只有台北市議會的質詢時間最短，高雄市和台灣省的議會都是上、下午開會，我們只有下午開會，而且議員還要求更短的時間質詢。這是很罕見的現象。所以我要求如果要使時間更長，應恢復為上、下午開會，可以質詢得更詳細。所謂七天是上

午到下午的七天，而不是下午的二點到六點半，如果全天開會，我們可能就有四十幾分到五十分鐘的時間。高雄市議會一人是一小時，我們才三十二分鐘！所以三十八分鐘是最低的底限，請大家支持。

關議員河淵：

聽了幾位同仁的發言，好像把議員的職權限定在質詢上面，我甚不以為然，議員職責應是多方面的，議員要發揮議事功能，有三方面要去放量，質詢只是其中之一，單行法規更為重要。蘇主任：現在本會積存多少？

蘇主任正茂：

不到一百件。

關議員河淵：

影響市民權益最大的就是單行法規，議員除質詢之外還有審查預算和單行法規，今天這三方面都不可偏廢，不應太過強調某方面而忽略其他方面職權的行使。

謝議員明達：

關議員和其他幾位同仁的意見，好像我們幾位主張三十八分鐘的人，都以為議員的職權和義務只有質詢，而不了解還有審查法規和預算。這一點我要澄清，並且很慎重的表示，今天我們是主張，不論是質詢或是審查法規和預算，都要充分發揮。剛才同仁提到本會議事效率很低，有人提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太多。聽起來好像是在講我，我的會議詢問好像是滿多的，不過不論是會議詢問、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都是議事規則所明訂賦予議員靈活運用的權利，就法理的設計來講，反對黨或少數黨都可以用來干擾議事程序。今天我們之所以堅持三十八分鐘。目的有二：一是充分發揮議員職權。二、希望吳市長五月十二日以

後還能來接受市政總質詢。

主席：

三十八分鐘和三十五分鐘兩邊的意見都陳述得很清楚，現在我來徵求大家的意見，是不是……

卓議員榮泰：

剛才是一點誤會，李逸洋議員說三十八分鐘並不會變動到整個法令的問題，謝議員好像有一點誤會，他並沒有講到是你一個人怎麼講，而是說既然以前可以變動，現在還是可以經過大家的意見來決定，並沒講到是某一個人。這是第一點。

另外，今天在此談三十八分或三十五分，影響最大的是在這裡最多的人，而這些人都講三十八分鐘。因為很多人真的是很用心在這裡學習，今天分三個角色來說一個是議員本身，能多三分鐘來使用，當然是很好，站在市民的立場也希望我們多三分鐘來監督市政，而站在備詢官員則希望三十五分鐘，少三分鐘可少準備一個項目，但是以這個關係來看，市民是最多，議員是我們自己，官員只是來一個禮拜而已，因此影響最多的是坐在這裡最多時間的人，結果我們都堅持三十八分鐘，為什麼？這個道理很清楚嘛！

陳議員勝宏：

三十五分鐘和三十八分鐘很多人都說是預算的問題，既然這樣，我建議先審預算再總質詢，時間改為一人一小時，那時就沒時間限制了，高雄市議會也是一小時啊！

主席：

大家也不要再爭論下去，如果要表決就先清點人數。

周議員柏雅：

三十八分和三十五分爭論很多，我根據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正式提一個臨時提案，希望主席徵求附議，我的提案是在我們質詢時間內扣除市府官員的答詢時間。

主席：

我先把這個時間確定，然後再討論你的提案，現在先清點人數……

潘議員維剛：

周議員提的案是不是先討論？

藍議員美津：

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議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這事極有時效，只要有三人附議即可成立，我們附議嘛！

主席：

本來臨時提案指出是要在六點半以後，但今天因一併討論，周議員提的案與我們所討論也有類似，所以我說先確定時間再討論周議員提的案。

現在我們先決定是三十八分鐘或三十五分鐘，議會是合議制，如果我裁決三十八分鐘，有人生氣；如裁決三十五分鐘也有人生氣，所以還是……

康議員水木：

要表決我也不反對，不過表決之前我要提醒各位，近半年來國內政治改革很多，如立法院以前質詢並非面對面一問一答，現在也已改為一問一答方式，表示已很進步。如果我們議會不但沒進步，反將自己權利縮水，對市民將很難交代。老實說，一個會期三、四十分鐘與市長談話，一年才一個多小時，四年中不過是五個小時。現在不是三分鐘的問題，而是我們應儘量爭取為市民講話的時間，能多一分鐘也好，而且議事規則上也沒規定是幾分

鐘，因此在表決之前我要提醒各位，此事表決一定是民進黨輸，但是民衆也因而知道執政黨不顧民衆權益，將自己的權益縮水，對市民將無法交代，此事請各位同仁三思而後行。

關議員河淵：

本席對資深同仁一向非常敬重，但對剛才那幾句話甚不以為然，台北市議會職權第一條即是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第二條是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如果僅將質詢視為重要職權，那是不妥的。今天會造成質詢權的膨脹是有多因素。但仍不宜顧此失彼，應三方面都要並重，因此對同仁而言三十二分或三十五分的質詢時間是對自己職權的縮水，我表示不同意。

潘議員維剛：

大家都可以陳述理由，但莫須有的罪名還是不必要拿出來。因為贊成三十五分鐘的人並不就是縮小自己的職權。我們每個人都是受選民付託而選出，我並不反對加長質詢時間，也不反對陳議員所提等預算審完再質詢，實際上質詢應在大會期間內完成，這是議事規則規定的，雖然有人一再講三十八分鐘不會影響到休息時間，事實上，在整個議事運作上，勢必會增加時間，這是不容置疑的，而這增加的時間也勢必影響到我們審查預算的時間，以財政審查會來講，公務預算一千多億元，事業預算五百多億元。這麼龐大的預算我們應該仔細去審查，深入了解，才能更站在監督市府的立場，不負民衆之付託。

對於質詢時間的計算基準，大家可以有共同的表達，我個人是覺得如大家無法獲得共識的話還是表決較好，在國外所有議案都是經過表決，這是真正民主的過程，而並不是妥協，只有表決才能表達真正民主精神之所在。

謝議員有文：

我覺得三十八分鐘和三十五分鐘兩邊的意見都很好，所放慮的也都很多，但真正有影響到的是我們這一質詢組，我們是最後一組，萬一吳市長不留任，我們去質詢誰？既然要表決，乾脆再提一個二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的，如果時間不夠，總質詢乾脆排兩場，先解決前面這一場。否則不論三十五分或三十八分我們都是十一日以後的，對我們都是不公平的。

關議員河淵：

是不是五月十日總辭之後，我們暫時不要質詢先審預算，等新市長上任，沒質詢的那幾組再繼續質詢，否則他要總辭了我們還質詢什麼？

主席：

總辭並不表示市長要離開。

秦議員茂松：

剛才很多同仁都表達很多意見。每位同仁對職權重視的方向都不大一樣，有人重視質詢權，有人重視預算權、也有人認為單行法規對人民權益更為重要，也有人認為這三項職權都要均衡發展，所以說這是各人的意願和想法，絕對不是國民黨不重視質詢權。而且國民黨也不會去約束黨籍議員，像剛才謝議員提議二十分鐘，表示大家都是自由發揮，並沒有說國民黨籍議員就一定是多少分鐘，這一點我特別提出說明。

主席：

時間已不多了，大家如果還是無法達成協議，還是進行表決，現在一人三分鐘，發言到五十五分，如果還是無法有共識就表決，李逸洋先開始！

李議員逸洋：

各位同仁，我很贊成潘議員所講的，討論問題不要有莫須有的罪名。剛才幾位議員一再提到議員的職權，除質詢權外還有預、決算審查權和法案的審查權，強調今天如爭取質詢權就會妨礙到預算權和法案權。我想這是一個預設的狀態，因為現在還沒審查預算，你怎麼知道別的議員在審查預算時會失職或不盡職？這種指控是不公平的，在這裡我要講一點，如果我們覺得預算審查的時間不夠，將來審查時要盡到職責，我想本會應與其他議會一樣，恢復上、下午開會，每天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每天七小時開會。今天為什麼覺得議事緊湊效率低落？為什麼三月十二日才開議？為什麼不像立法院二月底就開議？如果提前二十天，像立法院到現在兩個多月總質詢都還沒完，也沒人認為立法院是失職，有疏忽其他職權之嫌。他們同樣有預算權也有法案權啊！所以在這裡我對剛才幾位同仁一方面引述議事規則，一方面又用實例來影射我們爭取質詢權即是對預算的審查會有失職之處，表示抗議之意。

許議員木元：

如果為三分鐘來表決，實在是欠「肚量」，真正的民主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表決的話，我們每次都服從，從沒不服從過，所以應尊重我們少數啊！我們民進黨比較愛講話，就給我們三十八分鐘，你們執政黨不用講也可以，三十五分鐘也可以，不是圓滿解決了嗎？還表決什麼？如果要表決，一切從頭來，開會半天制是第五屆的事，議事規則並沒規定開半天，就像李逸洋提議的，恢復上、下午開會好了。所以說三分鐘不要表決了，大家彼此尊重嘛！

楊議員實秋：

我們今天在這裡爭取三分鐘的同時，已在這裡浪費一百八十

分鐘了。我並不針對那位同仁，但今後不管是爭取質詢權或預算權或法案權，都應提高議事效率，如剛才我提議的，在會議詢問中如能提前詢問的就提前詢問，需向那位官員要資料的，也事先跟他講好，免得到時花時間去找資料查資料，對大家來說都是相當浪費時間而且延誤議程，今天大家並不是在乎這幾小時或幾分鐘，而是要求每分鐘要有每分鐘的價值和收獲，而不是在這裡浪費生命。所以我特別強調我不在乎三十八分鐘或四十分鐘，甚至五十分鐘，但我要求同仁要有共識，就是每分鐘都要有每分鐘的價值，我想我們的議事效率才會提高，才不會有負選民所託。

康議員水木：

同仁可能沒注意聽我剛才所講的，我說爭取總質詢的時間，並沒強調議員最重要的是質詢權。議員的每項職權都很重要，但總質詢在所有的職權內還是很重要的。我舉一個例子，平常同仁在質詢時一遇到問題或要資料時都會要求時間暫停，就是因為質詢時間可貴，大家分秒必爭嘛！今天如多爭取到三分鐘，自然是大有利用價值。甚至在市長施政報告或各業務部門工作報告之後，我們的三分鐘詢問，大家也都不放棄，表示三分鐘實在是非常珍貴。所以大家不要誤會我只認為質詢權才重要。

至於有同仁說不要妄加莫須有罪名，我也沒這個意思，只是說如果為此表決的話，明天報紙一登，對執政黨怕會有所傷害。在表決之前我還是要把事情講清楚。

潘議員維剛：

剛才李議員講的，我想事情也沒那麼嚴重。這次議程原來排的是每人三十二分鐘，現在我們是爭取三十五分鐘。我想三十二分和三十八分鐘之間，三十五分鐘是折衷的方案。如照謝有文議員所提的二十五分鐘來講，二十五分鐘與三十五分鐘間，三十二

分鐘又是折衷的意見，所以說，到底那一個才是最恰當的呢？正如有同仁說的，一個小時也不嫌多，三十分鐘也不嫌少，而是要有共同的意見。剛才也有人提恢復上、下午開會，我想也是可以提出討論的。但今天只是對現有的時間做一個決定。大家一直不習慣表決，其實為發揮議事功能，表決還是有必要的。正如楊議員所言，大家時間非常珍貴，如有意見表決就可以，不必要牽扯太多，我們也絕無指控的意思。

藍議員美津：

主席！如果二十七日那天你裁決有時間我們再討論的話，今天就不會像楊議員所講的浪費這麼多時間，好像我們這些會議詢問和爭取質詢時間都不對，如果市民每天都到會旁聽，應該知道那些議員認真，那些議員不認真。大家是對自己負責，對市民負責，不能說爭取質詢時間的就是審查預算不認真，那些人認真那些人認真，大家都知道，幾點到議會幾點離開議會，大家也都知道，現在講得天花亂墜也沒有用。我們爭取三分鐘也是為市民表達意見，也是希望市府官員或市長能對我們提出的問題，有時間解釋清楚。這也是民意代表的職責，並非是為個人在爭。個人爭這三分鐘有什麼用？康議員講得很清楚，工作報告後的三分鐘大家都不放棄，就是為要做一個盡責的民意代表。潘議員剛才講三十二、三十八，折衷是三十五分鐘，照我們的算法應是四十六分鐘，折衷應是幾分鐘？不是四十分鐘？我們與秦茂松議員協調也是講四十分鐘。我們為了配合大家，三十八分鐘也沒意見，如果還要討價還價，我們就堅持四十分鐘。採用表決方式我不反對，但市民將會笑我們不能配合，雖是小小的三分鐘，却足以表達一個意見，也足以讓市長說明一件事。但表決並不是說那個人認真，那個人不認真，議員本來就應該認真去執行選民的

付託，事實上我們每人都很認真，像今天就有四十六位議員出席。所以三分鐘還是要爭取的。

林議員晉章：

主席！等一下表決已是五點了，從二點開會至今已整整三小時一八〇分鐘了，除以五十人，一人耗掉三·六分鐘，所以等一下也不用表決，就是三十五分鐘好了。因為三十八分鐘減掉三·六分鐘就是三十五分鐘。就這樣決定好了。

主席：

現在就從三十五分鐘與三十八分鐘來做表決，不能通過的話再換時間，請坐在位置上，要清點人數。

陳議員學聖：

我們不管是三十五分鐘或三十八分鐘，你是否能保證我們最後一組在五月十日前一定能質詢到？

主席：

誰都沒辦法保證。

陳議員學聖：

既然不能決定，我們要等到市長人選確定，才進行總質詢，否則我們沒有保障。

主席：

我想先將三十五分鐘與三十八分鐘決定後再討論這個問題。

陳議員學聖：

謝議員剛才的意見沒被接受，萬一市長換人，有人提議再質詢一次，我們豈不是少掉一次機會，主席現在先做一個承諾好不好？

主席：

十日總辭的話，市長也並不一定要離開，真要離開也是六月

以後，不會在五月就離開。

藍議員美津：

十日總辭，交接是幾月幾日？

主席：

這不是我決定的，不過我想總統就職是二十日，總質詢應該會完。

藍議員美津：

最快也要二十日以後才交接，所以還是可以質詢得到。

主席：

現在清點人數，連主席是三十一人，先表決三十八分鐘，贊成按現在的議程和三十八分鐘的就按贊成。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記得剛開會時，有人提議上午開始質詢，後來有人反對才做罷，現在……

主席：

要不要加班開會是另外一回事，等一下再講，現在針對三十八分表決。

李議員逸洋：

主席先問同仁支不支持恢復上，下午開會，如果支持上下午開會就不用表決了。

主席：

上、下午開會還是要有質詢時間，每人多少分鐘還是要決定。上、下午是幾點開會？

李議員逸洋：

上午是九至十二點，下午是二點到六點，一天總共七個鐘點時間，這是修正案。

主席：

照今天的議程，三十五分鐘是先提出來的，然後是三十八分鐘，提三十八分的是否是放棄？好！卓榮泰提第二修正案為三十八分鐘。再來是李逸洋提第二修正案，上下午開會。現在表決第二修正案，贊所上、下開會（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的請按贊成。

陳議員振芳：

今天民進黨議員提議上、下午開會，我是很贊成，本來就是上、下午開會，不過如果大家把議事錄翻閱一下，當初改為下午開會的也是民進黨提議的，我們也支持他們，現在又要改回上、下午，我們到底要不要支持？如果他們承認以前改為下午是錯誤的，我也沒話講，否則這樣反反覆覆的叫人家怎麼做？

藍議員美津：

對於這一點我要做一個澄清，第五屆由誰提議下午開會我是不記得，不過當初我和高惠子、蔣乃辛、高薰芳等議員都反對下午才開會，我們希望上、下午都開會，可以把表決結束拿出來看就很清楚了，我是反對下午開會的人，所以這次會期一開始我就跟秦茂松議員提過是否恢復上、下午開會，下午五點半散會，我還可以回家煮晚飯，他還跟我說等遷入新大樓再決定是否上下午開會，主席！這次會期座談會我也提過此事，你應該記得。所以陳議員說民進黨議員要道歉，我特別提出澄清。

主席：

現在就不要再討論這些。我們剛才提三十五分鐘是第一修正案，三十八分鐘是第二修正案；上下午開會是第三修正案，我們從第三修正案開始表決。

陳議員政忠：

三十五分鐘應是本案，第一修正案是三十八分鐘，第二修正案是否是上、下午開會。

主席：

原案是三十二分鐘。

卓議員榮泰：

陳議員剛才論以前民進黨議員提議下午開會，現在民進黨又提議上、下午開會，表示民進黨應變能力非常強，可以針對事實需要變更。而且以前提議下午開會，大家過得很快活，相信民進黨的智慧不會錯，現在提議上下午開會，以加緊監督市政，也應該不會錯，再相信民進黨一次！

主席：

現在再清點人數表決上下午開會，在場人數連主席共三十八人，贊成的有十二人，表決結果是否決。

現在再表決一次，贊成上下午開會的請按贊成，反對的按反對鈕，記名表決，贊成的十二人，反對的二十四人，表決結果：否決。

現在表決三十八分鐘，記名表決，反對的二十四人，贊成的十二人，表決結果：否決。

現在表決三十五分鐘，記名表決，贊成的二十三人，反對的十一人，表決結果通過。

休息十分鐘後進行市政府總質詢。

——休息——

周議員伯雅：

主席！現在開始總質詢了嗎？

主席（陳議長健治）：

對。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剛提的「答詢時間」計不計在質詢時間內的問題還沒討論，請先將此問題處理好再進行市政總質詢。

吳議員碧珠：

周議員提的是個提案，今天下午六點半已安排討論提案的時間，六點半以後再討論好了。

主席：

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說質詢時間為三十五分、三十八分的意見討論完後就要討論我的案子。我是依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臨時提案也徵求附議了，主席剛也承認要討論此案。

主席：

質詢的時間只有一個小時，我們還是六點半再討論周議員的提案。

周議員柏雅：

現在馬上要進行第一組市政總質詢了，在質詢時間沒談妥適前怎可開始市政總質詢呢？難道該組可以不適用我的議決嗎？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吳議員的意見很好，只是主席的裁示不當。如何補救

？

主席：

我徵求市政總質詢第一組的意見。

謝議員明達：

你徵求他們的同意來犧牲周議員的權利嗎？

主席：

六點半討論好了。

卓議員榮泰：

周議員的提案是非常體貼官員的表現。吳市長及各局處長常

抱怨……

主席：

我承認有些……

卓議員榮泰：

要不要再表決？

主席：

可以再表決。

我承認有疏失。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張議員忠民：

這次表決後還要不要再表決？

主席：

沒有。

張議員忠民：

僅只於此次嗎？

主席：

只有這一次。

吳議員碧珠：

周議員的提案只有藍議員一人附議，議案可以成立嗎？

主席：

我承認有疏失。

藍議員美津：

我剛說附議，其他人也舉手了，絕對有三人以上的附議。

主席：

針對周議員的……

藍議員美津：

爲了讓市長盡情的答詢，市長的答詢時間不計在我們的質詢

時間內比較好。

主席：

不行。

藍議員美津：

我們提案的內容是這樣的呀！

主席：

表決好了。

藍議員美津：

你這種做法是不尊重市長及局處長的表現，人家有話要說我

們怎們可以剝奪他們發言的權利呢？

主席：

這是我們的事。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樣太不尊重人家了。

主席：

在場三十二人。

謝議員明達：

請市長表示一下意見以爲我們表決的參考。

主席：

這是我們自己的內規。

謝議員明達：

我同意周議員的提議，但如市長不喜歡我也可以反對呀！

主席：

贊成總質詢時間爲三十五種（答詢時間不詳）者計有十二位，反對者十八位。周議員的提議未通過。

× × × × × × × × × × × ×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請吳伯雄先生留任至民選市長就任爲止，以利市政建設之持續及推展。

主席：

有沒有意見？

顏議員錦福：

吳市長已準備辭職，我們是不是趁此機會建議立刻開放市長民選？不要再留吳市長了，順水推舟嘛！

周議員伯倫：

我瞭解這麼多提案人是基於人情上的考慮，但形成提案不能只基於人情上的考慮，「理」與「法」的因素都應同時考量。在道理上我認爲此提案是不通的，事實上鬧得滿城風雨的行政院院長人選，立法院尚有同意權，而市長人選呢？議會連同意權都沒有。我爲什麼沒有參與提案？因爲沒有人請我提案，如果拿給我，我可能會考慮一下但不敢提案。議會常做一些「自慰」行爲，我們通過留任提案就能留任嗎？即使不通過留任提案而中央硬要留任他，我們有辦法嗎？我們去留任一個被議會監督的人，在道理、監督的立場上是說不過去的。這個案子就讓他無限期暫攔好了。

秦議員慧珠：

上一個禮拜我爭取最後一個發言的機會，因爲我反對留任的

提案致使贊成的同仁義憤填膺，好似都認爲我是個叛黨，一致阻止我再發言。時隔數日，大家的情緒淡化了許多，激情已過，大家也沒有非君不嫁的情緒了。

我個人是從二個層面思考此案的。就「法」的方面來說，直轄市隨內閣總辭是台灣社會獨有的怪現象，對此怪胎還要讓他長命百歲嗎？我們應大膽的出來說：這是什麼玩意嘛！台北市長爲什麼要隨內閣總辭？我們應有獨立的立場才對。台北市長應再下去直至市長開放民選，因爲市民可以做主，而非只有李登輝能做主。這件事情在地方自治上是荒謬的怪現象，依法而言市長應留任至市長民選而非因人而異。

「情」的方面呢？我認爲是吳市長不想留任而非李總統不讓他當。這個情形與立法院內的情形是不一樣的。吳市長既不願做下去我們還拚命留人家，好似拿我們的熱臉去貼吳市長的冷屁股，這不是很可笑嗎？我們發起這個提案，基本上的具人情味的，但却是自貶身價的。

依「法」看來市長似應留任，但就「情」的觀點他本人既不想幹就不要幹。法與情交結的結果我們發現是個矛盾的結論，這表示地方自治的荒唐、可笑、無以復加、無法解釋的尷尬情境。

我的結論是放他走，早日開放民選。

楊議員實秋：

我支持暫攔之意見。

我國常有法治、人治不分的窘境，今天如果通過此案讓我們感受到強烈的人治色彩。如果說除了吳伯雄外無人能推動台北市的話，這是極可笑的，這對台北市民也是極大的侮辱。只要制度合理、完整，有存在的必要，我們不在乎是張三或李四來當市長。今天如通過此案就表示是以人治代替法治，這是被人恥笑的。

我絕對不贊成以這種方法來挽留吳市長。

今天如通過此留任吳市長的提案，這對全國的公務員也是種侮辱。難道只有吳伯雄能適任台北市長嗎？我們強調的是法治，我們不能開玩笑話。

關議員河淵：

我不願反駁同仁的意見，但要對此有三十多位議員的提案加以說明。

原來我尚有其他的意見想在理由內列入，但經同仁間的溝通協調一致認為另派一位末代官派市長會造成市政建設推動之阻礙，也會影響府會間之和諧。民選市長是大家的共識，但此制度不可能在一、二個月實施，如果明年年底開始實施市長民選，如此勢必還要再派另一位官派市長，這將造成市政建設的無法延續，每位市長也都有其施政理念與抱負，這種各說各話的情形對市民來說是大不幸，因此才會有三十多位議員的共同提案。基於市政建設的需要，基於市民的最大利益，希望大家支持本案。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也是本案提案人，也許有些同仁是基於「情」的考慮提案吳市長留任的，但也有更多同仁的著眼點是放在地方自治與民選市長的催生下。

我提出此案並不意味吳市長幹得很好。我甚至認為他幹得很差，這與地方自治績效不彰有關。如果再派一位官派市長來，他仍不會尊重議會的意見，他離開台北市時也不用經過我們的同意。剛才同仁熱情的要他留下來，他卻只講一句話——依慣例必須隨內閣總辭，他的眼中只有此不合理的慣例。我們不要他聽命於慣例，也不要再派一個官派市長來，純粹要建立一個法治或真正的地方自治。我們不是基於吳市長的政績或人情因素而提案留任，

留任吳市長是催促民選市長早日實施之臨門一脚。

當初提案時我本想在案由內註明「請吳市長拒絕隨內閣總辭以抗拒破壞地方自治的中央命令，為民選市長催生並利於市政建設的持續推展」。今天我們如做此抗拒，今後將不會再有不聽從議會、不尊重議會或市民意思而在強塞一位官派市長來的做法。吳市長應再為市政延續推動下去，他就是末代的官派市長。民選市長不一定要等到明年年底，或許今年年底就可實施。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也是提案人之一，當初大家可能有不同的考慮動機，但歸根結底的結果都是願意留任吳市長。目前大家都認為官派市長已不符合現在民主潮流之需要，但這是制度架構的問題，我們預期民選市長在短期內是勢在必行的。一年多來多數民意都肯定吳市長的表現，短期間內換個新人來接任不見得能迅速進入狀況，對市政的推動也不見得有好處。

吳市長的表現我們給予肯定，站在肯定的立場及站在市政的貫徹與連續立場我才提出此案，這是我特別要說明的。

秦議員茂松：

主席！時間只剩八分鐘了，大家已表示許多意見，本案暫擱好不好？

主席：

好，這個案子先暫擱。

馮議員定亞：

如果吳市長沒有更能發揮長才的機會我們就留任他，如果有的話就不應留任他，任何人擔任的職務以個人心願最重要。

主席：

今天可能無法做決定……

周議員伯倫：

你是原提案人怎可做修正？

馮議員定亞：

我說明一下。

主席：

讓馮議員說明一下再暫攔。

馮議員定亞：

對，讓我說明一下就好，何必這麼緊張？

周議員伯倫：

不用浪費時間了。

主席：

請簡短一些。

馮議員定亞：

另外我認為台北市民也不應這麼自私，如果他有機會在上面發展我們不應硬將他留下來，就像當初李登輝當過台北市長，如議員硬將他留下，他今天有機會當總統嗎？我們應以國家整體的觀念來考慮人選，如果吳市長有心留在台北市就留下來，否則不要勉強他，這是我補充說明的。

主席：

今天只剩五分鐘了，先討論別的案子，這個案子暫攔好了。

卓議員榮泰：

如果照馮議員的說法根本不需提案，人家本來就是要這樣的呀！

主席：

請宣讀下一個提案。

秘書處宣讀提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六期

案由：請市場管理處降低西湖市場攤位租金。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建議在西湖市場上加蓋層數，以使當地居民能有更充足的公共使用設施，並降低市場租金。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市政府教育局員工停車場及濱江第二菓菜市場，民族漁市場附設停車場等，應以計次或計時收費方式，開放供民間使用。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請市政府依照本會協調會決議對國泰里捷運系統行控中心用地現住戶在未安置前暫緩假執行以維護居民權益及市府公信力並免造成民怨由。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請教育局廢除教師調動申請手續規定有父母七十歲以上，身體不佳者應繳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書。

主席：

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九四三

我也要參加提案。

主席：

好，加上藍議員。另外在座議員全部參加。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請將現行「工友」名稱，更改為「事務員」或「庶務員」，以勵基層人員之工作士氣。

主席：

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理由中「……已大學畢業晉升「幹事」，請改為「雇員」或「辦事員」。

主席：

藍議員當附署人嗎？

藍議員美津：

好，我參加附署。

主席：

大家都參加附署？好。

藍議員美津：

改為「雇員」或「辦事員」。

主席：

好，更正過來。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請交通局在愛國西路陸橋橋端之快慢車道分隔島裝置明顯標誌，以維騎士與駕駛員之安全。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江議員碩平：

我也要參加。

主席：

在座議員都參加。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請市政府建議中央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使民衆不必爲了繳納土地之遺產稅而到處籌措款項，怨聲載道，痛苦不堪，以求造福全民案。

主席：

在座議員統統列爲提案人。

秘書處宣讀提案

案由：請市政府開闢北投區奉行路及翠宜路延伸至六米巷道，以利附近居民出入。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張議員忠民：

在座的有那些人都知道嗎？

主席：

在座的議員都記起來了。

今天的時間已差不多了，其餘未討論完畢的週五再討論。

——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早安，今天的議程原有二項簡報……

謝議員明達：

今天早上原排定由教育局報告十二年國教的可行性，怎麼還包括交通局處理違規拖吊報告呢？本席建議今天只談教育局一個

速記：朱慶莉

問題，而且交通局只有大隊長一人來談什麼報告呢？

主席：

再請他來也可以。

江議員碩平：

我贊成謝議員的意見，請交通大隊大隊長回去好了。

謝議員明達：

另行安排好不好？

主席：

好！另行安排。

藍議員美津：

公文已經發出要人家來，現在又叫人家回去，公文要收回來

嗎？

主席：

因為時間的關係……

藍議員美津：

你們自己發文要人家來的呀！

主席：

向他們抱歉一下好了。

藍議員美津：

以後再發文要人家來人家就不來了。

主席：

不會的。

藍議員美津：

他已經請假出來，等一下恐怕也不會回辦公室，我要查勤喲

！

主席：

現在請教育局局長。

藍議員美津：

這樣不好。

江議員碩平：

藍議員的意見也很對，不過今天實在是因為時間不夠嘛！

主席：

請陳局長。

陳局長漢強：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教育部經過一年的研議已有初步草案，今天本局謹就草案的準備工作向各位做個簡報。

一、世界教育趨勢：

(一)向上與向下延伸：接受教育的年期向上與向下延伸，且國民教育年限也向上、向上延伸。入學年齡愈來愈早，畢業年齡愈來愈晚。一個人在學校的年期愈來愈長，服務社會的年期愈來愈短。過去一般大學畢業生的年齡是二十二歲，現在呢？研究所畢業二十四、二十六歲，甚至還有博士及超博士的攻讀，個人在學校的時間越來越長。

(二)中等教育全民化：提供全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機會。德國不但高中免費，連大學、研究所也免費。不但本國人免費，外國人也是如此。

(三)高等教育大眾化：目前我國高等教育人口約四十萬人，佔人口總數2%，預計民國九十年，增至六十五萬人，佔人口總數3%

三、本方案實施之原則：

(一)自願就學：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

等學校者，由政府按其志願及在校成績分發入學。

- (二)免試入學：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時，免除高中(職)入學考試，而改以國中在校成績作為登記入學之依據。

- (三)免繳學費：本方案實施後，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本方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學費由政府補助，雜費自行負擔。

- (四)就讀學校：包括公立高中、高職、延教班及參與本方案之私立高中、高職。國中畢業生亦得依其願望就讀未參與本方案之私立學校，但學費需自行負擔。

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成績計算：

- (一)以國中在校成績登記分發入學，免除高中、高職聯招考試。
- (二)在校成績包括三部分：

1. 學科成績：學生在國中三年中所學習的各學科，包括公民與道德、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健康教育、體育、童軍教育、美術、工藝(家政)、音樂和選修科目等，以學期為單位，分別核計各學科成績。

2. 綜合表現成績：學生每學期之綜合表現成績包括出席考勤、獎懲紀錄及老師綜合評分(含團體活動表現)等三部分，由學校組織考查委員會評定之。

3. 統一命題考試成績：國中二下時，舉行一次統一命題考試，試務工作由省市教育廳局輪流承辦。考試內容包括國中二下課程標準所列全部學科，以一個學期為範圍，採綜合測驗方式辦理。

- (三)在校期間計算方式：

四、入學登記與分發原則：

(一)為辦理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登記與分發作業，以現行高中聯招區為基礎，暫劃分為十八個「登記區」。

(二)學生入學登記不以戶籍所在地為限制，可持「在校成績證明」，到自己所希望的「登記區」辦理登記；但每生只能選一個登記區辦理登記並需按照「該登記區」所規定之成績計算標準分發入學。

(三)各入學登記區之登記時間予以統一規定，並同時辦理。

(四)各入學登記區之高中、高職、延教班同時辦理登記與分發。

(五)第一次登記分發後，各區各校如有缺額時，可辦理第二次登記分發。

(六)本市應設置保障名額70%供本市國中、生優先就讀。

1. 本市目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本市與外縣市學生比例為63%比67%。

2. 預估八十二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容納量為五二、五三〇人，國中畢業生約四五、〇〇〇人，依據調查自願升學比例為九成五，是以提供本市學生就學，並提供名額供外縣入學生就讀。

五、特殊學生之升學輔導：

(一) 身心障礙學生：依其不同之障礙程度，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班或教養機構之特殊教育班。
(二) 本市已有啓明、啓聰學校各一所，今年新成立啓智學校一所。

(三) 資賦優異學生：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需要，辦理各類資優教育。

六、經費：

(一) 學生就讀參與本方案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收學費，由政府補助，該私立學校人事費辦公費及設備費，雜費仍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 就讀未參與本方案之私立高中、高職（自行招生）者，學費不予補助。

(三)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八十、八二學年度，需經費五十一億柒仟萬元。（詳如圖左）。（包括教師薪津、退撫福利、辦公費及設備費）。

七、師資需求推估：

目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班級數為九五六班，專任教師人數為一、九二九人，實施自願就學方案無需增班，因此師資足敷需求，如開放一般大學選修教育學分，師資素質更高。

以上是本市對本方案所做準備情形的報告，請各位指教，謝。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補助私立學校經費預估表

學 年 度	私 校 補 助	延 教 班	合 計
80	121	24	145
81	121	32	153
82	4,078	36	4872
總 計	5,078	92	5170

單位：百萬元

謝。
主席：
先請蔣議員發言。
蔣議員乃辛：

局長！報載五等第計分法與聯考方式最相近，究竟相近至何種程度？是什麼程度的相關性？每位老師的評分標準如果一樣，

用五等第方式評分倒還可以，如果每位老師的評分標準不一，用五等第方式評分就大有問題。而且台北市學校學生與外縣市學生的程度不一，這也會影響計分的方法。現在大家爲了升學搶進明星學校，此時如又用五等第計分法大家是不是又改往「放牛班」擠了呢？這樣會不會將學生的素質全面降低呢？這是不是已失去實施國教的意義？

陳局長漢強：

從去年開始台北市已確實的實施常態分班，我們認爲各學區學董智慧分布的情形應差不多，不見得住在郊外的孩子就比較笨，理論上他們的智商是一樣的。

蔣議員乃辛：

實際上卻不一樣，台北市與台灣省的水準就不一樣嘛！

陳局長漢強：

將來每一學校仍徹底實施常態分班，學生不需做校與校之間的比較，只算班與班間的分數，一個班中A、B、C、D、E五等成績各占該班人數百分之十，每一個班級都是如此，中正國中是如此，陽明國中也是如此，這樣可以消除校與校間的競爭，以各自的成績爲準，鼓勵學生自我努力。

一個學生在三年中有六個學期的成績，每一學期約有十五門學科，依授課時間數加權而得出總成績，這就是常態計分法。學生根據此成績去申請學校，許多先進國家的做法都是如此。

台北市國中畢業生近四萬五千人，以百分之十來計算得A的學生有四千五百人，一女中能容納多少人？只能容納一千人。如此過去聯考分發的結果可知一女中最後一名的學生就是中山女高的第一名，這種分發方式將學校做了階梯式的劃分，如實施五等第計分法可緩和這種明星學校的情形，過去升學的壓力也會逐漸

趨緩。

蔣議員乃辛

局長的說法非常理論化，但你們有沒有考慮理想與實際的差距？實際上能達到這種理想嗎？請局長將五等第計分法與聯考方式相關性的資料提供給我。

陳局長漢強：

好。

蔣議員乃辛：

台灣省教育廳廳長已提出否定局長所提保留百分之七十名額的說法，今天局長在簡報中仍報告保留百分之七十，能做到嗎？

陳局長漢強：

是台北市提出的看法，台灣省也可以有他的看法。台北市的公立學校是由台北市的行政經費來編列預算經議會通過動支，我們有比較大的自主……

蔣議員乃辛：

你的意思是可以達到保留百分之七十的標準嗎？

陳局長漢強：

不是說一定可以達到，只是表達我的立場，將來是不是……

蔣議員乃辛：

希望將來不會有大的出入。

陳局長漢強：

我不敢確定將來中央會怎樣協調，但我至中央開會所表達的立場始終不變。

蔣議員乃辛：

好，謝謝！

謝議員明達：

局長！執政黨高層人事正調整中，內部爭鬥的傳聞也很多，這一段任何事情好像都會涉及雙李鬥爭，有關本案好像也有這種情形。據瞭解李煥非常支持本案，而李總統認為有困難，究竟如何呢？請局長解釋一下。

陳局長漢強：

我不清楚，因為我是地方官員，我是根據教育的向上、向下延伸……

謝議員明達：

局長！如果總統反對此方案還能繼續推行嗎？

陳局長漢強：

報上的話不是我說的，我們是根據教育部的指示做規劃的。

謝議員明達：

基層執行主管碰到政策變動，牽涉範圍也非常廣泛，局長應透過行政層級或黨內管道將此事先做個決定，讓大家有個心理準備。

以前的聯考是一試定終身，現在呢？是不是將整個學期中每個學科的成績列入計算？本席認為在國小的教學方式，考試文化未改變前不能貿然實施。以前只是大考一次，以後是不是要天天考試呢？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體育、美術、工藝會不會也變成了考試的科目？這將是下一代永遠忘不了的惡夢。局長！你能保證對非考試科目的教學真能有所改進嗎？

陳局長漢強：

謝謝議員的關心與指教。

任何一個國家的學校教學都有考試，而免試入學的方式也一定要有個成績做為依據……

謝議員明達：

局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我認為你們今天提的方案與一般人所謂的「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仍有距離。當年倉促試辦九年國教以來已問題叢生，現在的十二年不是更強化考試的問題？以前只拼數學、國語，現在還要拼音樂、勞作，如果文化根基不改變，本席不認為此方案能促成教育正常化，請慎重考慮。

陳局長漢強：

謝謝指教。

陳議員學聖：

局長！此案何時可定案？

陳局長漢強：

這要由教育部宣布。

陳議員學聖：

您個人的主張呢？您說台北市的人員、師資、學校都沒問題，台北市以外者就不管嗎？

陳局長漢強：

我是台北市的主管只能報告台北市的狀況，台北市沒有問題。

陳議員學聖：

如果教育部說下一年開始實施也沒問題嗎？

陳局長漢強：

台北市都準備好了。

陳議員學聖：

教育部規定的評斷方式包括認知性、技能與群育，而我們只列了認知。在評量上的方式上包括作品、表演、口試、量表、考試，我們所有的評分卻都是考試方式。我們如倉促實施此制度或許會在表面上消除所謂的明星學校，但爲了考大學會不會又產生

「好班」與「放牛班」的差別待遇？

局長說現在得實施常態分班應沒有計分上的差異，但實際上市區與郊區的學校本來就有差別，否則爲什麼還有許多家長將子弟送往中正國中學校呢？常態分班後還是有問題，請局長仔細考量。

局長！你爲了保留百分之七十的名額與台北縣之間引發了所謂的「斷奶理論」、「斷水理論」，局長真正的用意何在？

陳局長漢強：

教育成績的考查應包括認知、技能與群育，現在的成績考查辦法就包括這三項，第一次月考占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次、第三次也是如此。

陳議員學聖：

學校可以集體做假，每個學校都可以有一定額的學生入建中，這會不會造成假平等？

陳局長漢強：

不會，因爲每個學期有十五個科目由十五位不同的老師評分。

陳議員學聖：

我是說學校的集體作弊。台北縣的學生爲了進台北市也可以集體作弊，請局長注意此問題。

陳局長漢強：

好，謝謝。

陳議員學聖：

請局長解釋一下百分之七十與三十的問題。

陳局長漢強：

媽媽給孩子斷奶是發自愛心而非要餓孩子，台北縣二十年來

沒有增設一所公立高中，台北縣應該趕快自我努力。在處廳局長會談時還是我首先提出希望台北縣趕快設高中的，我的用意是以愛心爲出發點，希望台北縣的孩子也不必老是往台北市的學校擠。據我所知目前台北縣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所徵收的高中用地有三所，教育部也希望教育廳在台北縣趕快籌設這三所高中，毛部長也表示願意補助經費，我的斷奶理論應深爲民衆接受才對。

陳議員學聖：

設限七成是經過市政會議通過的，要不要送議會？或直接函報教育部？

陳局長漢強：

不是市政會議通過，只是我在市政會議中報告將參加省市首長會報，並準備提出台北市保留百分之七十的主張。

陳議員學聖：

這樣市議會就無權過問了，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因爲這不是市政會議做的決議。

陳議員學聖：

好的。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們能瞭解你的用意。但台北縣的態度如何？能配合嗎？

陳局長漢強：

我覺得台北縣應該自助人助。

卓議員榮泰：

台北縣對我們的堅持其態度如何？

陳局長漢強：

我的出發點是愛心，如果台北縣真無法做到，我們還是會想辦法讓每位孩子都能……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是問台北縣的態度如何？

陳局長漢強：

我不太清楚。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與台北縣是息息相關的，如果台北縣採取斷水措施，報載局長已經握有尤清的秘密武器，請問那是什麼？

陳局長漢強：

我不知道。

卓議員榮泰：

你沒說過這種話嗎？

陳局長漢強：

沒有。我只是一再表明台北市的做法是出自愛心，希望台北縣的學子也有很多學校可以唸。

卓議員榮泰：

很多的大眾傳播媒體都有這種報導。

陳局長漢強：

我不知道。

卓議員榮泰：

你還是沒有掌握尤清的秘密。

陳局長漢強：

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卓議員榮泰：

局長！真有可能照我們提的比例來做嗎？

陳局長漢強：

我現在提出此做法的用意是為促使教育廳趕快在台北縣設學校，三年的時間來設學校應該來得及。

卓議員榮泰：

學科成績列了那麼多的項目，這樣會減少學校的考試次數嗎？本席曾建議考試制度人性化……

陳局長漢強：

我們也希望不要給學生太大的壓力。

卓議員榮泰：

局長！這種做法，你預期會減少考試嗎？和過去一樣。

陳局長漢強：

卓議員榮泰：

以前國中生只要緊張半年現在要緊張三年。

陳局長漢強：

「量」是一樣的，但「質」卻已有不同。

卓議員榮泰：

其實「量」是增加了，因為每天都考試。或許你會說這樣比較均衡。

陳局長漢強：

是比較分散。

卓議員榮泰：

這與本席原來的期待不一樣。
「綜合表現」成績中有一項是導師綜合評分，但事實上現今老師存在了許多的問題。這種分數占在校成績的比例有多少？其

公正性如何？

陳局長漢強：

綜合評分的分數非常少。

卓議員榮泰：

其公正性如何？值得參考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應相信絕大多數的老師，因為各行各業中……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們的教材有沒有改變？

陳局長漢強：

現在修改。

卓議員榮泰：

原則與方向如何？

陳局長漢強：

有些國中一年級的新教科書已出書。

卓議員榮泰：

能不能給我們看一下？

陳局長漢強：

可以。

卓議員榮泰：

我們想知道內容。

陳局長漢強：

會後再送給你。

卓議員榮泰：

謝謝。

林議員晉章：

局長！全國各大專院校可容納多少的高中，高職畢業生？

陳局長漢強：

目前有四十萬的大學生。大學聯招每年約錄取四萬人。

林議員晉章：

包括專科嗎？

陳局長漢強：

不包括。現在大學生的人數（包括二專、五專後二年及四年制大學）共有四十萬人。

林議員晉章：

每年高中、高職的畢業生有多少？

陳局長漢強：

大概有二十多萬人。

林議員晉章：

四十萬人除以四個年級，每年應可容納十萬個大專院校的學生。

陳局長漢強：

是。

林議員晉章：

每年高中、高職的畢業生大概有二十萬人，而能進入大專院校的只有十萬人，每年還有十萬人無法進入大專院校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高職學生以就業為主，不見得要進大學。

林議員晉章：

這二十萬名畢業生中想升學的比例有多少？

陳局長漢強：

最近對四萬三千九百多名的國中畢業生做過調查，自願要升

高中的有百分之四十七點多，自願進高職的有百分之十八，自願進五專的有百分之二十九：

林議員晉章：

我現在要談的是高中升大學的問題。

陳局長漢強：

高中升大學的比例非常高。

林議員晉章：

高中、高職全部呢？

陳局長漢強：

高職升大學的意願也挺高，但他們瞭解自己考上大學的可能性不高。他們也希望進入二專或技術學院，這是現在的趨勢。

林議員晉章：

如果自願升大學的比例是八成就有十六萬人，而大學能容納的只有十萬人，每年還是有六萬人無法進入大學，這只是我的假設數字，因為局長沒有給我一個正確的數字。

陳局長漢強：

我到車上去拿資料。

林議員晉章：

由於國小惡補風氣的敗壞，民國五十七年開始蔣中正總統指示辦理九年國教，此用意是非常良好的，但執行時發生偏差，才有所謂「升學班」、「放牛班」的區別。最近的統計資料發現犯罪年齡之所以逐年降低，許多人都歸罪於九年國教的實施，因為放牛班學生未受到應有的照顧而變成社會犯罪的根源。局長！我個人支持自願就學高中、高職的方案，但要先請教您幾個問題：

第一、自願就學方案能遏止「放牛班」與「升學班」的劃分嗎？

陳局長漢強：

去年開始已無升學班、放牛班的區分，完全是按常態來編班，理論上每一班的學生素質是一樣的，放牛班的名詞：

林議員晉章：

未來有沒有辦法保證？

陳局長漢強：

未來更不會有。

林議員晉章：

過去我們也希望不會但事實上卻會，希望局長一定要拿出個妥善的辦法。

第二、升學壓力會不會往後延後三年？九年國教使小學的升學壓力延至中學，將來會不會變為高中升大學有升學壓力？

陳局長漢強：

現行的教育制度有二處瓶頸應打開，（一個是國中升高中，一個是高中升大學）。國中升高中的瓶頸打開後每個人都可以：

……

林議員晉章：

我的意思是升學壓力會不會延至高中？

陳局長漢強：

民國九十年時預計將會有六十五萬個大學生，那時大學的瓶頸就放寬許多。九十年時或許可考慮高中升大學也免試。

林議員晉章：

民國九十年嗎？

陳局長漢強：

那是我們初步的想法，尚無精確的計算與規劃。

林議員晉章：

大學的管道如能開放就不會在高中階段形成惡補情形。

三、原來的惡補科目多只限於英文、數學，此法實施後會不會連音樂、美術……等科目都惡補呢？

陳局長漢強：

校與校間沒有競爭，班與班間沒有競爭，在這種情況下壓力一定比較緩和。

林議員晉章：

預定實施的時間是民國八十二年，趕不上者會不會自動休學而致就學人口增加呢？

陳局長漢強：

八十二年還有一次機會供國四生考試，以後就全部按其在校成績接受分發。

林議員晉章：

我說的這種情形機會可能不太大，但也不能輕忽，總之，我認為應該廣設大學，如此一定可以減低惡補之風。以上幾點意見謹供局長參考。

陳局長漢強：

謝謝。目前教育部正籌設的大專院校有十所，今年大學的錄取名額也較去年增加二千五百名，瓶頸已紓解不少。

藍議員美津：

原則上大家都支持十二年國教的方案，但擔心的是入學方式、計分方式、師資、校舍的問題。惡補的習性會不會由國中延後至高中？爲了五育均衡，恐怕許多家長會要求學童自國小就開始惡補以求良好的國中成績。高中以後爲升大學還有一道重要關卡，我們是不是該多設幾所大專院校？實施九年國教以來增設的高中

陳局長漢強：

內湖、松山、啓智學校共三所。

藍議員美津：

這是要配合九年國教實施的嗎？

陳局長漢強：

不是，九年國教……

藍議員美津：

九年國教實施後增設了幾所高中？

陳局長漢強：

就是剛說的那幾所。

藍議員美津：

九年義教與十二年國教的性質其實是類似的。高中的免試入學後將來是否有足夠的大專院校配合呢？

陳局長漢強：

我們現在先將國中升高中的第一道關卡打開，接下來再做第二步的努力（解除高中升大學的瓶頸壓力），如此……

藍議員美津：

一步一步來嗎？

陳局長漢強：

今年的大學錄取名額已經增加二千五百名，最近在籌設的公立大專院校有十所（比如說要在花蓮設一所大學，將屏東農專改爲技術學院，屏東農專原地將改爲商業專科學校，在雲林設工技學院……等），這都是往多設大專院校的方向而努力。

藍議員美津：

對美術、音樂……等特別有興趣的學生也很多，能不能在高中部分也多籌設一些技術或藝能學校？

陳局長漢強：

這一點非常重要，高中裏面包含特殊才能的資優班，中正高中內就有舞蹈的……

藍議員美津：

我是說能不能有增設一些？或附設在大專院校內？

陳局長漢強：

大學是由教育部主管，我可以向教育部建議。

藍議員美津：

對，像華岡藝校一樣，不一定每一門學科都專精。

陳局長漢強：

如果說我們成立藝術學院，在其下附設高中部，這個理想是
很好的。

藍議員美津：

這樣有藝術天才者就不會因學科成績較差而受限制。

陳局長漢強：

藍議員的意見很對。

藍議員美津：

草案中的計分方法會不會造成某些不肖家長對教師威脅、利誘？

陳局長漢強：

我想這樣也沒有用。因為有六個學期……

藍議員美津：

有些科目可憑教師的主觀認定來評分的。

陳局長漢強：

那種分數所占的比例非常低，影響非常有限，因為八十·一是A，八十·二也是A，家長用不正當的手段去影響老師的可能

性非常小。

藍議員美津：

今後如真的實施十二年國教，對不肖家長的作為應該加以防範。

陳局長漢強：

好，謝謝。

藍議員美津：

用登記的方式入學會不會造成更多的越區就讀？

陳局長漢強：

不會。

藍議員美津：

會不會影響城鄉的平衡發展？許多人可能會提早將戶籍遷入設備及師資均佳的台北市來，會不會造成更多的越區就讀？

陳局長漢強：

以汐止國中、誠正國中來說，汐止國中三年甲班得A的學生比例與誠正國中都是百分之十，如以現在的計分法登記入學，大家會願意留在汐止國中，因為得A的機會更大。我提出保留百分之七十名額的原因就是怕台北縣等鄰近縣市學校得A的學生都擠入台北市，而台北市內得D、E的學生很可能會被擠出去，我提出限制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本市的學生都能留在本市就讀。當然資源應該共享，但台灣省各縣市也應努力，問題就可逐漸解決。

藍議員美津：

十二年國教的目的是為了打破明星學校的制度，事實上明星學校仍然存在，北一女中、建國高中在一般人的良好印象中早已根深蒂固，誰會認為汐止高中好呢？好學校、好師資、好學生已有一貫傳統嘛！外縣市人口的遷入問題不能不防範，師資及設備

也都應再充實。

局長！對藝能學校的課本有沒有精簡？建議教育部訂定或由教育局自己做？

陳局長漢強：

教育局已積極編訂課程及教材。

藍議員美津：

不要做統一的教材。

陳局長漢強：

教材的統一或多種……

藍議員美津：

應該精簡化、合理化。

陳局長漢強：

現在的課程分量太多已有許多家長及教師反映。以小學國語課程來說，一學期二十四課，實際上課的週數只有十八週，份量實在多了些。我們已注意到這一點，毛部長已要求國立編譯館重新再做檢討，將來的教科書會有一翻新面目。

藍議員美津：

對那些重度障礙、智能不足者如何協助其升學？

陳局長漢強：

啓智學校已招生，將國中啓智班畢業的……

藍議員美津：

全部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收的對象是輕度的，中、重度者由養護學校來養護。今年我們成立了啓智學校，再過二年全國各縣市……

藍議員美津：

輔導的師資夠嗎？

陳局長漢強：

師資絕對沒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工作人員呢？

陳局長漢強：

現在的編制都沒有問題，都是夠。

藍議員美津：

如何將私立學校定位呢？

陳局長漢強：

以再與中學來說，他如堅持以原有的方式招生，願意登記再興的就去登記……

藍議員美津：

單獨招生嗎？

陳局長漢強：

可以單獨。

藍議員美津：

八十二年時已實施十二年國教，再興還是單獨招生嗎？

陳局長漢強：

私立學校可以表明態度，以再與中學來說，願意至再與中學登記入學者就繳費就讀，不願意入再與中學而願接受分發者就依其成績分發。事實上私校單獨招生可能比較困難，因為一般公立學校都已免費……

藍議員美津：

公立學校都已免費，這些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如何維持得下去呢？

陳局長漢強：

如果私校參與本方案共同實施，教師待遇比照公立學校待遇。

藍議員美津：

等於全部將私校收回嗎？

陳局長漢強：

各私立學校應照公立之標準發給老師。

藍議員美津：

不收學費的話，私立學校可以維持下去嗎？

陳局長漢強：

政府已提供辦公費、人事費、設備費了呀！

藍議員美津：

如加上這些私校的負擔，我們要多付出多少預算？

陳局長漢強：

細目表上有。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

李議員逸洋：

局長！報告中的錯誤非常多，交代不清及模糊之處也不少。

台北市與台北縣學生比例六三：六七就是明顯的錯誤。

陳局長漢強：

對不起，應該是三十七而非六十七。

李議員逸洋：

大本的資料中寫明統一命題是以一次段考的課程為範圍，小

本的資料中卻寫一個學期為範圍。

陳局長漢強：

最近開會協調的結果是以一個學期為準，厚的那本資料是比較早的……

李議員逸洋：

那也應該改。

陳局長漢強：

好，謝謝。

李議員逸洋：

在校成績計算方式：統一命題之後竟有本市建議一、二、三年級比重為二十：四十：四十，這也不對，因為統一命題只有在國二下時舉行一次統一命題的考試，無所謂一、二、三年級的比重，這一點顯然也是錯的，應該如何改呢？

陳局長漢強：

統一命題沒有比例。

李議員逸洋：

統一命題怎麼會有一、二、三年級的比重？

陳局長漢強：

那是三學年的成績。

李議員逸洋：

就只是學科的成績，因為在校成績包括三部分。

陳局長漢強：

對，謝謝。

李議員逸洋：

在校成績的三部分，其比例如何？這麼重要的資料怎麼沒有

列呢？

陳局長漢強：

第一學期依時數加權後是一五五，第二學期也是一五五……

陳局長漢強：

第一學期依時數加權後是一五五，第二學期也是一五五……

陳局長漢強：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只問學科成績、綜合表現成績、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三大部分各占多少比例？

陳局長漢強：

學科總成績九百六十，綜合表現成績是九百六十分之六十。

李議員逸洋：

統一命題呢？

陳局長漢強：

第一至第四學期都是一五五，第五、六學期各是一七〇，總共是一〇二〇。綜合成績第一至第六學期都各占十，總共是六十。

李議員逸洋：

一〇二〇分之六十嗎？

陳局長漢強：

對。

李議員逸洋：

統一命題呢？

陳局長漢強：

國二下的統一命題不包括在內。

李議員逸洋：

在校成績為什麼將之列為其中一部分呢？統一命題成績總該有個比重吧！

陳局長漢強：

我們接到議會的通知……

李議員逸洋：

沒關係，現在說清楚就好。

陳局長漢強：

好的。

李議員逸洋：

統一命題占總成績比重的多少？

陳局長漢強：

教育部對這一點……

李議員逸洋：

至目前為止打算的方案如何？

陳局長漢強：

還沒有做最後的定論。

李議員逸洋：

可能有幾個案？

陳局長漢強：

部裏的意思是希望由十八個登記區自行決定。

李議員逸洋：

這怎麼能自行決定？應該有統一的方案。

陳局長漢強：

我個人也主張……

李議員逸洋：

以前報載統一命題的比例占百分之四十。

陳局長漢強：

沒有。

李議員逸洋：

請儘快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

陳局長漢強：

好的。

李議員逸洋：

局長！據瞭解台北市與台北縣合併爲一個登記區。如此人口數來計算平均人口一一〇萬至一二〇萬應爲一個登記區，而台北市與台北縣人口加起來共有五七〇萬，這麼多人口容納爲一個登記區，怎麼不會產生明星學校呢？原來集中的地方將更爲集中。局長所提設限的建議，一方面不合理，一方面也辦不到。我認爲如要徹底打破明星學校制度，應將台北縣獨立劃爲一個登記區，台北市至少要有二個登記區，最好能在東、西、南、北四區各劃一登記區，這樣才能避免優秀學生集中一校的情形。

陳局長漢強：

我們小組研究此問題時也有李議員成立二個登記區的想法，如此可逐漸緩和明星學校制度。

李議員逸洋：

台南一中、高雄中學、台中一中、彰化中學的學生都可以考上台大，因此我認爲應將好學生分散開來。

陳局長漢強：

台灣省公立高中的校長也都有此想法。

李議員逸洋：

問題出在台北市、台北縣，在平均知識水準、升學壓力這麼高的地方還將之劃爲一個登記區，當然會助長明星學校的趨勢。

綜合表現評分只占一〇二〇分之六十，這實在太荒唐了，如果我們真的重視學生的操作及團體活動的表現，這方面的成績比重應加重。而且學科成績包含那麼多科目，這一定會助長惡補的，幼稚園及國小學生一週內就有五天的時間在補習，週一補英文、週二拉小提琴，週三學畫畫，週四學國文數學，週五學舞蹈，將來地球科學、健康教育、工藝等科目可能都要補習，我認爲應

將這些藝能科目全部移至「綜合表現成績」並加重「綜合表現成績」比重。我在國中、高中時都參加學校樂隊、田徑比賽，現在聽說這些活動都是由放牛班的學生參加的，因爲怕考不上大學，其實對這些參與活動或藝能比賽表現優異者應提高其綜合表現成績，但不要用考試的方式，因爲考試一定會加重惡補。以前的新竹中學就是全能教育，每位學生都要會游泳，要參加合唱團、體育、美術、音樂各方面都頗具素養，這才是我們應該推行的教育方式，也才能根本解決惡補。

陳局長漢強：

謝謝李議員精闢的分析與建議，將來我至中央開會時一定會將這些意見提出來。

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參與學校樂隊者都是品學兼優的，以一女中來說，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參與，隊長更多是醫學院的高材生。

李議員逸洋：

一般國中樂隊都是由放牛班的學生參加的。

陳局長漢強：

今後我們將改變這種觀念，所有學生應都有機會參與而不只是放牛班的學生。

江議員碩平：

局長！私立高中、高職願意參與本方案者有多少？

陳局長漢強：

據我們的估計絕大多數的高職都會參與。

江議員碩平：

調查過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是以百分之百的列入，高中部分估計參與的約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綜合而言，參與本案的應該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江議員碩平：

付諸實施前是不是應該先做調查？

陳局長漢強：

本案經教育部確定後我們就要徵求各校的意見，現在這個案子還沒有確定公布，將來確定實施後各項資料一定會有確切的數字。

江議員碩平：

如果某些私立高中、高職不願參加本案的話將他們減班減掉好了。

陳局長漢強：

這幾年都沒讓他們增班，我們希望每班人數減少以提高教學品質，不希望他們增班，符合標準的教學，老師的負擔減輕，教學的效果也高。

江議員碩平：

我的建議有以下幾點：

第一，不願參與實施本案的私立高中、高職，不但不能增班，反而應該減班。

第二，對參與的私立高中、高職，其師資如何配合提昇？

陳局長漢強：

屆時私校教師的薪水也由政府支出，但要合格教師，現在不合格教師有二種，一種是真的不合格，一種只是沒有修教育學分者，比如說台大數學系畢業教數學者就是不合格教師，但事實上台大數學系畢業者不見得比師大數學系畢業者差，希望將來教育學分開放後讓這些人都能修教育學分，他們已有多年教學經驗，

應該也是好老師。

江議員碩平：

對這些私校教師應有一套管理辦法以提昇其素質。

陳局長漢強：

好，謝謝。

江議員碩平：

以後不要再成立文理補習班，否則就有鼓勵惡補之嫌。對教師私自在家補習者也應加強取締，這牽涉學生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局一定要有個妥善方案。

陳局長漢強：

好，我們對補習的風氣會……

江議員碩平：

老師開補習班的呢？

陳局長漢強：

我認為國中升高中之補習班會減少。

江議員碩平：

不見得吧！

陳局長漢強：

有些業者已經準備改為高中升大學的補習班，事實上國中的補習班已逐漸減少。

江議員碩平：

還是注意一下。

陳局長漢強：

好，我會去瞭解。

謝議員有文：

局長！李議員所提的分區登記建議很好，為什麼做不到呢？

陳局長漢強：

幾年前我們就有分成二組的意見，但有些家長反映如此選擇的機會就少了，其實我認爲分組會使明星學校的趨勢減緩。

謝議員有文：

爲什麼分組的方式沒有被採用？

陳局長漢強：

當時大家認爲還應從長深入分析。

謝議員有文：

我認爲這視打破明星學校的信心與決心程度而定，如果這種方式做不到，爲什麼不採用美國NBA籃球聯盟選拔球員的方式？請局長真正拿出決心來考慮這個問題。

陳局長漢強：

好，謝謝。

謝議員有文：

現在小學六年級的人數有多少？

陳局長漢強：

四萬五千人左右，六個年級的總人數是二十九萬多人。

謝議員有文：

你們預估未來三年不增加高中、高職班級數，在此前提下自然不欠缺師資。

陳局長漢強：

報載常有私校招生不足的情形，換言之，國中畢業生如不選擇學校的話一定會有學校唸，現在的狀況已是水到渠成，自願就學只是第一步，將來我們希望達到按學區入學的理想。

謝議員有文：

如果在有選擇權的前提下，誰的子女願意進入私立高職在讀

？

陳局長漢強：

成績列在後的人選擇機會自然比較少。

謝議員有文：

應該分成二部分，高中與高職的性質完全不同，理論上如果想進入高中者都應准予進入，高職則是自願，而不是將成績不好的部分到高職去，現在就有此問題，將來此問題還是存在，將高職的容量都算進去真能符合未來國中畢業生的需求嗎？

陳局長漢強：

對，國小六年級學生有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三人。

謝議員有文：

如果將公私立高職的班級減掉夠不夠容納？

陳局長漢強：

我們對今年國三畢業生做過調查……

謝議員有文：

局長！你不能說現在，將來他們有選擇權時怎麼還會去高職呢？

陳局長漢強：

結果有百分之五十要進高中，有百分之三十要進五專，有百分之二十要進高職，將來準備進高中的比例一定會增加，現在景文商工已申請改爲景文高中附設職業科目，育達商職也準備改爲育達女中附設職業科目，金甌商職也是如此，在此自然的調整下就能慢慢符合學生的意願了。

謝議員有文：

局長！如果這樣，在理論上你同意他們投機了，我們的教育政策到底何在？理論上高職應不應該發展？你們不要求他充實師

資、設備來吸引學生，反而同意他們利用此機會轉變為高中，這已失去職業教育的意義和目的。

陳局長漢強：

不是這樣的，我們的做法是應時代的需求，舉例言之，最近我有一位朋友至韓國考察造船業，現代造船廠造了一條好大的貨櫃輪，朋友問我該貨櫃輪共有多少人：結果令我甚為吃驚——只有十一個人，整條船自動化、電腦化，一切都由科學儀器管制，過去職校學生與高中生比例是三十比七十，如果職業學校仍只是培養一些工蜂的話，我認為這種職業教育是失敗的，今天我們的工業水準應提昇，我們不能只是培養一些工蜂，我們需要有頭腦，能計算，設計的人，過去的紡織廠內有許多紡織工人，現已由機器取代。

職業教育有三個層次，一個是高中，一個是專科，一個是大學，過去是金字塔型的職業教育結構，現已變為燈籠型，高職程度的人應減少，高職、高中的七比三比例應做調整，高中畢業後可以唸技術學院也可以唸二專，民國九十年時服務業人口會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高中生經過職業選修科目從事服務業也能勝任愉快，由於社會狀況之改變、人力結構、經濟結構、教育比例都應調整。

謝議員有文：

我不完全同意局長的說法，現有私立高職的設備，師資都很有問題，而且教師在職進修，升遷管道被阻，我認為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將職校的管道劃平，否則只要大學教育就夠了，高中畢業唸二年技術學院能夠訓練出什麼人才？職業教育背後應有職業大學或工業大學，我們卻沒有，有些職校生只好唸了一半再轉學，甚或有些是非自願去的，我個人認為加強職校的設備與

師資是絕對應該的，教育局在八十二年前也應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

陳局長漢強：

謝謝，我們會加強其師資及設備。

林議員瑞圖：

局長！你認為我所提的九年國教的弊端如何？

陳局長漢強：

各級教育都有許多的困難問題。

林議員瑞圖：

李總統及錢復都曾提出九年國教的弊端是造成台灣治安問題原因之一，我本身九年國教的臨床實驗兒之一，今日又要有一批十二年國教的實驗兒嗎？候鳥是隨氣候而居的，學生為求得好學校也都將變為轉學鳥。局長如何防止這種轉學候鳥？

陳局長漢強：

方案實施後這種轉學候鳥會減少，因為現在大家追逐明星學校……

林議員瑞圖：

五等第評分法將使許多學生往郊區學校就讀，因為在那邊比較容易拿到高分，屆時再回來與市區學校的優等生來爭取高中的明星學校，這就是轉學候鳥的症狀。局長準備如何防堵呢？

陳局長漢強：

我瞭解您的意思。

林議員瑞圖：

老師對參加補習的學生及有送禮的學生，其印象分數都比較高。

陳局長漢強：

每一個學期有十五門科目，每個科目一學期就有三次段考、月考，人情的影響已減少至最低限度。

林議員瑞圖：

我認為實施十二年國教後，惡補及送禮的風氣將更嚴重。我以前在升學班待過，每天被考試壓得透不過氣來，在放牛班也待過，像楊瑞和、林來福這些大流氓都是國中放牛班出身的。

層峯一再呼籲企業家別走，事實上已有百分之七十的企業家投資國外，如果再讓不當的教育政策執行下去，學生會變得更壞，社會治安會更糟，企業家又怎麼敢留在台灣呢？局長！你對我所提的十二點有關國教的建議認為如何？

陳局長漢強：

警察局曾發表個統計資料，竊盜犯中學生占百分之三十一：

：

林議員瑞圖：

局長！等一下我會送你一份青少年犯罪分析表。

陳局長漢強：

好，謝謝。

林議員瑞圖：

連國中女學生都裸奔於總統座車前呀！

局長！十八次的段考給學生的壓力更大，有些考不好的學生乾脆去混、去當流氓了，校園暴力事件一再發生的原因也在此。

陳局長漢強：

好，我們會注意。

潘議員維剛：

局長！我們討論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

主席：

現在已快十二點，請大家的發言儘量簡短些。

潘議員維剛：

局長！現在的教育政策是什麼？

陳局長漢強：

我們的教育是向上、向下延伸，中等教育開放全民，高等教育大眾化。

潘議員維剛：

局長！當前最大的教育問題癥結在那裏？

陳局長漢強：

主要問題在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二個瓶頸，如果這二個瓶頸能打開，升學壓力而造成的教育問題就會緩和。

潘議員維剛：

教育的癥結只是升學壓力嗎？

陳局長漢強：

因為過份強調升學主義造成學校教育太重視智育而忽略了其他，我們希望將此壓力解除以早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

潘議員維剛：

局長！你個人對此方案的想法如何？依此方案實施真能解決教育癥結嗎？

陳局長漢強：

不是說這樣做就能百分之百解決，而是這樣做能減少許多教育上的問題。

潘議員維剛：

局長！當初民衆以為此方案就是十二年國教，您認為是否有此錯誤的誘導。

陳局長漢強：

我們開始時就說明這不是強迫教育，不是義務教育。

潘議員維剛：

一開始你們就說是延長國教，大家以為就是十二年國教，造成錯誤的視聽使大家以為和九年國教一樣。你們現在又自圓其說，說什麼自願升學方案，如此錯誤的誘導對大家有很深遠的影響。

自願升學方案的決策是如何決定的？是教育局提的案嗎？

陳局長漢強：

議會曾多次建議。

潘議員維剛：

建議什麼？

陳局長漢強：

建議延長國教。

潘議員維剛：

那個會期？什麼人提的？

陳局長漢強：

會後我將電腦室打印的資料送一份給你。

潘議員維剛：

據我所知整個決策就是一個命令。教育部說三年就夠了，局長更可愛的說：明年實施都沒問題，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我是說明年開始實施「成績考查辦法」沒問題。

潘議員維剛：

公共政策決策究竟有沒有由下而上？實施此方案能解決教育癥結嗎？當前最重要的是突破教育瓶頸，但此決策過程讓我們擔憂，我相信同仁對此方案也多持懷疑、反對、憂慮的立場，我們

認為此方案還有許多可議之處。聯考一次就有這麼多問題，將來有十八次段考會沒問題嗎？爲了五育並重會建議加考「體育」，實施了沒有？我們深思此方案不但不能解決原來的問題，恐怕還會帶來更多的問題。如果今天的決策是由下而上制定的，這才是全民所需，由上而下的時代已經結束。

關於百分之七十名額保留台北市的問題，我看其中還是有百分之五十是台北縣的學生！這些細節在此不多做探討，只是我要提出來決策過程不能再在黑盒子中作業。只是總統的一句話就決定嗎？或許可以做，但應該在現在做嗎？如果教育工作者不能秉持教育良知提出問題而一味唯命是從的話，成敗由誰負責？

陳局長漢強：

民國七十二年就開始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教，第五次，第六次全國行政會議、全國教育會議都提到延長國教之事，教育部也爲此成立了專案小組，這件事不是臨時起意，是經過多年的……

潘議員維剛：

局長！某些小的建議可以馬上做到的，你認爲該改嗎？

陳局長漢強：

當然。

潘議員維剛：

小的缺失改好後再做大的嗎？

陳局長漢強：

對。

潘議員維剛：

教材的問題幾經提出，爲什麼不早改？爲什麼一定要配合十二年國教才改呢？爲什麼不每年檢討？

陳局長漢強：

每年都有檢討。

潘議員維剛：

改了嗎？

陳局長漢強：

逐年逐科都在改。

潘議員維剛：

內容與社會現實還是嚴重脫節。既然一學期二十四課不合理爲什麼以前不改？

局長！你知道幼稚園師資嚴重缺乏嗎？

陳局長漢強：

我知道，但缺乏的是就業人數而非畢業人數。護士也有這種情形。

潘議員維剛：

爲什麼沒人去呢？

陳局長漢強：

股票玩得太厲害了。

潘議員維剛：

你站在教育的立場不能多培育人才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現已改變過去閉塞性的師範教育，開放性的教育自然會儲備許多人才。

潘議員維剛：

政大教育系畢業者能做幼稚園的老師嗎？

陳局長漢強：

本來許多學校……

潘議員維剛：

文化學院兒福研究所畢業者能做幼稚園的老師嗎？不能。你們對教育究竟關心了多少？一只命令就能解決教育問題嗎？

陳局長漢強：

幼稚園教師不足與延長國教方案是二回事。

潘議員維剛：

上學期有許多代課老師希望至師範學院進修，教育局遲遲不肯出證明，您知道嗎？

陳局長漢強：

不知道。

潘議員維剛：

這算關心師資、培育人才的做法嗎？

主席：

以後大家不要反對我限制時間，今天我的處理有些錯誤，現在時間一拖拖了這麼久……

藍議員美津：

每人發言時間限制爲五分鐘好了，第一次發言的優先。

潘議員維剛：

局長！有沒有計畫降低班級人數？

陳局長漢強：

高中招生人數原是一班五十五人，一年減一個人，現已是五十一人了。國中部分已降低爲一班四十人。

潘議員維剛：

肯定四十個人嗎？

陳局長漢強：

舉例言之，如是四百人用四十除剛好是十班，如爲四百十人

將多出之十人平均分配各班，四百二十人多出之二十人也開一班，有個標準的。

潘議員維剛：

局長！國小每班人數高達五十人，如此有何品質可言？

陳局長漢強：

我們再繼續努力。

潘議員維剛：

局長！你一年補助五十一億七千萬元給私校，真是大魄力呀！現在對績優的私校有何鼓勵措施？延平中學今年要增加二班，你同意了嗎？爲什麼不鼓勵反而壓抑呢？我們雖然希望有更多受教育的機會，但教育品質的提升也是大家共同是期盼。我們不能貿然實施此方案，否則就是拿衆多的學子做實驗。

陳局長漢強：

謝謝。

潘議員維剛：

請將這些意見向上反映。

陳局長漢強：

好的。

潘議員維剛：

什麼時候答覆？

陳局長漢強：

教育部一、二個禮拜就會開會一次，屆時就可反映。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可以在這邊耗，人家工作人員做紀錄要趕到三更半夜，吃得消嗎？

主席：

這一次我主持的不好，以後我會限定發言時間。現在開始一個人三分鐘。

許議員木元：

局長！延長國教是李院長下的命令，你只是奉命行事，對不

對？

陳局長漢強：

我根據教育部的指示做的。

許議員木元：

已準備得很週延了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根據教育部規定的項目做規劃。

許議員木元：

很週延了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已盡力。

許議員木元：

局長！非常感謝你今天盡力的答覆，但我們希望你做個有開創性的局長。台北市是首善之區，應該以特殊的方法來辦教育，而非一個命令一個執行。我建議暫緩實施三年，讓台灣省、高雄市嘗試錯誤後我們再實施。換言之，我們在三年內運用各項資料開創十二所大學，（內湖、南港、中山……）等大學，國中畢業生用申請的方法直接進入大學，這個問題解決後再談十二年國教，請馬上反映。我們沒有必要用五十四億元的經費徵收私校師資，台北市內再笨的人都可以唸一所高中或高職，沒有必要這麼做啦！

陳局長漢強：

謝謝。

許議員木元：

設大學啦！

陳局長漢強：

沒有校地。

許議員木元：

三軍大學都可以改為大學……

陳局長漢強：

謝謝指教。

主席：

請陳雪芬議員。

陳議員雪芬：

局長！延長國教的目的到底何在？我建議廢除大學聯考制度，你認為如何？如果大學聯考制度不廢除，延長為十二年國教有什麼用？往下紮根嗎？恐怕只是惡補的根，因為科科要惡補。局長！你做了多少評估？教育部說要延長你就排除萬難的要延長，教育部沒說廢除大學聯考你也不敢說，是不是？目前郊區學校中還有沒有實施二部教學的？

陳局長漢強：

台北市有因教室改建……

陳議員雪芬：

北投還有二部教學。在教師缺乏、師資不均衡的情況下斷然實施十二年國教是不對的。段考、會考與聯考有什麼不同？會減輕壓力嗎？這一切的一切都令人懷疑。資料中提出八十二年時會有八十九個學校，共可提供十萬零一千九百五十個就學機會，那時的國中畢業生有九萬七千人，即使不採用延長方案，學生也有

就學的機會呀！如果只是為提昇教育水準，讓人人有機會就學的話，不一定需要延長為十二年國教呀！延長的目的何在？

陳局長漢強：

要有學校唸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使國中教學的正常……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考不考慮廢除大專聯考制度？

陳局長漢強：

我剛說過第一步要廢止辦高中聯考，第二步再廢除大專聯考，二個瓶頸都打通了……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可以廢止大學聯考制度？

陳局長漢強：

我現在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陳議員雪芬：

九年國教實施的結果有沒有帶動教育的革新？有沒有消除惡補？有沒有培養現代化的國民？統統沒有。只是使犯罪的年齡層愈來愈低，與其貿然實施此方案，不如將經費拿來研究九年國教的問題。

陳局長漢強：

我覺得實施九年國教後惡補的情況……

陳議員雪芬：

惡補的更多啦！十二年方案實施後惡補更是往下紮根。局長！你在一年內能不能將九年國教做好？如果不能，就不要做什麼十二年。可以向中央反映，不要拿這些孩子當實驗。堂堂台北市教育局長，什麼都聽命於教育部嗎？九年國教都沒做好，誰相信

十二年國教可以做好呢？

陳局長漢強：

沒有人能說以一年的時間可以將九年國教都做好，這個問題太難了。

陳議員雪芬：

把這些時間與精力用來做好九年國教不是很好嗎？

陳局長漢強：

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

請黃金如議員。

黃議員金如：

局長！關於「升學班」與「放牛班」的問題，教育部已主張絕對廢止，你要不要執行？能不能執行？如何執行？

陳局長漢強：

現已無此劃分。

黃議員金如：

不要說沒有，其實到處都是。

陳局長漢強：

去年開始絕對沒有。

黃議員金如：

如果查到有怎麼辦？

陳局長漢強：

我負責。

黃議員金如：

四年內師資、校舍、經費等問題有沒有週延考慮？九年國教的因陋就簡缺失不要重演呀！

陳局長漢強：

國中畢業生有四萬四千多人，而容納量有五萬二千多人，不需增校舍也不需增班也無師資問題。將來教育部開放各大學開教育學分課程，師資來源會更充裕。

黃議員金如：

什麼時候開始做？

陳局長漢強：

如果教育部公布自下個學年度開始實施新的成績考查辦法，三年後就可實施。

黃議員金如：

請做週廷的考慮。

陳局長漢強：

好。

黃議員金如：

請開放私人創辦大專院校。

陳局長漢強：

現正在籌設的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十所。

黃議員金如：

請儘量鼓勵他們，多些大專院校就可以解決許多問題，請重視。

陳局長漢強：

好，謝謝。

黃議員義清：

十二年國教的目的是要消除明星學校，減少升學壓力，而現在的成績計算方式實在難以消除惡補之風。有些人已放出要看老師的說法，否則將來就唸不到好的高中，許多人已感受到這種壓

力。

延長國教的目的就是要五育均衡發展，將來如何配合做好，此計畫一定要列入考慮。

最後希望仿照歐美先進的先例來做。

陳局長漢強：

謝謝，我們應多蒐集資料使之做得更好。

關議員河淵：

局長！你對補習班有沒有較突破性的作爲？

陳局長漢強：

現在成績的計算是以「班」爲單位，許多人還不太瞭解，如果他們瞭解後補習班自然就……

關議員河淵：

同班的學生間也要競爭呀！別人補我不補，不就輸人家了嗎？

陳局長漢強：

往補習班的人應會減少，但至老師家補習的情形應防範。

關議員河淵：

民間業者的想法與局長正好相反，您知道嗎？我舉個例子來說，玉成國小游泳隊非常有名，有些老師對成員說你的成績這麼好爲什麼參加游泳隊？爲什麼成績好不能參加呢？有些老師實在需要再教育、再學習。局長！你對此應也多花些心血才能使學校教育完全正常化。

陳局長漢強：

五育均衡發展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如果高職畢業生能容易的進入大學，將來會有許多學生願以第一志願入高職就讀，因爲一方面可學得一技之長，另一方面又有機會升大學，爲什麼一定要

往高中擠呢？二個瓶頸都打開後，教育就會正常了。

主席：

同仁今天提了許多寶貴意見，請局長帶回去慎重研究處理，散會。

陳局長漢強：

謝謝各位。

——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陳議員學聖：

在還沒有討論之前我想引用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因爲第一個案就是討論到我所連署的案子，當時本質詢組有三位議員，包括關河淵、陳雪芬和我本人是這個提案的連署及共同發起人之一，但由於經過今天下午的一場歷練之後，我們幾位決定雖然我們和其他的人在理念上是一致的，但在手段上彼此却無法配合一致，所以剛剛關河淵議員、陳雪芬議員兩位委託我希望在徵得其他連署人的同意下要撤回連署，我本人還是繼續參加連署表示對理念的支持，但他們兩位退出表示對於抗爭的手段上彼此有疑義存在，希望其他的連署人能見諒。

主席：

提案人是不是同意關河淵、陳雪芬兩位退出連署？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請他再說明一下抗爭的手法指的是什麼？還是指提案裏所謂的辦法？

主席：

我個人的想法是他要撤回就讓他們撤，以後才會有人願意連

署，不要再討論這個了。

李議員逸洋：

我也是提案人之一，基本上有同仁要退出我是不反對，但是理由不要講說理念相同，既然理念相同爲什麼要退出呢？他剛才說抗爭的手法，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沒有講什麼抗爭手法，就說看法不同所以要退出就好了。

主席：

對退出有沒有意見？

顏議員錦福：

我有意見，陳議員私下和我很好，所以我要勸他不要退出。

主席：

陳學聖沒有退出嘛！只有關河淵議員、陳雪芬議員兩位退出，大家都同意了，宣讀臨時提案。

顏議員錦福：

議事規則說得很清楚，怎麼可以代他人退出呢？要得到連署人的同意啊！

主席：

就是要你們同意。

顏議員錦福：

我尊重黨團的意見，本來我是不同意的，連署的時候一定要看清楚才能簽名，不能當成兒戲，現在他要退出他本人應該來才對，如果他本人來，我就同意。

陳議員學聖：

他們兩人並不是怕事，而是私下真的有些事情，這件事情希望顏議員見諒大家不要再爭執下去了，而且事實上他們兩位確實有委託我，否則我不會以議事規則來談這件事情，上面並沒有講說

不能委託。

顏議員錦福：

一定不能委託，你再看清楚。如果他本人沒有來說清楚理由，我們就讓他退出，好像是說他簽署的時候沒有看清楚內容或是說我們又加上了他不能認同的內容，所以爲了大家彼此尊重，他們應該要來才對。

周議員伯倫：

顏議員是根據議事規則沒有錯，但爲了趕快進入本題討論，這件小事就不要再爭論了。

主席：

大家不要再爭論了，我們就同意他們兩位退出連署。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謝明達 陳學聖 許木元 卓榮泰 黃宗文 周柏雅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案由：反對李登輝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長，化解民衆對軍人干政之疑慮，以安民心。

主席：

請提案人先說明一下。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下午本黨的同仁在非常無奈以及嚴肅的心情下採取抗爭的手段，本席對抗爭手段引起的結果感到非常遺憾，今天大家反對郝柏村以一個軍人出身的身分出任行政院院長，應該是一件超越黨派的事情，所以我在作提案說明之前，非常懇切的呼籲所有的同仁，對於這件事情我希望從現在開始乃至於將來繼續抗爭的過程，絕對不要讓民衆以及新聞界的朋友們認爲兩黨同仁對這件事情有不同的看法，剛才陳學聖議員說得

很對，即使是有人退出連署也不敢說理念不一樣，大家的理念還是相同的，理念是什麼？就是反對軍人來出任閣揆。關於這個提案我要先提醒大家，這件事情如果民進黨十四位同仁只是站在黨派的立場，套句話說，我們是心裏暗爽，最好是由郝柏村來擔任行政院長，對民進黨來說是形勢大好，我敢保證如果郝柏村真的出任行政院長，三年後的全國大選，民進黨的票數一定增加很多，本黨執政的機會也較以往大增，我也敢預言下一屆議會改選時，本會國民黨籍的議員想要連任，也需加倍心力投入選舉，所以我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完全是超越黨派的立場，希望大家能共同支持這個提案。我們在理由裏講得很清楚，今天台灣剛擺脫了軍政、訓政時期的戕害，好不容易現在大家有個期待，是不是又要回到軍政時期呢？這是一個最大的疑慮。而且在李登輝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好像大家都認為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對我們的治安，對我們公權力的伸張會有改善的可能，在此我可以告訴大家，一旦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台灣的環保、台灣的社會運動，台灣所有的弱勢團體在過去被犧牲的情況下，現在好不容易慢慢的在發展中，都會在郝柏村的主政之下繼續受到犧牲，因為他的出任，整個台灣民主政治的脚步要倒退、整個台灣民主政治的進程要耽擱。在這裏我特別強調一點，這個問題絕對是超越黨派的，希望大家回歸民意，回歸憲政，反對軍人干政。

江議員碩平：

有同仁認為李總統將提名郝柏村部長出任下一任的行政院院長是軍人干政，但他現在已經退役了轉為文職，不是軍人，所以我不認為他是軍人干政，而且行政院要受立法院的監督，在立法委員的監督下，他對於民主憲政是沒有妨害的，而且我相信在他

強人的作風下，對台灣的治安一定有相當的助益，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簽名支持李總統提名郝部長出任下一任的行政院長。

李議員逸洋：

今天這個問題如果是站在黨派的立場而言，一旦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是我們鼓動群眾運動一個大好的時機，未來對民進黨的選舉與成長都有很大的幫助。站在國民黨黨派的立場，李登輝提名郝柏村對所謂的主流派、非主流派都有斬獲，因為李登輝這一項人事任命純粹是爲了挽救他的政權危機，瓦解非主流派的一個做法，本來他和李煥的鬥爭如果是他親自出手一定會傷痕累累，所以提名郝柏村讓李煥死得很難看，林洋港也沒有辦法出聲，讓非主流派的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非主流派也有所收穫，所以原來立法院有許多支持李煥的聲音現在也不見了，今天如果是站在黨派的立場，大家都有利，可是站在人民的立場，我想是一場大災禍。從蔣經國時代起就沒有軍人當過行政院的院長，而且他不斷壓抑軍人的力量，例如王昇等，今天台灣的民主政治不能發展最大的障礙就在於軍人，郝柏村有什麼能力來當行政院長？行政院長不是治安院長，讓軍人搞治安，羅張就是一個失敗的例子，他除了懂軍事之外，經濟、政治、外交、財政、教育沒有一樣懂。所以今天站在民衆、站在議會的立場，爲了將來地方自治能夠正常發展，本會應該要休會抗議。

張議員玲：

針對這個提案我有兩點說明，第一：在案由裏面說，化解民衆對軍人干政的疑慮，請問什麼叫做軍人干政？郝部長在參謀總長晉升爲部長時就已經是文職了，是文官怎麼是軍人干政呢？他現在是軍人從政，他不是帶著部隊、帶著坦克車圍攻總統府脅迫總統提名他？不是嘛！甚至是今天總統要商請他出任行政院

長，而他也是考慮了兩天才同意，請問什麼叫做軍人干政？另外在辦法第二點中，函請本市所選出之立委，對於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長案，行使不同意權。請問這個提案的做法有效無效呢？這個提案就算通過了，我們對台北市所選出的立委有約束權嗎？這根本就不不是我們議會的職權，而且爲了這件事情耽誤了我們所有的議程，影響議會的運作，請問我們如何對選民交代？我們常說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這是消極的做法，但是，我覺得這是目前最積極的做法，認清自己的本分，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尤其是民進黨的民意代表，希望你們能天天敲響這個鐘，做個本分的民意代表。

主席：

先確定一下時間，這個問題可能要討論相當久，我們再多半個小時到七點半。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們來敲鐘，看是要敲醒誰的喪鐘，有同仁說不叫軍人干政我也同意，這叫做軍人主政！你說他脫掉軍裝換上西裝就是文人，你叫郝柏村把褲子脫掉換上裙子看看會不會變成女人？不會嘛！這是本質的問題，今天我們很清楚的看到一個本質的問題，軍方的勢力一樣也是籠罩在本會裏面，今天不是說軍人沒有機會當院長，事實上軍人就是不能當，因爲軍人已經擁有太大的權力，他可以操縱我們的生殺大權，掌握軍權，如果沒有一個文人的政府來控制軍方，再讓軍方裏掌握飛機、大砲的人進入行政院成爲主政者，不要說他不會帶坦克、大砲，李登輝晚上怎麼死的都不知道，這就是本質的問題。爲什麼國防部長要由文人來擔任？這是一個潮流而不是我們民進黨發明的，爲什麼連比我們落後的國家都知道國防部長要由文人來擔任，大家要用一用頭腦，

軍人已經是社會的寵兒了，爲什麼還要用軍人來主政呢？李登輝還記得學生抗議的時候他所講的話嗎？他說要推行民主憲政，甚至把國是會議的時間都排好了，但是學生已經對他感到失望透頂，國是會議可以改成軍事會議了。不錯，民進黨是有李登輝情結，但是我們今天已經澈底的絕望了，這個提案我們還是要請李登輝順應民意，讓他聽聽看台灣的人民在講什麼，對於剛才的抗爭有同仁說我們不尊重大家，李登輝又有尊重人民嗎？他爲了自己的權力可以和人家家交換條件，那一天他把我們出賣給對面，我們有辦法嗎？軍人，軍人又有什麼用？主席，我知道我們提的這個提案可能沒有什麼作爲，但是我們總可以要求台北市所選出的立法委員爲台北市民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發揮他們的政治良心、道德勇氣，我現在要對陳學聖議員說，我認爲他和我們的理念一致，而且有勇氣堅持，我相信勇氣堅持的人雖然單獨但沒有關係，這裏的位置歡迎你常來坐。

張議員忠民：

我要對卓議員的話提出抗議，我是老百姓選出來的議員，我從來沒有干政，我也沒有把持議會，你不能這樣說，我們幾位軍人出身的議員有沒有打架？我就是軍人啊！你談議會裏有軍人的力量，我也沒有干政啊！我在議會已經八年多了，我也沒有表現出軍人的無賴。對於這個案子我有些意見，第一點說軍人以服從爲天職，服從有什麼不好？李登輝好不好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至少郝柏村服從元首，我個人在議會裏也是遵守議事規則，尊重大家的決議，這樣有什麼不好？第二點，要民主改革，他就是最服從民主的，否則把他從參謀總長調升爲國防部長時他可以不做，可以發動兵變。今天我們要求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就是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內閣來主政，大家有什麼好怕的呢？所以我認爲這

些理由都應該是擁護郝部長當行政院長的最好理由，而不是反對他的理由。況且美國艾森豪總統、馬歇爾國務卿也都是軍人從政，他們都做得很好。

主席：

同伯倫議員發言後，大家打電話登記發言，每個人不要超過五分鐘。

周議員伯倫：

各位同仁，我想大家心裏都有數這個案子可能不會通過，問題不在於通不通過，但是我們該講的還是要講，該澄清的誤會也要先澄清一下，我對本會曾是軍職的同仁人格一向很敬仰，他們和郝柏村不一樣，因為他們是退下軍職後參加公職人員競選，他們有民意的基礎，像張將軍、陳司令以及其他優秀的同仁，他們就是台北市議會的艾森豪，值得我們尊敬，因為你們是民選的，但郝柏村比得上你們嗎？他有民意基礎嗎？非主流派強調要採行內閣制，就是內閣的成員要有民意基礎，要由國會議員來當才對。今天我們是就事論事，不要自己先分化自己。剛才有同仁提到說要做民意測驗，我很贊成，在提名消息傳出來當天晚上聯合報的王老闖、中國時報的余老闖下條子給報社的記者，要記者捧郝柏村，記者私下很憤慨，但是也沒有辦法，其中聯合報假藉民意調查說百分之四十以上的人贊成郝柏村當行政院長，根本是作弊的民意調查，那裏有當天晚上就可以做出的民意測驗，這種測驗客觀嗎？主席，在主流派大家長的領導之下你有你的苦衷，雖然本會有同仁曾經從過軍，我們也很尊敬他們，不要讓郝柏村來分化我們的感情，我們還是要團結在一起。剛才陳振芳議員提的意見不錯我替他講出來，由本會來做一個民意調查，我們不要委託其他的機構，在今天兩大報、三大電視台捧郝柏村的情況下，台

北市議會更不能沈默，這個案子我提議擱置，如果強制表決否絕掉的話，下個星期一一定是沒完沒了，議程也會耽誤無法進行，所以我提修正意見，針對這個案子由本會主辦做一個全台北市的民意測驗，如果台北市有百分之五十一的市民贊成郝柏村當行政院長，我立即辭職不幹。大家要有這個勇氣啊！今天整個社會都在作假，就是因為上層的人在作假，李登輝提出支持郝柏村的幾點理由是他心裏的話嗎？連總統都在說謊話，難怪社會充滿說謊的人。台北市議會是全台灣各級民意機關中最高水準的議會，我們之所以會打架、會噴漆就是要對所謂的上面表達最強烈的抗議。我們也知道就算這個案子通過了，對他們也沒有影響力，我們不是在作秀，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讓上面的人聽聽民意是什麼？所以我贊成陳振芳的意見馬上舉辦民意調查，而在沒有結果之前，這個案子先擱置，在本會設置一個投票所歡迎台北市公民來投票，訂一期間然後公布投票的結果，如果多數的人贊成郝柏村，那他上台，我辭職不幹了，如果多數的人不贊成，是不是支持郝柏村的人也能辭職？主席，我提修正意見，本案暫擱，在還沒有得到台北市民真正的意見之時，還沒有辦理公民投票之前，本案擱置，為了討論這個重要的議案由本會主動辦理公民投票。

馮議員定亞：

我認為議會職權不要太過自我膨脹，以為市議會什麼都可以做，接下來可能都可以做總統了。我們應該盡責做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我很佩服周伯倫議員的口才，也很贊成陳振芳的意見，但是做了民意調查又能怎麼樣，剛才我們也說過我們做了一個官意的調查，在市府一級主管中大家都說潘禮門局長好，我並不是說潘禮門好就代表郝柏村好，我只是要告訴大家並不是所有的軍人都是不好的，在議員裏我最尊敬的就是同選區的張將軍，另外

陳司令、江碩平議員也都是軍人出身，那一個不好呢？周柏雅議員說以後要以更激烈的手段來抗爭，我也給你一個小小的建議，希望你們以後能用水漆來噴，不要用油漆，否則清除的費用要由誰來付呢？每個人的理念都不同，你愛怎麼噴就怎麼噴沒有關係，但是最好能用水漆，很快就能清除，希望你能接受我的建議。

陳議員勝宏：

剛才馮議員說清除的費用要由誰來付，沒有關係只要郝柏村下台，油漆清理的費用由民進黨來付。今天軍人來當民意代表，我們絕對是支持的，但是由軍人來當行政院長，我們必須要靜心的思考一下。郝柏村有一天在接受訪問時，有記者問他身為一個軍人懂得財經嗎？他一直沒有回答，台灣靠的就是經濟，如果經濟不發達台灣能繼續生存下去嗎？所以軍人適不適合當行政院長要看他過去是做什麼樣的軍人，如果他是學財經的，當行政院長也許還可以，但是身為軍事強人，我認為對台灣二千萬人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我可以告訴各位同仁，在公布提名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我的服務處曾經做過一個小型的電話民意調查，我們共訪問了一百五十人，其中拒絕回答的有十八人，贊同的有十人，不表示意見的人有廿三人，反對的有九十九人。一百五十人裏面有九十九人反對郝柏村當行政院長，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五，所以剛才周伯倫議員才會那麼肯定的要做民意調查。如果台北市議會真的做民意調查一定會讓李登輝和郝柏村很難看。雖然議會沒有辦法來決定很多事情，但是議會是台北市民的傳聲筒，我們必須要將市民的聲音講出來，讓社會大眾、讓中央能重新考量，這就是我們今天提這個案子的目的。

藍議員美津：

今天民進黨的抗爭不是要做秀，只是要凸顯我們反對軍人干

政的理念。雖然有人說干政、從政是兩回事，但是我認為還是一樣的結果；也有的人把張議員、陳議員、江議員和郝柏村比較，我認為兩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我想各位都從電視上看過立法委員去見李登輝總統後舉行的記者會上，洪玉欽委員講了一句話，他說李總統認為郝柏村對他是忠心耿耿、肝膽相照。當時在一旁採訪的記者都哄堂大笑，這根本是違心之論。郝柏村會對李登輝忠心耿耿？他們兩人會肝膽相照嗎？當初李登輝先生要提名閣揆時說了幾點條件：要創新、要年輕、要有魄力。郝柏村那一點是符合這些條件？現在又說要靠他整頓台灣的治安，大家想想看他當了行政院長以後治安真的就會好轉嗎？治安是內政部所管的，也不是行政院長一個人就可以做得好，況且在國防部長任內有那麼多的黑槍走私，他有沒有責任？在警政署、調查局、國家安全局裏都是他的部屬，他們都沒有辦法把台灣的治安管好，郝柏村能管好國家的政策嗎？今天台灣好不容易邁入民主政治的時代，卻將又要進入軍政的時期，是不是很恐怖？我想不僅是我們議會反對，所有市民也都反對，至於要做民意調查我不反對，但是太晚了，所以我希望同仁能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

因為這個案子贊成、反對的意見都很多，我想還是讓大家回去好好的想一想，準備資料，下個星期二下午六點半我們再討論，散會。

——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現在聽取成德國小學童命案報告，是不是先請廖局長和陳局長報告，還是直接問？

陳議員雲芬：

速記：劉淑華

權宜問題。記得我在四月二十七日提議先審預算再進行總質詢，當天主席有答應我要把這案子提出來討論，結果呢？你的裁決到底有沒有效力？

主席：

我們開過程序委員會，議程都經大會討論同意通過。

陳議員雪芬：

程序委員會通過，你有沒有告訴我們？

主席：

程序委員會通過，提大會討論也通過。

陳議員雪芬：

我們是最後一組，痴痴的等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輪得到？如果依照今天議程進行，十日那天我們沒辦法質詢到，我們就先審預算，等到新市長確定後我們再質詢。

主席：

這議程要大家同意。

陳議員學聖：

每天的議程都順延這是大家的默契，希望趕快把總質詢結束，關於藍議員提到市長如換人，質詢有沒有效果，這暫時不管。但我們這組覺得如果再拖下去，預算審查比市政總質詢更有實質的意義，希望把審查預算擺到前面，這也不會影響到其他議員的權益。如果五月九日輪不到我們質詢，我們願意擺到六月臨時大會再來質詢，這不會影響到其他議員的安排時間，如再拖下去我們不知要等到什麼時候，所以這點我們要堅持。

陳議員雪芬：

主席！每天的議程都有經大會通過嗎？

主席：

我們不是只有今天順延議程，依照慣例沒完的議程都是順延下去。希望在星期五之前完成市政總質詢，下星期就可以審查預算了，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依照這種進度可能會拖到十五日市長總辭了，那我們質詢有什麼意思呢？

主席：

下午我就裁決先討論許議員提的問題，等報告完我們再討論這問題好不好？

關議員河淵：

我們是最後一組質詢，等得很無奈啦！如果市長總辭以後再來質詢，毫無意義。本席表示嚴重關切，如繼續拖下去，市長隨內閣總辭，造成本質詢組無法質詢，主席！你說怎麼辦？

主席：

藍議員這組針對這些問題不質詢，這樣會影響最後一組的質詢，如大家願意現在就來做決定，是否對市長總辭之問題而不進行質詢？

關議員河淵：

總辭之前他還是市長，我們要質詢，這是我們的權利；但議程一直拖延下去，我很擔心輪到本組質詢時他已經提出辭呈了，造成本質詢組質詢沒有意義。

主席：

如現在不質詢恐怕會拖到十五日以後，目前如依照程序來應該不會超過十五日。第六組提市長可能會去職，在這種情況下到底該不該質詢，這要經過大會的同意。

藍議員美津：

剛剛他們所提的就是我點出來的問題，他們的身分沒確定，我們怎麼質詢？

主席：

我怕裁決要你質詢，你會不服，議會是合議制。

監議員美津：

有人建議先審預算再來質詢，我反對。吳市長爲了議會的質詢，延到十五日才辭職，我建議他十日就可以辭了，等新的市長來時，我們再重新質詢，這樣比較公平。

主席：

本來的議程是先討論許木元議員的提案，如大家不討論，我們就來討論監議員的建議二次質詢和其他問題等，大家是不是同意？（同意），請陳局長和廖局長回去。大家針對議程和要不要質詢吳市長的問題來討論。

張議員玲：

主席！我這邊是不是邊緣議員？從陳雪芬議員開始提問題時，我就霸站在現在。請你拿出計算機算算時間，按照議事規程質詢辦法第三條……

洪議員潛哲：

廖局長和陳局長怎麼走了？

主席：

大家同意讓他們走，要討論議程。

許議員木元：

都等那麼久了，怎麼可以讓他們走？主席！怎麼可以欺負我？

主席：

是大家欺負你，不是我，我要讓許木元先講，大家都不肯啊

！趕快再請廖局長和陳局長進來，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先進行許木元議員的成德國小命案報告，再來討論議程，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主席！你剛才已經裁決張玲議員可以講話了，又休息五分鐘，問題已經快討論完了，你又重新開始不是浪費時間嗎？

主席：

成德國小案件討論二十分鐘，每人三分鐘，請打三〇三登記。許木元議員先講。

許議員木元：

南港成德國小陳美惠小朋友昨天下午在學校活動中心的頂樓被姦殺，林榮剛議員質詢時就已經提出這個案，但我非常不滿意，廖局長在討論這件事情時沒有肯定破案的時間，當郭石吉議員說他可以升任警政署長時，他非常高興笑嘻嘻的，同樣的時間。如果陳美惠小朋友是郝院長的孫女，請問你有沒有機會升警政署長？所以我很沈重的心情對廖局長表示嚴重的抗議，小朋友在學校被強暴的案件非常多，只是沒有發生命案被掩蓋住，這問題非常嚴重。上次質詢時我一直刻意很謙卑的要求廖局長對學童的安全、交通安全要特別的關照，廖局長以警力不足一句話就解決了。今天這命案假如沒有限時破案，這會有傳染性，所以我特別要求局長給我破案的時間，假如沒有限時破案就下台，不要當警察局長，還想當警政署長。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成德國小六年五班陳美惠小朋友被姦殺案，我們接到報案的

時間是昨天下午六點多，這案發生後，本局非常重視，馬上派刑警大隊技術人員至南港分局會合，刑警大隊長也親自去，我一次兩次……

許議員木元：

多久可以破案？

廖局長兆祥：

這案子我們已經掌握到線索，沒有一個人可以說出破案時間，說不定今天就破了。現在我們正在查，……

藍議員美津：

許議員是希望局長趕快搜查附近不良少年和可疑的人，趕快把這案破了，不然學生家長都會擔心。

廖局長兆祥：

這案發生後，昨晚我跟市長報告過，這案一定要迅速破，可能是一個變態心理的人……

藍議員美津：

會引起學生家長的不安。

廖局長兆祥：

這學生是白天在上課時間……

藍議員美津：

細節問題我會問校長，你不在現場也不清楚，希望你儘速破案，不要因為這是小案子就敷衍過去。

廖局長兆祥：

這種案子破不了，對我們來說是不可以的。

藍議員美津：

你有這樣的心態就好。羅校長！昨天你是幾點才知道這消息？是發現屍體以後才知道，還是一早就知道學生不見了！

成德國小羅校長榮枝：

我是發現屍體以後才知道。

藍議員美津：

你是怎麼管理學校的？家長把學生送到學校來，你要維護他們的安全，有時也會有力不從心的地方。但是這點你就有疏忽了，中午吃午飯小孩子就不見了，應該馬上找才對，只叫幾位學生找一下，不見就算了，下午第一節下課發覺學生還沒有回來，是不是參加田徑隊到體育場，已經拖延時間了。放學了還沒看到學生，打電話到學生家裡小孩沒回家，這時才覺得事態嚴重，發動全校師生搜尋，這樣對嗎？如果十二點多發現學生不在，馬上全校搜尋的話，這不幸的命案不會發生啦！你有沒有疏忽？

羅校長榮枝：

有疏忽。

卓議員榮泰：

羅校長！發生地點是五樓活動中心到陽台樓梯間，平常五樓做什麼用的？

羅校長榮枝：

五樓是看台。

卓議員榮泰：

學生隨時都可以上去嗎？

羅校長榮枝：

四樓五樓都可以上去。

卓議員榮泰：

平常五樓有沒有人？

羅校長榮枝：

有人，四樓五樓是連在一起，四樓是活動中心，看台我們稱

它……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教職員在活動中心？

羅校長榮枝：

都在，中午我們都有學生和老師……

卓議員榮泰：

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

羅校長榮枝：

能不能容我說明？我上來都沒辦法說明，既然大家對治安這麼重視的話，能不能讓我說明？

卓議員榮泰：

好，給你三十秒的時間說明。

羅校長榮枝：

三十秒沒辦法說明清楚。

卓議員榮泰：

學校有沒有疏忽。

羅校長榮枝：

學校有疏忽，但是學校很盡力。

卓議員榮泰：

事後很盡力？

羅校長榮枝：

不是，因爲你沒給我說明的機會，我也是選民，犯了這個錯不當校長無所謂……

卓議員榮泰：

今天你不是以選民的立場，因你來這裡的機會比較少，這裡不是都用這樣的態度在講話。

羅校長榮枝：

我從昨天晚上到現在都沒吃沒睡，可能生理上有些關係，很抱歉，能不能讓我說明？

卓議員榮泰：

會有讓你講話的機會，請休息一下。

廖局長！很高興聽到你已掌握線索，但是我不大有信心，因爲曾經有個案件說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會破案，到今天都沒破，你也知道。我只想了解，以前有位日本小孩被綁架你吃齋，今天我們的小孩子發生這種情形，你心裡有何感受？要怎麼做？

廖局長兆祥：

儘速破案。

卓議員榮泰：

今天一邊在掃黑一邊在強姦啦！你小巡邏區跑到那裡去了？歹徒都不怕你怎麼辦？

廖局長兆祥：

這是白天在學校裡面……

卓議員榮泰：

學校是治安的死角嗎？

廖局長兆祥：

不是這樣說，不可能每一家任何位置都有警察存在……

卓議員榮泰：

但你跟我們報告說小巡邏區多好！

廖局長兆祥：

巡邏是另外一回事，這種案子的發生是……

卓議員榮泰：

今天事實證明警力的配置……

卓議員榮泰：

今天事實證明警力的配置……

陳議員雲芬：

這件事不應只有警察局負責任，教育局長人呢？

主席：

他剛才走了。

陳議員雲芬：

他怎麼能走呢？我們是要求警察局趕快破案，但局長應該要

來呀！

主席：

你如不滿意，二十分鐘完以後再來討論。

關議員河淵：

發生在南港令人悲痛的事情，廖局長和教育局長都負有很大的

責任，你有沒有將這案件列為重大案件？

廖局長兆祥：

重大案件。

關議員河淵：

你列為重大案件請限期破案。

廖局長兆祥：

專案小組會全力偵查。

關議員河淵：

這案子非常重要，許議員提到會有傳染性。成德國小附近一

般說來治安非常良好，今天會發生令人悲痛的事件，必須要立即

加以檢討。你列為重大案件，本席要求七天內破案，一定要朝這

目標努力。

廖局長兆祥：

我也很想立即就破案，列為重大刑案每天都必須檢討，一直

到破案為止。

關議員河淵：

我為什麼會講七天呢？七天若破不了案，可能就很危險。

廖局長兆祥：

掌握的線索如果要經過一個最精密的化驗，說不定還要送到

國外去。

關議員河淵：

一定要盡全力。

廖局長兆祥：

我了解這案子進行的狀況，因為要掌握證據，案子的細節我

不便多說，但將來血液等一定會分析到最精密的位置才算。

關議員河淵：

除針對案件的追查以外，本席認為特別要注意以後的防制措

施，學校和教育局必須檢討外，警察局也要協助他們，尤其是成

德國小，最近學童上課的情緒可能會受影響，請局長在這方面多

加強，讓全體師生的心穩定下來，確保他們的安全。

江議員碩平：

校長！請你將前因後果說清楚。

羅校長榮枝：

對學校裡的安全我一向比任何學校都重視，學校有二十八間

廁所，男女分開共有五十六間，有主任、組長、老師、工友和我

每天巡視，且都要簽到，不只巡視，每間廁所的門都要打開檢查

，每天都這樣做。老師發現學生不見後，請同學找，找不到才報

告訓導處，訓導處派大批人去，我承認有疏忽，就是較慢通知

家長，該負什麼責任我會承擔。現場有很多人看過是一個死角，

我是最重視學校安全的校長，今天還發生這種事，只怪我命不好

，今早很多家長看到報紙後打電話給我：「校長！要怎麼辦？如

何支援你。」老師、家長都肯定我，沒有一位家長罵我。議員先生！你們可以到學校明查暗访平常我是如何照顧學生，每天有七位老師、主任、媽媽導護站崗，還發生這樣不幸的事，我昨天到現在還沒休息。

江議員碩平：

請廖局長說明偵辦的方向。

廖局長兆祥：

這案子偵辦的方向非常簡單，上午第四節下課老師留了八、九位同學打掃環境，到十二點三十分吃午飯時才發現不見了，只有十分鐘時間，同學出去找，可惜沒到案發地點找，如有去這事情可能不會發生。一直找到晚上六點才找到，已經是屍體了，這段時間外人不會太多，昨天有什麼人進來我們都做了清查。

潘議員維剛：

科長！這是強姦致死所以我們報案，教育局知道多少這類案子而沒有報案？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

像這類案子都有報案。

潘議員維剛：

光強姦呢？

康科長宗虎：

有報案。

潘議員維剛：

根據統計調查在十二歲以下被強暴的婦女占五分之一，婦女基金會婦衛中心十二歲以下女童占百分之十五左右，這數字相當大，但我們到警察局查，卻很少查到類似的案件，今天也是給我一個警惕。這個月內湖某國小也有一位六年級女同學被強暴，

你知道嗎？

康科長宗虎：

知道。

潘議員維剛：

有沒有報案。

康科長宗虎：

有。

潘議員維剛：

像這種歹徒大都是食髓知味，一而再、再而三的犯案，到最後就把人家殺死了，每一個手法都相當的殘暴，類似案件教育局一定要報案，大部分強暴案破案率是百分之八十，基於這點，我們不希望兒童再受到傷害。

局長！希望這案能限期破案，因等到強姦致死，老師、家長、同學心都要碎了，未來只要是強姦就做為重大案件處理。局長是不是能發布這樣消息通知各分局、派出所，因每次報案很多家長、同學、老師都覺得有無力感，往往都是列為妨害風化，這樣累積起來就造成更大傷害的發生。

廖局長兆祥：

一、二、三月的強姦案破案率高得不得了，只有三件沒破。

李議員逸洋：

剛才校長有強調案子發生後已相當盡力，根據資料陳美惠是十二點多失蹤，四點多還在查問有沒有列席田徑隊，真正是在六點多之後才發動老師一起找，學校在這方面有很大的疏忽。為什麼學生十二點多失蹤後，駐衛警、老師、行政人員沒有去找？十二點至六點這段時間在做什麼？

羅校長榮枝：

十二點半老師發生學生不在後，會同隔壁班老師去找，以為這是孩子跑到外面玩，找了一陣子找不到，昨天是國小市運會開幕典禮，這班有六位小朋友參加，老師誤以為這學生跟人家走。
李議員逸洋：

好，我大概了解，你剛才強調學校安全檢查非常徹底，每間廁所、地下室都檢查，但這是例行沒辦法應付突發的，針對學童的安全學校應該成立義警來應付危機，突發事件應把它當成重大事項，不能當成例行事情找，否則把可以防範的時機完全錯過。

局長你強調破案率高，事實上未必如此，你雖成立專案，很多專案到現在還沒有破，縱然破案率高但學生生命已經沒辦法彌補。兇手對學校環境可能相當了解，應該注重防範措施。與學校連繫訂出一套保護校園的辦法，而不是事後在這裡強調破案率很高，這個沒有用的。

主席：二十分鐘已經到了，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警察局與教育局審慎處理，沒發言的人請用書面，若本週五（十一日）仍未破案再請有關單位繼續說明。

剛才陳雪芬議員提到他們這組質詢可能會延到十五日以後，如在十五日前輪到他們願意質詢，若十五日輪到則希望先審預算，等新市長來時再質詢。綜觀下午各位的意見，大家的癥結是吳市長十五日總辭，對他質詢到底有沒有意義？剛才我已裁決依照議事規則和組織規程，他現在還是市長，就應該接受我們的質詢，我怕有人不服我的裁決，我提請公決，如大家要討論就繼續討論，不討論就表決，目前這階段要不要進行總質詢，大家針對這點來討論。

謝議員明達：

第六組同仁提出這問題的意思是，在目前市長人選不確定的時候，這樣的總質詢有沒有意義，到這裡你是對的，然後你說要大家公決，大家認為沒有意義我們就不能質詢了，不是這個意思，大家怎麼可以議決最後四組不能質詢呢？第六組有提出具體的要求，要知道繼任的市長人選是誰以後就要開始質詢，後半段你沒有講嘛！

主席：

好，再把謝明達議員這段加上。

張議員玲：

主席！我希望你不要一廂情願就決定五月十五日，我們這組並沒有同意五月十五日，我們針對的是五月十日，議事規則在質詢辦法第三條寫得清清楚楚，議員質詢日數：市政總質詢定為七天。請問七天是怎麼計算？這張議程排了九組，我們這組是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點到五點零五分，是不是過了這段時間我們就不必質詢，等到新市長到任？

主席：

依照慣例總質詢都是順延。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每次都說依照慣例，我們這屆為什麼要依照慣例呢？事實上整個議程並沒有經過大會同意就一直順延下去。我就承認你的慣例，以十日這天為……

主席：

我沒講十日是慣例，只講順延是慣例。

陳議員雪芬：

現在我們就以這張議程為準，五月十日那天如果我們質詢不到，就要等新的市長來才要質詢，如其他同仁認為新市長來也有

。意思要質詢的話，那麼我們這組就有兩次的權利，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

沒做裁決以前都可以發表意見。

李議員逸洋：

這問題的關鍵是市長要隨內閣總辭，議會有掩耳盜鈴的作法，以為拖到十五日再來總辭，可以減輕很多問題，事實上問題有沒有改變，十日改為十五日，大家在這裡問就有意義嗎？本會同仁強調十五日之前可以問完就好了，什麼叫就好了。我們在這裡都是虛問虛答，市長應該十日總辭，我們再來決定是否質詢或另做安排。否則今天大家安慰自己十日拖到十五日，按照議會議程質詢，這樣好像已經盡了質詢權，這完全是騙人的啦！

關議員河淵：

主席各位同仁，這是一個嚴肅的話題，質詢市長絕對不荒謬。五月十日隨著內閣總辭提出辭呈，這是慣例，本席建議到五月十日質詢結束的組就結束了，還未質詢到的延到新市長到任再質詢。至於新市長到任以後是不由是本會邀請做施政意見報告，這是另外一回事，我贊成。五月十日如果還未質詢完的議員質詢時間保留，等新市長到任後再質詢，五月十日後開始審查總預算，這是本席的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本席還未對現任的吳伯雄市長質詢，五月十日假如吳伯雄市長總辭，是不是還未質詢到的議員同仁就保留質詢時間，到新任市長來時再質詢，有關這點本席表示反對，剛剛詢問主席我就講得很清楚。今天第六組同仁會提出這個問題，這牽涉到整個議會在行使市政總質詢的職權，是不是有受到實質的保障跟尊重。因

為市長要走了，這樣的質詢是不是有實質上的意義和效果？這事關議會制度和職權的問題。假設十日吳伯雄走了，我們第七組質詢不到，時間就沒有了，這事我絕對不同意。再補充一下，今天我們之所以要凸顯這個問題，是希望大家來思考，今天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現象，一切都是市長官派惹的禍，都是市長的任期和市長的任期沒有一致所惹的禍，我的建議是如果五月十日吳伯雄總辭以後，距離移交還有一段時間，還是可以看守市長的身份到議會來接受質詢，未來不能問，我們要問過去的呀！比方在他任內的主要施政京華案等都可以問他，因這是在他任內決定的。五月十日吳伯雄辭職以後，還要以看守市長的身份繼續到議會接受我們的質詢，新市長來的時候就按照關河淵的建議繼續做。我強調的是吳伯雄要繼續讓我們五十一位議員質詢完才可以走。

周議員柏雅：

我贊同謝明達議員的意見，是不是也請主席尊重本組周伯倫議員質詢時提出來的，儘早確定誰是未來台北市長的人選，這問題請主席馬上問總統府。

陳議員學聖：

我和謝明達、周柏雅議員的意見有點不太一樣，必須提出來補充。本組除了剛所提意見之外，為什麼在五月十日之後不願意質詢，希望延到新市長來再質詢，除了剛剛所提到的理由和各位所提凸顯官派市長不合理制度之外，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時間順延太多了。如果五月十日各位能夠保證我們能質詢到吳伯雄市長，那麼我們願意繼續質詢，但現在有很多未知數存在，本組比較重視的是在這麼混亂的時間，我們的預算還要繼續執行下去，預算有時間的限制，五月三十一日必須要通過。市長的施政方針是一整年的，可以稍緩，這時候的優先順序預算應該擺在市長質詢

前。如果主席不能給我們担保在幾號前可以質詢到的話，本組要求五月十日最後做一個截止期限，就開始審查預算，只剩下二十天的時間，非常趕，並且我們是第一次審查預算，可能有很多不太清楚的地方，所以我希望最後二十天能夠好好審查預算，六月一日之後再繼續質詢。

主席：

這問題討論到八點再來決定，好不好？每人三分鐘。

藍議員美津：

剛剛沒有三分鐘，為什麼輪到我就要三分鐘，這不公平。

主席：

不曉得大家要講那麼久，現在一個人三分鐘才能解決，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不公平啦！

主席：

要不然我要裁決現在來表決囉！

藍議員美津：

陳議員說先審預算再總質詢，我反對。

主席：

一人三分鐘，請藍議員開始。

藍議員美津：

我保留到明天再說。

主席：

議程沒變更前，我不敢保證明天還可以討論這問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先確定一下，是不是到八點就有結論出來，大家做個

確定，明天就開始質詢，還是今天討論到八點，未完的明天繼續討論！

主席：

到八點如果大家願意表決就表決，你也可以……

藍議員美津：

這種那有表決的？明天輪到我們第六組總質詢，你說到八點會做一個裁決，請問如果表決結果是放棄質詢，那我們怎麼辦？我們要繼續質詢。

主席：

大會決定的我一個人也沒有辦法。

藍議員美津：

做一天和尚要敲一天鐘，吳市長是五月十日總辭，但是六月才要交接啊！

主席：

如果等一下大家決定一個月不開會，我也沒有辦法呀！這是要大家公決。

謝議員明達：

大家覺得在目前的情況之下，這樣的質詢對未來的施政方針沒有實質的意義跟效果，有這樣的共識，有人提議把八十年度預算全部退回去，這個才可以表決，那有表決從第六組開始不能質詢，議會那能削減議員的職權呢？

主席：

如果大家決定明天不開會，我也沒有辦法，這是合議制嘛！

藍議員美津：

最後一組認為五月十日吳市長總辭後，他們要先審預算，等新市長來再質詢。我反對，不管怎麼樣，至少吳伯雄做了一年九

個月的市長，對於他的施政要做一個總檢討，不能說他要走我們就不質詢。現有正反兩個意見，你要怎麼表決？不管怎麼樣吳市長還是要接受我們的質詢。

主席：

我再重述一次，五點半第六組議員認為市長拒絕留任，繼續質詢沒有意義，我裁決依照目前議事規則和組織規程你們要繼續質詢，但你們一定反對。

謝議員明達：

第六組只是問你這樣的質詢有沒有意義和效果而已，你陳述這個動議有擴張……

主席：

依照議事規則和組織規程應該要質詢，但你們一定說不可以，所以我要請大家來決定。

藍議員美津：

不管市長十日走或十五日走，未交接之前還是台北市長，我們是監督單位，還是要繼續質詢。

楊議員實秋：

剛剛藍議員陳述希望繼續質詢，我們就按照大會排定的議程繼續下去，我相信今天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理念，就是今天我們追求的是法治的精神，而不是針對某某人，台北市議會的每一位議員後面都有幾萬張選票，選票所托付的不是去質詢某一特定對象，不是吳伯雄，也不是張三和李四，是整個台北市政府。所以今天只要市府任何一位官員貪污舞弊，即使今天跟吳伯雄走，我們也要追究到底，今天他的政策是正確的，即使吳伯雄離開，我們也要貫徹到底。因此，剛才民進黨同仁所提的，也是我們今天所共同追求的，我們針對是一個組織，一個法治的精神，而不是

針對一個特定的對象。我們每天都在追求自己的時間如何多三分鐘、五分鐘，可是在追求的過程當中，我們又大量的踐踏和扼殺自己的時間，今天六點半到現在將近八點鐘，我希望在追求自己時間的同時，也稍稍的把我們的時間珍惜一下，到底時間真的是很寶貴。

陳議員學聖：

可能有人誤會，我們並不是不對吳市長質詢，而是時間若再延下去，不知什麼時候後可以質詢，怕會影響到預算的審查，預算是有時間限制，市長的質詢可以延後，延後並不代表過了五月三十一日就可能換一位新市長，交接可能在六月五日、十日、二十日，不一定，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並沒有講會換人質詢啊！我們也願意五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臨時大會，那時候市長是誰我們就質詢誰，並沒講要找誰來質詢啊！這點如果各位不能同意，大家講定一個時間讓我們質詢，過了那一天就照我講的，如果不行，大家就一起來嘛！剛才強調的是過了五月三十一日，並不見得換人哦！也可能他還是新的市長，這點不能夠把他否定掉，不要否定他的質詢權利。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記得在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時，吳碧珠議員談到預算五月三十一日審完是一個底限，分組審查各審查會自己加班，上午開、下午開、晚上開、二十四小時都沒有關係，務必希望在五月三十一日能夠完成，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

有。

秦議員慧珠：

好的，那麼我們今天的討論就已經有答案了，我們繼續開大

會，開到什麼時候就看大家囉！剩下幾組的同仁要拖到什麼時候就拖到什麼時候，我們已經質詢過的人沒有意見。剩下三天也把它審完，剩下八天也把它審完，剩下十五天也把它審完，大家要如何處理剩下的時間，我想就各自決定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對這問題有一個共識或者結論？至於陳學聖議員一直強調吳市長要辭職不幹了，他質詢對象好像有點疑問了，這個疑問是從第一組謝英美議員開始就有的共同情況啊！並不因為到你們就特別凸顯出來啊！你們在這邊一直強調，可能因為這幾天新聞沒有上報等得不耐煩了，才提出這樣一個要求。

主席：

大家都是同事，不要再講了，明天還是開大會，現在散會。

——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

鄒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現在進行討論是否按原訂議程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

在還沒有開始之前，旁廳席上有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四年級學生48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在議會裏面可以做人身攻擊嗎？

主席：

當然不可以。

陳議員雪芬：

昨晚我參加北投的兩場婚禮，我一直熬到七點四十分才走，

但我走了之後據說有人發言涉及人身攻擊，所以我要求現在當場播放昨天最後五分鐘的錄音帶。同時我要釐清一點，請問主席昨天是在那一個時間敲下議事槌的？昨天你會裁決要到八點鐘，但你敲議事槌時卻還不到八點，你憑什麼讓我們整組挨罵之後，在沒有反駁的餘地下敲下議事槌？你是有樣學樣想學梁肅戎啊？難道我們的水準和立法院一樣嗎？你要知道這裏沒有資深該退職的委員，我們都是民選出來的，每一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我要求第一點：立即播放昨天最後五分鐘的錄音帶。第二點：這件事情你要如何處置？否則的話只好逼我和民進黨聯手杯葛預算，讓總預算無法在五月底之前通過。

主席：

昨天的情形大家也都很清楚，是在秦慧珠議員發言時，因為有某些話傷害到同仁，當時議場氣氛有點火爆，以主席的立場而言，是希望能維持議場的和諧，如果那時候再繼續開會，一定會發生很大的衝突，所以我就宣布提前散會。

謝議員明達：

所有議程的進度應該以議事規則及所有的規定為基準，不能以主席的意志為準，當然你的用意很好是爲了議事和諧，但是你的立意不能違反議事的規定。昨天我在場，對於秦慧珠議員發言的內容我沒有聽清楚，我只看到闕河淵議員大拍桌子、摔麥克風，爲了查明真象，我贊成陳雪芬議員的權宜問題重播錄音帶。

謝議員英美：

各位同仁，昨天議長也是基於好意才那麼做，他一直希望議會同事之間能相處得很愉快，尤其是未來我們還要相處四年。今天每一個人來自各處都代表不同的聲音，也都有相當的民意基礎，在這裏每一個人都要互相尊重。至於陳雪芬議員提議要播放錄

音帶，我想昨天很多人都沒有聽清楚，只要播放秦慧珠議員所講的那一段就好了，不只是陳議員那組，我看每一位議員都挨了他的罵，所以我提議只要播放一段就好了，請主席裁決。

洪議員公哲：

湮湮湮璿璿璿璿璿

在還沒有播放之前請先派人來檢修麥克風，昨天闕河淵議員把麥克風打壞了，另外周伯倫搶牌子的錄影帶也重播一下，把我的手都弄得腫起來了。

張議員玲：

主席，現在是你表現果斷力的時候，昨天你能敲下議事槌，今天你就應該有個肯定的裁示。

主席：

我們就播放最後的一段。

林議員晉章：

連我昨天在旁的人都想再聽一次，但是秘書處告訴我已經拿去速記了，如果錄音帶是在這裏，表示他們剛剛是在騙我，如果確實拿到外面去寫，現在再浪費時間可能會影響議事的進度，等聽了錄音帶確實有不當之處我們再檢討，但現在是不是能繼續進行議程。

主席：

他們不是騙你，因為前一天的錄音帶在第二天就送到議事組去寫了，也許當時不在，我們不是送到外面去寫，還是在議會裏面。

(大會播放錄音帶)

陳議員雲芬：

對！我就是因為沒有上報不耐煩，我現在就要開始鬧。主席，為什麼昨天還沒有到八點你就敲下議事槌？大會同意嗎？請你

先解釋這個問題？

主席：

我已經講過了是為了團結和諧。

陳議員雲芬：

什麼叫團結和諧？你讓我們被人家罵慘了才敲下議事槌。

主席：

當時因為你不在場所所以不曉得那時的情況。

陳議員雲芬：

我怎麼會不知道，難道闕議員、謝議員會騙我嗎？剛才錄音帶播出來的話你也聽到了，你到底打算怎麼辦？

主席：

我已經說過了，當時我是為了團結和諧，才敲議事槌。

陳議員雲芬：

什麼叫做團結和諧？我們昨天已經被人身攻擊了，你應該當場裁決。

主席：

對於這件事我感到非常抱歉。

陳議員雲芬：

主席，對於國民黨的作法我感到非常汗顏，本質詢組除了我以外，其餘四位都是國民黨籍的議員，為了配合黨部都一再的推動民進黨趕快完成質詢，昨天他們才提出了這個問題，結果呢？你們自己黨籍議員插自己的簍子，我非常不恥國民黨這種做法，你是不是要逼我和民進黨聯手？我們的法律裏沒有一條是規定要在五月底以前把總預算審完，我們就破一次紀錄嘛！大家都來鬧，反正我要上報，沒有錯！我就是愛上報，你先告訴我昨天為什麼提早敲議事槌？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

陳議員雲芬：

我不贊同你的理由。

主席：

如果是程序上不對，我向大會表示抱歉，但是昨天實在是因爲當時的氣氛非常火爆，如果不散會可能不可收拾。至於有人被批評，在還沒開會前，我就說過了要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雲芬：

事實上你昨天那種作法絕對是偏袒，我剛才也強調過了，我絕對不是爲了我個人，我是替本小組其他四位國民黨籍的議員打抱不平，他們是爲了配合黨部，所以昨天才做了那些動作，但是同是國民黨籍的議員憑什麼戳他們的洞，你要他們以後怎麼和國民黨配合，你是不是要逼他們加入民進黨？我不同意你昨天那種作法，你打算要怎麼處置這件事情？

主席：

我已經表示抱歉了，但我也要說明，昨天那種場面如果我不喊散會，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突。

周議員伯倫：

寬有頭債有主，請大家不要遷怒到主席的身上，現在有一個問題，當事人沒有來，不曉得是不敢來還是有事沒有來，如果當事人沒有來，我們在這裏叫有失風度，最好等他來了大家扯清楚。他以前常常罵人家遲到早退，結果現在自己不出席，現在是開大會，今天的出席費他可不可以領？

陳議員振芳：

主席你剛才已經非常誠意的表示道歉了，我想同仁也應該能

諒解。新聞界常罵我是關說議員，我也都接受了，我這一段期間內我雖然很少講話，但是希望新聞界多多罵我，只要上報就好。爲了這個問題不管是那一位議員講話，我想只代表他個人，並不代表國民黨。我在議會裏那麼久有許多的記者也和我要好，高興的時候就寫我陳振芳講義氣，不好的話就像前幾天台灣時報說我是關說議員，我也很高興啊！我還寫信到報社去謝謝他，所以我想這件事沒有什麼關係，現在開始進行議程好不好？

謝議員有文：

本組有四位國民黨籍議員，我們也都支持、配合黨部的政策，昨天教育局報告時我堅持要發言，但是主席說時間到了不准我發言，我也聽你的話，但是後來我們挨完罵，你馬上敲議事槌散會，這一點我不能接受。本組不接受在被公開罵完後私下道歉解決，今天我們爭的是原則，議會有沒有倫理？有沒有原則？另外有一點我們這一組一定要抗議，主席你如果再向右看，我保證一定把你那一根槓子拿下來，讓你向左看，我們這裏每一次都沒有發言機會。

許議員木元：

昨天主席敲議事槌就不對了，你應該先休息十分鐘就對了，反正只剩九分鐘，休息十分鐘就自然散會了，你敲下去就違反了議事規則。另外林榮剛議員笑我們紀律委員會沒有用，有糾紛時主席你應該裁決要紀律委員會維持秩序，我們就會執行任務，否則我們要做什麼嘛？乾脆辭職算了。

洪議員溥哲：

主席，你昨天的裁決非常適當，但是秦議員發表的意見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國民黨的意見，他今天沒有來，我們不要在背後批評人家，你趕快打電話請他來，大家溝通一下，就像我講

周伯倫議員一樣，他人在這裏。主席，最重要的就是把當事人請來，因為他也常常說人家開會不準時。

主席：

我們通知他來，但要先聯絡看看他在不在，找得到就請他趕快來，找不到的話，我們另外找個時間再討論這件事情。

謝議員英美：

爲了以後議事能順利進行，我建議這件事情一定要談清楚。而且今天他不在場，我們在背後講他也不太道德，因爲我以前也發生過這種事情，我不在的時候，也有人講我的事情，我就很不高興，所以我建議以後只要是談到有關於某人時，他一定要在場，大家辯個清楚。

主席：

我馬上通知他來。

關議員河淵：

主席，洪濬哲議員担任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有虧職守，闕河淵昨天拍桌子爲什麼沒有制止他？而且還是坐在他的旁邊。

洪議員濬哲：

主席，說實在的，昨天他敲麥克風的時候，我本來是要踢下去的，但是兩人每天坐在一起還幫我接聽電話，我實在是下不了手。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同仁，這件事情一定要扯清楚，但是等他來了再談，現在我們先進行別的議程，怎麼可以爲了等一個人而休息，他有這麼偉大嗎？

主席：

大家不同意，我想他總會到議會來的。

張議員玲：

謝議員說得很對，我們必須在當事人在場的時候來討論，而不應該在背後批評人家，我們也不願涉嫌讓人家說我們是背後批評，請問當事人現在不在台灣？是不是嚇跑了，請你查看看？

主席：

我本來的意思是要休息十分鐘查看看，然後再開始，我馬上請秘書處查。

張議員玲：

現在是誰在聯繫？

主席：

秦慧珠議員早上六點已經到香港了，明天晚上才會回來。

張議員玲：

主席，就像陳議員所講的，如果在議事堂上對同仁做人身攻擊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有很多事情是因我而引起的，到後來講我們整組的事情才鬧起來，這件事情可能要從公私兩方面來處理，公的部分，因爲他人不在，我們就誤大家的時間也有欠公道，但這件事情也一定要有合理的交代，所以請紀律委員會，洪議員發揮功能。私的部分我們就學李登輝總統請議會的大老出來協調一下，讓這件事情圓滿解決。

主席：

這樣大家能不能接受？這件案子就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陳議員振芳：

既然秦議員今天不在，我們就不要再討論這件事情，你也不必交給紀律委員會處理，因爲洪濬哲在當籃球國手的時候，我是

台北市的籃球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當時他的紀律就不怎麼好，現在他當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人選對不對我不敢講，但現在我們是同事，我也管不到他，所以這件事就不要再講紀律委員會了，我們按照議程進行下去。

主席：

我們等秦議員回來再說。

洪議員濬哲：

人身攻擊有好多種，一種是嘴講的，一種是武打的，一種是開槍的方式，但要等他本人在的時候，你再裁示交給紀律委員會。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很久沒有講話了，也沒有上報，今天我要對新進的議員講幾個經驗，我對於秦議員爲了配合國民黨的運作而穿幫，替他叫屈……

主席：

顏議員，不要再提了。

顏議員錦福：

在議事廳裏所謂的人身攻擊很難定義，有時候同仁在議事廳裏講話含沙射影的情形非常多，以前陳振芳議員就佩上「我愛上電視」的彩帶，當時也就是人身攻擊，但我們大家都一笑置之，周伯倫和我也都佩上彩帶，果然也都上了電視，像有些同仁講話很刺耳，但我們也不追究。我不是替他講話，上次我和陳學聖在色情的演講會上，他也是心直口快，當場罵我們，他罵得不是很有道理，但是罵得很爽快。這件事情是不分黨派，而是同仁在議事廳問政的表現，大家就不要追究了，如果還要計較，那以後我們講話真是要特別的小心，否則動不動就會浪費大家的時間，甚

至打起來，希望同仁對這點能有個共識。

主席：

這件事情我們就等當事人在的時候再來談，現在進行議程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提一個具體的建議，顏議員剛才講的那一席話最好把它錄音下來，等秦議員回台灣以後放給他聽，秦議員聽了以後可能會感動得痛哭流涕，會請顏議員去喝酒、跳跳舞，感謝顏議員，今天是顏議員出來講話，否則大家不會罷休，我建議主席當個和事佬擺一桌，他們兩組的議員是你的客人，我們其他的人當陪客，擺一桌大家溝通溝通，秦議員當場敬議會所有同仁一人一杯，乾了道歉。

關議員河淵：

主席，各位同仁，這件事原是很嚴肅的話題，但我很感謝各位以非常詼諧的語氣來談這件事情，本席非常感慨，這件事不只是我個人的事，如果是一個人對一個人則好解決，但今天已經牽涉到好幾個人。昨天加班到八點，其實是七點五十一分，我們談論這麼嚴肅的事情，但已經有好幾位議員受到傷害了。議長，現在要怎麼處理？只有點頭？

主席：

剛才已經講過了，要等秦議員回來再說，現在周議員又建議要由我出面協調解決，我要徵求各位的同意。

關議員河淵：

現在不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

等他回來再談。

關議員河淵：

什麼時候談？

主席：

他明天晚上才回來，總要等通知他來了之後我們再講，或是由我來處理，如果大家不滿意的話再回到大會來討論。

關議員河淵：

什麼滿不滿意？是不是在議場上公開的事情要私了。

主席：

那就等他回來再處理。

陳議員雪芬：

我接受其他同仁的意見，等當事人在場的時候我們再談清楚，也免得以後大家傷和氣，我贊成在禮拜五六點半時來討論這件事情。第二點：議長，我鄭重的拜託你，以後不要在沒有經過大會同意之前，任意敲下議事槌，我們不希望你學梁肅戎，這一點你做不到？

主席：

我一直都是這樣做，因為昨天情況特殊我才會那麼做，這一點我道歉。

陳議員雪芬：

剛才我的要求你能不能夠做到？

主席：

可以。

現在我們進行議程，昨天有很多的同仁提到內閣即將總辭，我們對於吳市長的質詢是不是要繼續？這個問題雖然依照議事規則、組織規程來看吳市長還是市長，所以仍然可以繼續質詢，但我怕同仁還有其他的意見，所以我裁示提大會讓大家做個決定，

現在就開始討論。

謝議員明達：

有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

主席：

昨天散會之前我有宣布。

謝議員明達：

我記得昨天討論的時候，我已經向主席表示抗議，昨天包括第六質詢組所提的權宜問題，不是要大家討論是否應該按照原定的議程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而是現在台北市長一再對外表示他無心台北市政，而且他也要按照慣例隨行政院內閣總辭，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下，市政總質詢還有沒有實質的意義和效果？是要大家來討論這個問題才對。周伯倫議員也強調他之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是爲了凸顯台北市民對於下一任市長的繼任人選有知的權利，而且這個問題也不能經過大會的決議，就決定到第五組結束，使得第六到第九組的人權利受損，我認爲這一點是不合情理的，所以討論的題目你要講清楚。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因爲市長一定要配合行政院及內閣的總辭，我們到底還要不要繼續質詢？我們是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如果大家要討論，我們確定時間，討論一小時，每個人講三分鐘，講完一次的還可以再次發言，請打電話到三〇三登記發言。

周議員伯倫：

主席，對你的裁決我有異議。到三點時休息十分鐘，三點十分我們要開始市政總質詢啦！

主席：

你們要開始質詢是不是？

周議員伯倫：

議長，你這樣是在拖延嘛！

主席：

你要開始總質詢最好了。

周議員伯倫：

這樣子他們就不必來了。

主席：

他們都在外頭等，你們可以開始總質詢，我現在是要確定一下。

陳議員振芳：

議長，如果是按照總質詢的程序，本會同仁都沒有話講，但他喜歡講話就要停止質詢；怕我們講話，他又要求要進行質詢。這樣不行啦！因為主席已經裁示了，既然要停止質詢，讓大家討論這個問題，我是第一個發言，所以我不需要登記，如果他繼續總質詢，也要預先告訴我們，按照程序進行，不能說高興就總質詢，不高興就停止發言，這怎麼行呢？

主席：

各位同仁，昨天我答應陳振芳第一個發言，其他的人以電話登記為準，我們討論一個小時，每個人發言三分鐘。

周議員伯倫：

三點鐘時休息十分鐘，現在三分鐘讓給陳振芳發言，這樣問題就結束了，三點十分我們要開始質詢。

主席：

我就要裁決了。

周議員伯倫：

這個不能裁決的。三點十分輪到我們這一組質詢，要請市長

來。

主席：

市長已經來了，這個議程是昨天決定的，我們先確定一下議程。如果大家不提市長總辭的問題就沒有話講。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議程如同謝明達議員所說的，編的有點不倫不類，而且誤會了本質詢組昨天所提出來的用意。今天並不是要大家來討論停止或繼續市政總質詢，我們提的是市長以及其他幾位首長，天龍八部即將提出辭職的問題。在我們即將進行八十年預算審查之前，我們對他的質詢到底有沒有意義？並不是要大家討論我們有沒有權利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昨天我們是凸顯問題，表示我們的抗議，這個問題是不需要排入議程來討論。

主席：

這樣好了，我來裁決，看大家服不服氣。

藍議員美津：

如果是要討論這個問題應該在總質詢前就要討論，不應在第六組質詢前才討論，我是要了解萬一市長和各局處長在質詢時所答應的事情還沒有做到就辭職了，我們不是白問了嗎？所以今天是要先確定他們的地位，不是讓大家都來討論要不要質詢。

主席：

因為昨天你們問我市長可能要走了，到底還要不要繼續質詢？要我來裁決，現在我就裁決，從現在開始大家不要再問主席有關市長要辭職你們還能不能質詢的事情，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開始。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要質詢，但主要的關鍵是要先確定市長的地位。

主席：

我做個裁決，從現在開始的質詢不能有任何的同仁……

藍議員美津：

你怎麼可以馬上限制我們什麼問題都不能問？

主席：

昨天就是因為遇到這種情況我才会這樣講嘛！

陳議員勝宏：

如果有人問到的話，你解釋一下就好了，不要再開大會了。

主席：

這樣最好。

陳議員勝宏：

如果我們現在不問，換了新的市長來，說實在的，那時我們再質詢一點用處都沒有，他什麼都不知道，把一切都推掉，至少現在我們問吳市長他還懂得一點，即使吳市長走了，局處長還在，我們還可以追究責任，新市長來對我們沒有好處嘛！

主席：

休息十分鐘後我們開始質詢。

——休息——

——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速記：謝焰盛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吳市長、各位官員、各位女士、先生，現在開始開會。

謝議員明達：

本質詢組在正式進入總質詢議程之前有一個程序問題，也是本質詢組的聲明。本組認為有幾個問題必須先澄清，否則無法進行今天的總質詢議程，而且本質詢組的職權也無法獲得保障。本

黨同仁在最近幾天依法採取干擾議程手段，企圖阻撓市政總質詢之進行，目的是要凸顯官派市長的荒謬、抗議國民黨中央遲遲不肯公布台北市繼任市長的人選，而且吳伯雄市長也直接或間接的表明他不願意留任的意圖，我們覺得三百萬市民的民意受到踐踏。因此，本質詢組認為在這個時候進行市政總質詢沒有任何意義，因為市長的去留對市政建設關係重大，目前的台北市長雖然不是民選，但在本屆議會會議員任期之中，只因為國民黨高階層人事改組，以一紙命令就要調派台北市長，我們絕對不能接受。而且在吳伯雄市長及台北市政府各局處長無心市政的情況之下，要進行市政總質詢，這簡直是虛問虛答，本會的職權沒有任何保障。所以，本席代表本質詢組提出幾個問題，也是本質詢組的三個條件。第一，國民黨公布台北市長繼任人選之後，本質詢組才願意進行總質詢，而且是向吳伯雄市長質詢，因為吳伯雄市長在正式移交之前以看守市長身份到本會備詢，就其任期之內的政績與本會進行檢討。第二，末代官派市長的人選如果不是吳伯雄市長留任，人選必須經本會同意，以表示執政黨重視民意及推動地方自治的決心。第三，本質詢組認為要退回市政府八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由新任市長重擬或認可，本會才開始進行預算審查。至於空出來的時間，本質詢組認為由本會變更議程來審查提案及單行法規。因為輿論對本黨同仁的干擾議事，而造成市政建設有很大的障礙，把責任都推給民進黨。事實上，本會所累積的一三六個待審法案不是第六屆議會的責任，如果大家有台北市民意必須被重視的共識，我們不如先審提案及重要單行法規，以上三個條件敬請主席裁決。

主席：

剛才謝議員對於質詢問題提出幾個意見，昨天我也認為內閣

總辭在即，吳市長去留的問題是否應該繼續質詢，前天下午就開始討論，昨天也排入議程，就是希望大家作決定。至於是否變更議程不是主席可以決定的，這要經過大會同意，我昨天也講過，如果我作了裁決，但你們可能會不服，我預測會有這種情況，所以我說是否先行討論？後來有人反對，而且周伯倫議員這組要開始質詢，結果就開始質詢；如果要我個人作決定，我也要徵求你們這組的意見，各位對於市長去職與否而對質詢有疑慮，可是內閣要六月一日才交接，也就是市長人選也要五月底才能確定，我希望各位依照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進行，因為質詢已經進行到第七組，而前幾組也有這種問題，爲了維持一貫性，我希望各位繼續質詢，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我的看法是前六組已經有這個問題，但議會的議事日程也提到是否質詢要由大會決定，可是議程安排都虎頭蛇尾，議程安排之後，大家討論了又沒有結論，昨天也沒有表決，但我們把昨天的議程放一邊而又排一份今天的議程，所以，問題永遠沒有解決。第七組覺得事態嚴重，好像議會在幫市政府拖延，前六組覺得問也可以，不問也可以而沒有堅持，他們也知道問了之後對市政建設沒有什麼幫助，可是第七組認爲這樣不對，雖然你剛才說即使市長換人，可是各局處長都還在，但是市長是市政建設的推動者，所以市長的異動影響很大。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有必要反應民衆的憂慮，而暫時不評論吳市長在這一一年多任期內的功過。

主席：

昨天第六組也問這個問題，後來有爭執，不過還是繼續質詢，我請教第七組，我以主席的立場爲了促進議程進行，我的裁決

是你們繼續質詢，可是我預料到你們會不遵從我的裁決，所以，這要交由大會決定。看第七組是要開始質詢，或是有其他溝通方法。

卓議員榮泰：

昨天散會之後，我們到醫院探望市長的老太爺，我能體諒市長這幾天公私兩忙而心力交瘁，他站在備詢台上也給了我們很多智慧，我聽了很多次而都學會了，他對於假設性的問題都不回答。後來我想爲何我們要作假設性的質詢？我們假設市長是吳伯雄或不是吳伯雄，要假設他五月底還在，要假設他六月一日要交接，我們都在作假設性的質詢，這樣的質詢有用嗎？這些假設性的問題，市長也都回答了。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質詢沒有意義。而且當同仁問市長關於總辭依例的作法還是形式的？他說絕不是形式的，如果他的總辭不是形式的，那我們的質詢就是形式的，爲何在作這種形式上的質詢。剛才謝議員把我們的三個希望講清楚，很重要的是今年的預算是二千億元破天荒的記錄，姑且不論好壞，單單從每一塊錢來看，這都有吳市長的心血結晶及智慧，如果來了一個陌生人，他要如何花費這筆預算我們並不清楚，如果把總質詢停止來審查預算是更不負責任，我們希望把預算退回去，由新任市長來評估後再送來審查。我們考慮到事態的嚴重，及不知道市政要如何推行，要以怎樣的心情來面對質詢。希望主席能對總質詢及總預算一併討論。

主席：

我爲什麼要你們這一組表示意見？因爲昨天第六組的討論沒有結果就開始質詢，我預測昨天會有人不同意我的裁決，後來沒有經過裁決他們就開始質詢。如果你們這一組確定不質詢，而我的裁決又要你們繼續質詢，對你們剛才所提的意見，我認爲要交

給大會作決定。今天如果不進行質詢而更改成審查預算或退回預算改審一般法規，這都要經由大會的程序來決定。如果你們要變更質詢議程，可是人數又不夠。

林議員晉章：

是否請主席馬上進入議程？

主席：

我也有裁示，可是他們不肯。

林議員晉章：

時間就要開始跳了。

主席：

但是他可以反對我的裁示，他所講的問題要交給大會作決定，如果要算時間，他們會反對，如果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除了林晉章、藍美津及許木元之外，其他以電話向三〇三登記發言順序，林晉章先講。

藍議員美津：

今天沒有通知改開大會，就只有這幾個人開大會？

主席：

沒有辦法，我的裁示他們不服。

藍議員美津：

昨天我也不服。

主席：

這要由大會決定。

藍議員美津：

昨天我的問題沒有解決，才有今天的後遺症。

主席：

昨天我也安排一個小時要討論，大家又說不要。

藍議員美津：

我是希望你趕快通知其他的人都來再改開大會。本來質詢時只有質詢組要來，其他的人可以不來，今天出席率這麼低。

主席：

如果要作決定也要有半數以上的人出席才可以。不然休息二十分鐘等其他的人來再討論。

謝議員明達：

等一下要針對我所提的問題討論，我的三個問題是：本質詢組要等到國民黨公布台北市長繼任人選之後才向吳伯雄市長質詢，第二點是我們要求末代官派市長人選必須經本會同意；第三點是退回八十年度預算。

主席：

這是你提出來的理由，這就是現在不繼續進行總質詢的理由。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

時間要訂幾分鐘？

藍議員美津：你要趕快通知全體議員來，讓官員們先回去，他們都有公務要辦，因為不曉得要討論多久，讓他們把時間都耗在這裏，根本無法辦公。

林議員晉章：

我希望主席能依照議程進行，至於其他同仁提到要變更議程，這需要經過大會的手續。昨天本來有機會可以討論是否要變更議程，但是大家認為爲了讓市政建設能順利運作就開始質詢。剛才謝議員及卓議員都有提到三點意見，我個人覺得自從黨禁開放

以後，有所謂的「民主進步黨」的成立，他的目的也是在推動民主進步。

康議員水木：

什麼叫作「所謂的民主進步黨」？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剛才大家提到的問題，第七組還有什麼意見？

謝議員明達：

剛才本質詢組所提出的三點意見，是否可以用大會的名義對外發表，希望執政黨中央於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台北市長的繼任人選。第二點，不論新任台北市長是吳伯雄或其他人選，這個人選必須經本會同意。在新任市長人選決定之前退回八十年年度預算。

主席：

第三點恐怕比較有問題。你再說一次。

謝議員明達：

爲了議會的和諧，我們稍作修正，希望以大會名義要求執政黨中央於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台北市長的繼任人選，而這個繼任人選必須經本會同意。其次，在新任市長定案之前，本會要把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年度總預算案退回。

秦議員茂松：

各位同仁，剛才我們都交換過意見，關於市長的問題我們都有共識，台北市議會每位同仁都希望在五月二十日之前了解市長繼任人選，我們議會也希望表態，希望中央在五月二十日之前發

佈新任市長人選。其次，新任市長就任後，另外安排市長到本會作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這二點是剛才溝通的結果，希望大家有這種共識，其餘的以後再討論。

謝議員明達：

這還有一點差距，是否讓大家再充份討論。現在還有項差距：第一，人選必須經由本會同意。第二，在人事定案之前要退回預算案，因爲審這項預算沒有實質意義，因爲如果下任市長不是吳伯雄先生，他沒有義務承擔吳伯雄所擬的八十年度預算。預算的退回是有其必要，而且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台北市長人選也是對台北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及七萬五千名員工能早日安心的推動市政建設，這是一定要堅持的。其次，新任市長人選要經過議會同意，這是地方自治最基本的要求；在地方自治體制尚未建立之前的折衷辦法，以後就是市長民選，根本不需要議會同意。目前省議會也有這種呼聲，而本會的問題水準並不輸給其他議會，繼任人選必須經本會同意這一點必須堅持。目前還有同意權及退回預算二點差距。

主席：

現在開始登記。林晉章講完了沒？我告訴你，不要講到黨派的問題，現在由你開始。

林議員晉章：

剛才的話還沒講完，可是簡稱卻被說成是醜化黨派，我是沒有這個意思，關於剛才的衝動事件我感到很遺憾。希望以後我們講話能更小心，而且能維持議場的秩序。剛才我是說推動民主進步是很好的事，但在追求民主進步之中，需要法治的精神，剛才謝議員及卓議員提到因爲市長要離職，所以預算要退回去等新任市長就任再把預算送來，民主就需要法治而排除人治，在今天追

求法治的過程中又凸顯出人治，是不符合民主政治。如果把預算退回去再重新送來審查，我們無法在七月一日如期的執行預算，所以預算要如期審完是非常重要的。還有二天的總質詢趕快如期完成，再來審查一千多億的預算，我特別強調希望主席依照議程如期進行。

卓議員榮泰：

林議員說我們是法治而非人治，所以市政建設可以延續下去。針對這一點，如果我們不得已要開始質詢，我這裏有證明「二位市長，三項建設，四張支票」。官派市長政策不能延續，所以預算的執行一定出問題。新的市長一定有他推動市政建設的新構想，我可以提出二位市長，三項新建工程，四張空頭支票證明我們的堅持是有道理的。

藍議員美津：

剛才林議員講民進黨的簡稱，大家都知道民主進步黨的簡稱是民進黨，而不是「所謂的民主進步黨」，這我必須要澄清。另外，剛才同仁所提出的三項條件，貴黨是否同意這樣作？你答應二個，為何另外一個條件不能答應呢？請貴黨黨團書記說明為何不能答應？

主席：

剛才秦茂松已經講過了。

藍議員美津：

我要了解過程是怎樣？為何有一個條件不能同意？

主席：

現在請許木元說話。

許議員木元：

我是建議大會休會到市長人選確定後，再繼續開會。理由是

因為九組之中已經有六組質詢過了，最後一組也是執政黨同仁，在前六組已經把所有的市政建設缺失都問過了，還要叫吳市長站在那裏備詢實在太殘忍了，他又不當市長了，為何還要站在那裏受罪，所以要休會以強迫中央趕快宣布市長人選，同仁要支持我的意見，要休會到市長人選確定後再繼續總質詢。

潘議員維剛：

我認為我們還是要盡心盡力的審查預算，總質詢也是繼續進行比較好，市政建設並不會因為一個人而全盤改變，它還是有許多連續性，如果要新的市政重新調度人事、編排預算，因為預算早已編列完成，跟實際的未來方向沒有太大差異，如果我們不審這些預算而無法如期進行市政建設的推動，這無法對民衆交代。所以，我覺得應該繼續進行，對於另外一任官派市長是否要經過議會的同意，今天不是開大會，是否能開大會及所有議員都來時再討論。

馮議員定亞：

馬丁路得說過一句話「即使今天是我生命的最後一天，我還是要種葡萄樹」，表示生命是延續下去的。在座各位所執行的政策也是延續性的，我們要往民主的道路走，並不能因為吳伯雄當市長就是他來質詢，明天如果換了市長就不質詢，我們也知道下一任還是官派市長，大家是不是還要反對他，我覺得這樣拖延時間是沒有任何幫助，還不如請該質詢組議員節省時間趕快質詢，把你們的問題提出來，即使新的市長來了，他也會向吳市長請教，我們不要為這些無謂的事情浪費時間。

謝議員明達：

剛才同仁說要彼此尊重，可是本組又被戴了幾頂帽子，一方面是拖延市政、犧牲民衆的權益，這種帽子我們戴不起，希望

同仁不要揣測別人發言的動機及彼此尊重。本質詢組會提出這幾個條件也是希望市政建設能實質推動、市民的權益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剛才提到市長繼任人選不定，讓我們覺得質詢無法進行，假如我問吳伯雄市長將來一些重大政策，他能提出保證嗎？他沒辦法。因為每一位市長有他施政的重點，市政府官員常說，如果市長換成別人，你們也可以質詢，因為市政建設有一貫性延續性，我覺得大家都誤解了，例如吳伯雄剛到台北市時向本會提出施政報告中提到市政建設有一貫性，不論行政首長換誰，政策都一定延續。我覺得這一定是錯誤的，因為行政的延續及市政建設的一貫性只是行政官僚的一致性，如果市長不同而政策一樣，那選市長作什麼？市長之所以不同就是每個人的政策重點不同，所以，政策是沒有延續的。因為市長人選未定，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質詢吳伯雄，或許可以質詢吳市長過去重大政策的檢討，可是不能問他未來準備如何建設，因為他無法提出保證。這是重大的事情所以才不惜花這麼多的時間來討論，我還是重新聲明本質詢組的意見。第一，本會要求執政黨中央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台北市長繼任人選，至於是否行使同意權，因為蘇主任說於法不合，問題是目前的法令也在各界要求修改之中，有關這一點本會是否要對台北市長繼任人選行使同意權，還是開大會討論，但希望開大會的時間要確定，剛才有人說預算是吳市長所擬的，我們趕快通過，免得影響民衆的權益。如果這一千億是在吳伯雄市長順序之下擬定，萬一將來的市長不好好運用這一千多億，我們更對不起市民。我還是折衷一下，這實在很不公平，國民黨都是私下協調而不願公開讓步。爲了讓議會和諧，我再最後一次讓步，我們五月二十日之前不審查預算，可能會有同仁反對，他會說如果五月二十日之前不審預算，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是否審完？我要提醒

同仁，預算法雖然規定預算要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審完，這只是建議性的規定，預算法有個條文也提到，如果審不完可以在六月繼續審查的救濟程序，而且如果本會無法依照法定時間審完預算，我們可以同意先撥三〇%給台北市政府進行一般政務，絕對不會影響市民的權益，所以，五月二十日之前不審預算絕對不會影響市民的權益，而且可確保本會的尊嚴及全體同仁的職權，這是本質詢組的底線，敬請各位同仁支持。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已經又讓步了，五月二十日之前不審預算是很正當的理由，總質詢結束後可以先審提案及單行法規，請程序委員會單行法規排入議程。預算法寫得很清楚，並不是一定要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審完通過，只是說如果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審完最好，不過人事費及經常費還是可以使用。所以，我們不能如此約束自己趕工或用打折的方式通過預算。

陳議員勝宏：

本組提出這三個問題是非常正確而且很合理，但我們也知道主席及市長沒有辦法答覆這個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但過去我們並沒有很慎重的列出來，本組這次把這三個問題列出來，也讓貴黨在今後的施政上能好好考量，現在民衆意識高漲，不要再像以往一意孤行。剛才已經答應二點，還有一點關於預算的問題，就是五月二十日之前不審查預算，我再折衷一下，在新任市長人選發布後，一星期內到本會作施政報告，我們才繼續審查預算，否則就拒絕審查預算。這樣的要求已經又讓步了。如果主席可以同意，我們就開始質詢。

卓議員榮泰：

從二點到現在，不到一個鐘頭的時間之內，我們本來的三個

要求已經妥協得不成樣子了；剛才我們說如果還有一位末代官派市長，希望本會能行使同意權，蘇主任說於法無據，與體制不合，這也許要承認，但我們更要從體制上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我在這裏講得再激烈，而頂頭上司根本聽不到。所以，第一個要求是等五月二十日公布人選確定後再請他來報告，這根本沒有力量，我們唯一有力量的是預算的問題，從這裏給中央一點壓力，如果五月二十日不能將名單公布，我們議會無法審預算，我們只有這一點點力量，如果大家都不能同意，那麼我們的要求，上面還是愛理不理的。主席，爲了我們的立場及尊嚴，你應該跟執政黨講一下，第三點一定要堅持。

謝議員明達：

本席從事政治運動已經十多年，我也知道談判的奧妙，貴黨黨團書記答應我，以大會名義要求國民黨中央早日公布市長繼任人選，如果你們不公平，我能怎麼樣？卓議員講了很清楚，如果大家有這個共識，也是確保本會的職權，我們不再提退回預算，等五月二十日公布人選後再進行預算審查是我們的底線。而且，我提醒主席，目前簽到人數已經三十四人，已經進入大會的程序，市政總質詢是大會的一種，請蘇主任不要再跟我提現在不是大會，不要提這個問題。現在是大會，只不過是進行市政總質詢，只要你徵詢在場同仁同意，就算是大會決議，就是請國民黨中央於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台北市長繼任人選後，本會才進行八十年度台北市政府總預算案的審查，這是本席正式提議。

陳議員勝宏：

剛才貴黨也同意公布後一個星期內到議會作施政報告，如果這樣可以的話，我們就開始質詢。

主席：

如果要開始質詢，我先確定這件事。

謝議員明達：

我要先確認決議。

主席：

把這資料唸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已經忍了四年，你問吳伯雄市長當他在內政部長任內到立法院開會時，是誰唸這些議事記錄，是秘書長在唸，秘書長坐在旁邊應該協助你開會，雖然我跟他好朋友，但是要建立制度，唸一個簡單的字條還要蘇主任唸，秘書長協助你開會，所以應該是秘書長唸。

鄒秘書長昌壙：

我們跟省議會及高雄市議會是同一階層，都由助理人員來唸，如果你要我唸結論當然可以。

藍議員美津：

不是我要你唸，而是制度上是由你來唸，好像是我故意要你唸。

鄒秘書長昌壙：

由法律參謀來唸，文字斟酌上比較可靠。

藍議員美津：

法律專家是在旁邊看這樣的決議對不對？字眼斟酌由法制室負責修改，你是把它唸出來。

鄒秘書長昌壙：

希望於五月二十日前公布市長人選。第二，公布後排定時間到議會作施政報告。

主席：

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公布後一星期內到議會作施政報告。

主席：

他要就任後才能來作施政報告。

謝議員明達：

剛才要求公布人選後才開始審查預算這項條件沒有列入。

主席：

剛才你們協調的結果是這樣，我看休息五分鐘協調後再決定。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

謝議員明達：

剛才本質詢組是以很嚴肅的心情提出這些問題，經過大家的討論及二個黨團的協商，本質詢組還有幾個問題要說明。第一，因爲目前的官派市長在議員的任期中以命令調派市長，完全不尊重民意，我們要表示抗議；我們認爲末代官派市長還是要徵詢本會的意見以表示重視民意。有關八十年度的預算，我們覺得牽涉到每位行政首長的政策優先順序，所以在國民黨中央尚未公布繼任市長人選之前，民進黨同仁將採取全面杯葛預算的進行，希望大家爲地方自治的落實及民意受重視，這也是今天提出這些問題的主要目的。

李議員逸洋：

在休息之前，第七組認爲希望大會作這樣的決議，其中第二項市長的人選要尊重議會的意見我比較重視，這一點非常重要。

今天爭執的焦點在於市長的去留，議會無法表示意見，目前台灣省議會正在爭取同意權，我們身爲善善之都的台北市議會如果不爭取，將無法作個交代；尤其現在內閣閣揆或部長人選屢出怪招，台北市長要找誰來當，我們一點把握都沒有。例如蘇南成內定爲內政部長，但國民黨內部的人事安排一日數變，是不是蘇南成會來當台北市長我們也不清楚；是否會派一位軍方的人來當市長，這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有必要讓議會表示一下對人選的意見。剛才吳市長說立法院在五月二十九日行使閣揆同意權，我們議會在國民黨內定市長人選到立法院決定閣揆人選之間要讓議會表示意見，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行政院。此外，貴黨也不需要沒有信心，台北市議會中有三十七人是貴黨成員，要通過中央的人選是沒有問題，但是對人選的不同意見要讓我們表達，而且這個表達也只是形式性的，事實上並沒有決定性的力量，但是在市長民選之前，我們對官派市長有必要作這樣的突破，加速民選市長來臨，或許同仁會說使用同意權有困難，我們稱之爲徵詢議會的意見，可以作這樣的安排。

卓議員榮泰：

本質詢組及民進黨黨團今天表示這樣的意見，是希望中央能表明由誰來接任台北市長，我們希望能儘早確定，如果是吳市長留任，很多人會很高興，而我們也可以很坦然，但如果是另外一個人來當市長，我們行使同意權這也是過渡型的尊重，如果連行使同意權都不可以，但可以請他來徵詢他的意見，如果還不行，我們可以用聽證會方式請他來發表專家的意見，不要再說於法無據。第五屆大會曾經通過不歡迎蘇南成市長接任台北市長的提案，這合體制嗎？連同意權都沒有，就有拒絕權。只要爲台北市好，什麼事都要去爭取。新的市長對於原有預算要如何執行，我們

都不清楚，他是否能提出承諾，對於吳市長擬定的預算能百分之百執行，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心裏才會踏實。而且對於預算的堅持是唯一有利的，同時今天凸顯這個問題是希望執政黨有關單位在推行市長民選是要配合會計年度，或是對舊預算影響最少的時候，讓新的市長能參與預算的編製。這二個鐘頭我們已經退得赤裸裸，甚至已經被扭曲了，不過我們還是願意這樣作。是否請主席將剛才討論的內容作成書面意見。

康議員水木：

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爲了民進黨的利益而是議會全體同仁的利益，將來府會關係是否能配合是非常重要的，省議會已經在爭取首長任命的同意權，而我們台北市議會更應該爭取，而目前唯一的手段就是暫時凍結預算，唯有這種方式別無他法。如果以後別的市長來了只是來執行吳市長所編列的預算，那根本不需市長，只需要秘書長及各單位首長去執行預算就好了；就因爲每位市長的計畫各有不同，有的市長注重硬體建設，有的市長重視軟體建設，例如七號公園經由議會同意編列預算，等到決算時執行不力，效果很差，將來市長不必擔當全部責任，因爲當初不是他計畫的而是吳市長計畫的，是議會通過要我作，但我並不想作，這其間的差別很大。希望同仁能了解這不是民進黨的事情，而是議會所有議員的權益；像卓議員所說的，上一屆我們曾經提案不歡迎蘇南成來接任台北市長，如果上級要蘇南成來當市長，這變成強迫性，這關係到本會的權益，我希望暫時凍結預算，等中常會發佈人選之後，我們要了解新任市長的構想，他是否能完全接受吳市長所編排的預算，可能將來會影響府會的關係很大，最好的方式就是叫我當市長，預算很快就可以通過。

陳議員勝宏：

可能有些同仁會認爲本組是用行動來拖延時間，其實今天抗爭的意義非常重要，爲什麼呢？第一，我們希望能早日建立制度，至少官派市長也要有時間的制度，不要說來了一年或二年就要走，因爲每個市長都有他建設方針，換了另外一個人又有不同的方針，因而市政建設無法延續，這是抗爭最主要的目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執政黨能早日考量市長民選早日實施；現在嘴巴上講的是民主，但事實上是帝制國家，現在的總統根本是不具民意的人所選出來的總統，跟過去帝制國家沒有任何差別。我們希望市長人選要徵詢本會的意見，這個意義非常重要，上屆議會也提案反對蘇南成到台北市來，如果議會連諮詢的權利都沒有，到時候蘇南成真的來，那議會根本沒有立場，過去如果都諮詢市議會的意見，李登輝根本不可能當台北市長，他今天也不可能當總統，昨天周伯倫議員也講過，五個市長的排名之中，他是倒數第二；我都經歷過這五位市長，也只有李登輝在台北市長任內被趕過，在台北市議員評分最低的也是李登輝，他是五十九分；所以，官派市長也要經過台北市議會同意，這樣才能選出一位真正爲台北市政府做事的人，如果知道誰要來，我們寧可要吳伯雄市長，這是事實的問題。如果執政黨要提名一個人當台北市長，我們都沒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我們只是被動，到時候受害的只是台北市民，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很多同仁認爲會拖延預算審查及浪費時間，但真正是在爭取時間而非浪費時間。如果市長有任期制度就會浪費時間，這是提醒執政黨早日推行市長民選以確立民主制度，不要再沿用帝制傳統，這是我們最大的呼籲。

陳議員雪芬：

今天會引起這麼大的爭端，主要是吳市長的魅力十足，爲什麼他不留下來，如果他願意留下來的話，議會也不會引起這麼大

的爭端。昨天吳市長很肯定說十五日一定要辭職，讓我昨天晚上很傷心，如果他能留下來，今天也不會花這麼多的時間在討論，同時在座的各局處長也都是敖敖待哺，例如交通局K T M的計畫，因為市長魅力十足，新光企業願意花二億元配合這個運動，如果現在他走了，人家不給錢，人家要等新任市長就任後再看看是否繼續推動這個計畫，包括民間及議會都這麼肯定吳市長，希望他留下來，可是他還是口口聲聲說要走，結果造成議會這麼長的時間在討論他的去留，整個議程都延遲下去，我們最後一組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才能質詢，在目前的人事問題並沒建立一套制度，每個人都担心市政會因人而異，我們不知道新任市長是誰，不知道他是否像吳市長這麼有魅力、這麼肯作事。所以，在議會才會造成這麼大的疑問，也就如民進黨同仁一再要求先肯定誰是接任市長，他們才願意進行議事運作。總結一點，吳市長你是否應該再回頭想想，即使你說過要走，但如果你愛我們的市民，你是否願意留下來，跟市民同甘共苦，當末代官派市長並不可恥，可恥的是沒有好好作事。但我們都知道你有在作事，短短一年多的時間不可能把一切都作得很好，如果你願意當末代官派市長，未來還有一年多的時間，你可以有更好的表現，我們願意配合你推動市政建設。今天，我基於無黨籍的立場講這些話，是為了市民的利益，我們真的期待你考慮留下來，如果你願意留下來，我們的議程可以正常的繼續下去，我很想知道你為何不肯留下來？市民是肯定你當市長的能力，並非肯定你之後就要把你往省政府方向送，何況來日方長，錯失這次的機會，未來的路還很遠，如果你能在台北市好好表現，我不相信你的路到此為止，為何你一定要走？主席，我是否可以請教市長為何一定要走？

現在不是他答覆的時間。

陳議員雪芬：

請議長幫我問一下吳市長。

藍議員美津：

現在是討論挽留吳市長還是讚美吳市長？剛才的問題還沒解決，應該請貴黨黨團書記說明協調結果。

主席：

剛才說等講完再作裁決。

陳議員雪芬：

主席，你都利用休息時間協調，而且你也答應我，如果兩黨要協調也要加入我的意見，可是你都沒有尊重過我。

洪議員濤哲：

對於未來市長人選我可以肯定的告訴你，不會是我，但為了落實地方自治，市長民選是必然的趨勢。從第一組到第六組都對問政的績效及意義產生質疑，但輪到這一組又有這麼多問題，我也不知道他跟誰協調。市政建設是持續的，不會因人而異。吳市長在這一年九個月之中對台北市貢獻太大了，在十五日總辭之前，他還是台北市長；如果十五日以後還沒質詢完，由看守市長繼續接受質詢。我建議市長在運動時多打高爾夫球，測試風向；應該質詢就趕快質詢。

主席：

討論這麼久了，不要再講了。

周議員柏雅：

針對陳雪芬議員的意見，我有必要再說明。今天會有這個爭端，絕對不是吳伯雄市長的魅力十足，而是我們重視議會質詢的制度、精神及意義何在，因而產生這個爭端。我們不在乎誰當市

長，而是在乎在什麼制度下由誰當台北市長，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現在這種不明不白的制度繼續存在，台北市真正會成爲K T M，那不是交通局所說的K T M而是Keep Taipei Moaning，就是讓台北市繼續哭泣，所以，我們鄭重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

本來是進行第七組質詢，但是第七組同仁提到市長會隨著行政院內閣總辭，所以是否要繼續質詢？理由我不再重複，當時我的裁示是吳伯雄市長還是台北市長，你們應該繼續質詢，但第七組反對我的裁示，經過大家的協調，結論是：一、希望執政黨中央迅速決定台北市長人選；二、關於本省市市長人選應於執政黨中常會確定後次日，本會以舉辦公聽會方式要求未來市長以貴賓身分列席本會並提出報告。

康議員水木：

剛才討論第三點預算部分呢？

主席：

如果要把預算問題包括進去，那根本不用審查預算；因爲人選的確定要五月二十日之後。剛才給我的資料是談到這裏，我不知道有談到預算的問題。對於預算你們要如何處理？

謝議員明達：

剛才的意見是請執政黨中央於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台北市長繼任人選，如果五月二十日之前不公布，希望本會罷審八十年地方政府總預算案。

洪議員濤哲：

預算是各單位主管編的，該給的就給，不該給的就刪掉。

李議員逸洋：

剛才是三點協調意見。第一點謝議員已經說明是五月二十日

之前，請執政黨中央確定人選。第二點，主席唸的是舉行聽證會，可是聽證會不能當成決議，所以，我想還是用大會的形式，雖然新任市長還不是市府官員，所以請吳市長聘他爲顧問，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請台北市政府及相關人事到本會，這牽涉到第三點，吳市長手中所編列的八十年預算，他可以跟議會交換意見，另外對預算作形式上的認可，剛才協調內容是如此。

主席：

秦議員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一直強調只有預算這一點對中央稍有壓力，我們希望趕快公布，也許十五日中常會就公布，我們十七日就正常的審查預算。

謝議員明達：

我們還是堅持，因爲市政府各局處都人心惶惶，不知道下任市長是誰，我們還是希望執政黨中央於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下任市長人選，如果不公布，希望大會罷審預算。如果五月二十日公布，民進黨十四位同仁一定全力杯葛八十年度的預算審查。

主席：

預算要等總質詢結束後，經過一讀會才交付各審查會審查，關於預算的問題現在不談，等到交付預算時再說，現在是針對總質詢，這樣才不會把事情弄複雜。

陳議員勝宏：

如果是發布蘇南成，我們拒絕審查預算。

主席：

針對第七組提出市長總辭是否繼續質詢，我們作成這二點裁決，預算等總質詢結束後要交付時再說。現在有二點裁決：第一

，希望執政黨於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市長人選；第二，希望本市市長人選應於中常會確定後次日，本會以聽證會方式邀請未來市長列席本會。

陳議員雪芬：

請問主席，我們開聽證會的目的是什麼？效果在那裏？

主席：

他們希望跟新任市長溝通。

陳議員雪芬：

如果是吳市長留任，是否要辦？

主席：

如果吳市長留任就不辦。

陳議員雪芬：

假設吳市長堅決要走而來一位新的市長，辦公聽會的效果是什麼？如果議會不同意，新任市長就不來了嗎？問題在於依照目前的法令，我們沒有不同意的權利，辦公聽會等於是浪費時間，你每次協調都不找我，我當然不同意你們協調的結果，這種沒有效果的事，為何要浪費時間呢？

主席：

主席沒有意見。

陳議員雪芬：

我的看法是如果要辦公聽會就要有它的效果，即使我們不同意他當市長，但是行政院任命他當市長，他還是會來，他來了只會造成兩黨的對抗，這也就是我希望吳市長留下來的原因，爲了全體市民的利益，我不希望看到議會那麼多的兩黨衝突，造成議事運作癱瘓，你辦了公聽會也不會有什麼結果，那爲什麼要辦？如果有本事就應該爭取市長民選早日實施，這才是根本之道，

而不是在爭執這些枝節的小問題。就算有同意權又能怎樣？國民黨佔多數，最後還是同意，吵這些又有何用？

主席：

陳雪芬議員認爲舉辦公聽會並不適當，各位有什麼意見？

卓議員榮泰：

舉辦公聽會有它的意義。如果新任市長不是吳伯雄先生而是其他人，至少請他到聽證會發表他對市政有多少的了解，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跟他們討教未來台北市發展的方向，他是否很有概念？是否很有魄力？經由溝通讓大家有個了解。辦聽證會也可以作成意見，依照聽證辦法中規定，主辦委員會於聽證會終結後迅速召開委員會，參酌聽證會的記錄，對議案作成審查意見。可以請議長當主席，大家都參加。我們不能說同意或不同意，但至少可以講愛或不愛，如果我們不愛而他卻要來，我們就是被傷害，讓中央知道台北市不喜歡這個人當市長，他是否有這種雅量再改變人選就不得而知，但至少在這個過程中可以表達我們的意見。所以，舉辦聽證會是有它的意義及價值。我們已經讓步到只舉辦聽證會，希望這一點能維持原意。至於預算部分，我們黨團有個公開的說明。

陳議員雪芬：

我覺得聽證會還是不能辦。舉辦聽證會有什麼作用？這算是議案嗎？

王議員昆和：

今天我們討論這麼重要的事情，還是請市府官員先回去，我們再繼續討論。

主席：

快要有結論了，現在不是市長要不要走，而是我們是否要讓

他走。我再向大會說明，我們現在不談預算的問題，等總質詢完畢，預算案要交付時再作決定，現在最主要是進行總質詢。剛才的裁示是繼續質詢，但第七組有意見才討論這麼久，剛才我裁示的那二點大家是否同意？

李議員逸洋：

今天討論這件事是集中在個人身上打轉，還是停留在人治問題？第七組同仁提出來的是針對制度，如何確立地方自治的制度？議會是否受到尊重的制度？我們所提的三點意見被改得面目全非，雖然我反對辦聽證會，但是我不認為開聽證會是沒有意義，如果今天是蘇南成要當台北市長，而本會在開聽證會時全部反對，我不相信蘇南成還能當台北市長，所以聽證會還是有意義，我希望這個聽證會以大會名義召開，市民及記者都可以參觀。我們已經讓步很多了，原本是同意權，而陳雪芬議員說同意權是於法無據，但是由行政院任命台北市長的法律依據何在？同樣都是於法無據，台灣省議會願意爭取同意權，台北市也可以爭取，雖然我們作了這樣的說明，但還是爭取不到，第二步我們退到以大會方式，由吳市長聘新任市長為顧問來議會接受質詢，結果這個意見也不被大會接受。所以才讓步成開聽證會。最後關於預算這一點，主席及同仁都不願意接受，剛才所講的希望中央趕快確定人選，讓民意表達意見，這些完全掌握在國民黨的中常會，我們決議是中常會決定人選次日召開聽證會，萬一中常會在二十九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後才公布，那一點意義也沒有，我們爲了壓迫貴黨中常會儘快決定人選，並且人選要參加議會的聽證會，願意依照吳市長八十年度施政計畫作下去，在得到這項承諾之前，民進黨對於預算將全面杯葛，這是黨團的意見，在此作聲明。

陳議員雪芬：

撇開其因素不談，我們要先確定是否能開聽證會？請問蘇主任，這是否算議案？

謝議員明達：

剛才主席裁定的二點意見，本席正式提案。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聽證辦法規定是要審查重要議案，由審查會舉辦。

卓議員榮泰：

關於新的市長將來如何推動新的市政是很重要的議案，我們可以馬上提案，請大家來舉行聽證會。

主席：

這個案子就由謝明達議員他們幾位提案。預算的問題就不談，作成剛才的兩點決議，這個裁定是大家同意的，市政總質詢就可以進行。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覺得辦聽證會沒有意義，我還是反對，你可以表決沒關係。

主席：

不要表決。

陳議員雪芬：

我覺得沒有必要。

主席：

你反對已經有錄音存證，不要再表決。

康議員水木：

聽證會的名稱還沒決定，如果吳市長留任就是陳年老酒了，不需要再辦聽證會，如果吳市長走了，換成其他人當市長，聽證會的名稱就叫「舊瓶裝新酒聽證會」。

主席：

現在可以開始質詢了。

周議員伯倫：

我還有意見。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再確定一次？

主席：

我再唸一次剛才的決議。第一，希望執政黨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市長人選；第二，關於本省市市長人選應於執政黨中常會確定後次日，在本會以聽證會方式邀請未來市長列席，但如果是吳市長留任就不辦。

周議員伯倫：

基本上我是支持這二點意見，可是我要提醒大家，何謂「聽證會」？聽證會是聽取利害關係人及學者專家的意見，在聽證會上議員不表示意見，聽證會的結論是參加的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非議會的結論，這跟美國的聽證會不同，台北市議會的聽證會是聽取利害關係人、當事人、外界的學者專家及市民來議會表示意見，本會同仁只是詰問他們的意見，並將意見作成結論，而非本會的結論。是否可以在第二天由本會召開大會，對上述人選行使同意權？不然辦這個聽證會會被外界取笑。

李議員逸洋：

周議員所說的內容就是我們提議的第二點，由本會召開大會，市長人選由吳市長聘為顧問，這是第一個方案。聽證會的名稱可以訂為「市政建設是否延擱案？」，新任市長是利害關係人，由全體議員詰問，這是第二個方案。請主席問各位同仁的意見。

主席：

如果要辦的話，可能要用第二個方案。

李議員逸洋：

由吳市長聘任新任市長為顧問是否有困難？

主席：

要依法才可以聘，還是以貴賓身分比較好。

陳議員雪芬：

新任市長到底以什麼身分來議會？

主席：

貴賓身分。

陳議員雪芬：

依照什麼規定可以這麼做？你們到底在搞什麼？他來了要作什麼？

謝議員明達：

剛才才有議員在問，我們到底在搞什麼？這個問題要問國民黨黨團，將來聽證會的結論還是要送大會討論。我們本來所提的意見是新人選要經過本會同意，但經過幾位國民黨籍議員反對，不得已才採取聽證會的方式。

陳議員雪芬：

基本上我也反對再來一位末代官派市長，所以我才拜託吳市長留下來；但是辦這個聽證會有何用處？周議員也講得很清楚，辦這個聽證會會笑死人。辦了會有什麼結果？即使來了蘇南成而我們不同意，就算你不要他而趕他出去，台北市議會也淪為高雄市議會的格調嗎？要想一個更好的方法。

主席：

用座談會的方式如何？

李議員逸洋：

那又更降爲一級了。

主席：

如果要舉行聽證會，請蘇主任尋找一個合乎內規的構想。

周議員伯倫：

依照台北市議會聽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本辦法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是指議案之請願人、提案人、及其權利義務直接或間接受議案影響之市民。我不反對用其他的方式，可是爲了新來的市長辦聽證會，真的是不倫不類。台北市議會並不輸給省議會，台灣省議會已經過半數連署提案爭取省主席人選的同意權，難道台北市議會的議員比較聽黨部的話，我們就通過新任市長人選要議會同意的議案，這有什麼關係，爲何要一直修正，最後變成聽證會。就這個案我提出修正動議，通過這個動議就可以。

謝議員明達：

如果周議員提出這個動議，我撤回我的提案。

陳議員雲芬：

通過這個意見有什麼效果？人家根本不管你，因爲於法無據，因爲我們沒有同意權，就算通過了也還要看人家是否要遵守。還是想個更好的辦法。

周議員伯倫：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這個動議，就是台北市將來的市長人選必須經過台北市議會的同意，雖然於法無據，否則台北市議會不歡迎新任市長到會，他就無法行使市長職權，不然就把預算退回，方法很多，就看我們是否要團結而已。

洪議員公哲：

吳市長目前還是台北市長，假如吳市長高昇，恭賀；如果吳市長留任，歡迎；如果吳市長不願意作則會令人懷念。如果吳市

沛沛璿璿璿璿

長不作了，我們也不要辦聽證會，辦一個不歡迎茶會，大家的看法如何？因爲新來的市長問他則什麼都不懂。如果要溝通不如找黃大洲秘書長還比較容易溝通。主席的看法如何？

主席：

我聽從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勝宏：

剛才陳雲芬議員及周伯倫議員所說的，足以證明本組所提出的三個要求並沒有錯，辯到最後還是回到起頭，乾脆照我們的意見通過。

主席：

周伯倫議員，事實上大家差不多都有共識了，你是否不要再講，就把剛才的裁決通過。

周議員伯倫：

我們黨團的原意並不是如此。

主席：

但是大家都有共識。

周議員伯倫：

雖然是有共識，但這違反聽證辦法就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我們所指的聽證會不是台北市議會聽證辦法所規定的聽證會，目前是搞不清楚要用什麼名稱，否則特別註明此聽證會不是台北市議會聽證辦法所規定的聽證會。

卓議員榮泰：

聽證辦法第五條說明聽證會邀請對象是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有行政單位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出席，其人選由主辦委員會決定，你看新任市長適合那一種身分，把他填進去就可以。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修正爲上述人選於就職前到本會作台北市政的施政意見報告並接受本會同仁詰問後，由本會同意後上任。

陳議員雲芬：

如果吳市長看了今天這種情形還能放心的走，我們讓他指定一個人當台北市長，我們就接受。

藍議員美津：

吳市長有權決定下任市長人選嗎？

康議員水木：

把名稱簡化爲末代市長聽證會就解決了。

主席：

剛才周議員及陳議員的意見是認爲聽證會是否合法，其他大家都有共識。就以專家身分列席可不可以？將來要當市長應該可以算是專家，執政黨不會隨便找個人來當市長。

周議員伯倫：

省議會都在爭取省主席的同意權，本會在怕什麼？本會就是在中常會決定後次日召開大會，邀請人選到本會作施政意見報告後，由本會行使同意權，就解決了。

主席：

大家沒有意見我就沒意見。那就寫個提案。

周議員伯倫：

我是提第二項的修正動議，就是中常會通過後次日，本會立即召開大會，邀請上述人選到本會作施政意見報告後，由本會行使同意權。如果沒有意見就可以通過。

林議員榮剛：

主席，是要通過什麼？

主席：

我還沒作決定，這是他們所提的意見。

謝議員明達：

周議員的修正動議已經有人附議。

主席：

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對聽證會已經有共識，只是在法的基礎上有問題，如果請未來的市長以專家身分列席舉行聽證會，應該是合法，我們不是就這樣決定。

陳議員勝宏：

主席，你要把決議說清楚。

主席：

我再重新宣讀一次，因爲剛才有同仁也討論到杯葛預算是最好的方法，但是預算在交付審查時還可以討論，我們針對總質詢就作成下列二點決議：第一點，希望執政黨中央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公布市長人選；第二點，本省市長人選應於執政黨中常會確定後次日，由本會以舉辦公聽會方式，邀請未來市長以專家身分列席，如果吳市長留任則取消。

陳議員學聖：

我有補充意見，這個聽證辦法當初是由謝長廷委員所提出，我希望在過程中必須謹慎，如果聽證會只是流於形式會失去它的效果，所以要小心謹慎。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中規定各委員會爲審查議案可召開公聽會，謝明達提出這個議案至少要先付委，照理是交付民政審查會，我跟陳雲芬議員都是民政審查會成員，我們都認爲這個議案不適合召開公聽會，如果開座談會比較適宜，因爲對這個案子而言，我們並沒有決定權，我希望用座談會方式來充份了解他的意見，否則聽證會會流於形式，這是爲了顧及議

會尊嚴所提出的意見。如果依形式來說必須先交付民政審查會，由我們決定是否要召開聽證會。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這個聽證會並不是聽證辦法中所說的聽證會，爲了解決這個爭端，必須要回到開始時所討論的未來台北市長人選必須經過市議會同意，是否就這個問題作一個解決？如果一直繞在聽證會的問題上，在法上也站不住，又增加許多困擾。是否回頭正式處理周伯倫議員所提的案子？

陳議員雪芬：

主席，聽證會不能辦，辦了會笑死人。周議員的意見雖然很好，可是於法無據，最好是辦座談會，不然沒有更好的辦法。

李議員逸洋：

辦這個聽證會並不可笑，可笑的是本會的聽證辦法及制度，我們的聽證會在形式上就是座談會，在美國真正的聽證會是國會召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時，他不得拒絕，在聽證會上作證有刑法效力，如果把我們的聽證會修改成美國的聽證會，那行政部門首長要出任職務時，就是要聽證會的結論，針對官員的操守及是否適任而決定是否同意。

主席：

這是謝長廷議員擬的稿，但是立法精神不同，我們是針對某個議案要聽取正反兩方面的意見而定的辦法。關於聽證辦法等到修改內規時再作修正。不論聽證會或座談會，他們的效力是差不多，我的想法是用座談會方式。

陳議員勝宏：

既然關於聽證會有這麼多意見，本組就不質詢了，請市長及所有官員先回去，再充份討論。

主席：

大家的意見都表達了，是否要作個決定？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再折衷一下，不要聽證會及座談會，就是中常會通過的次日，由本會召開大會，邀請該人選列席本會並接受詰問。

主席：

因爲他還沒就任，這麼作更不合法。

陳議員雪芬：

在大會廳裏開座談會就好了。

主席：

我也認爲座談會在議事廳召開。我們堅持的是不應該到議會的人，我們正式開大會是不准進來，甚至講話也不行，這是要維持的原則。

李議員逸洋：

我提過要由吳市長在任命當天就聘他爲顧問，第二天就以顧問的身分到本會就市政建設是否延續的案子，在大會備詢，這對吳市長絕對沒有困難。

林議員榮剛：

主席，中常會通過人選的次日，我們開大會要作什麼？

秦議員茂松：

不論是開座談會或聽證會，大家基本的目標是一致的，主要是技術上的問題，民政審查會同仁有不同的意見，技術上要如何作由我們再溝通，現在開始質詢，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我再改一下，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市政府或各局處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的局處首長應該到本會提出報

告，市長換人應該算是重大事項；其次，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市長、各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新任市長就是其他有關人員，由吳市長帶他來。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們爲了這個問題討論這麼久，我聽了二個多鐘頭，大家都有共識是將來官派市長是否適任，跟議員之間是否能取得默契，剛才這些都不是問題，叫他先辦個公聽會，隔天我們再開大會行使同意權投票，雖然在法律上我們沒有同意權，但如果我們都反對而他卻一定要來，那他會很難堪，這樣的建議最好。

陳議員學聖：

我有一個折衷的意見，有一個行之有年的方式就是把他當成貴賓，請他來做專題報告，議員就不了解的事情向他請教，這就可以解決所有法令問題。其次，雖然我們沒有同意權，但我們可以行使假投票，假投票的結果就透過議長或其他管道向中常會表示我們的態度，可以供作參考，不知道大家是否能接受。

卓議員榮泰：

越混越回去，從公聽會變成座談會，又變成專題報告，專題報告後還要送車馬費給他，不要這樣搞，公聽會大家都能接受。

主席：

我們大致上都有共識了。

康議員水木：

時候也不早了，這個問題在短時間內不會有結果，是否請市長及市府官員先回去，如果剩下幾十分鐘本組不準備質詢。

主席：

我們今天對這個問題作出結論再散會，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先請市政府官員先離席，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綜合大家的意見我再說明一次，如果大家同意就照這個方式進行。第一，希望執政黨在五月二十日前公布新任市長人選；第二，有關本省市長人選應於執政黨中常會確定後次日，由本會舉辦公聽會方式邀請未來市長到會參加，如果吳市長留任就不辦。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現在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如果今天五點提名，那明天辦公聽會來得及嗎？

主席：

我負責通知。

馮議員定亞：

是不是明天就能順利進行總質詢？

主席：

明天以後的總質詢不能以這個理由提出會議詢問，散會。

——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第八組，由顏議員錦福等五位，時間是一百七十五分鐘，請開始。

顏議員錦福：

本組對質詢有問題，請李議員逸洋開始。

李議員逸洋：

市長，你已辭職未何還來議會接受質詢？

吳市長伯雄：

我還沒辭職，十五日才辭。

李議員逸洋：

時間暫停。議長，市長說他還沒辭，但十日內閣已總辭，市長在議會也一再表示他要依慣例，隨內閣總辭，請問十日辭與十五日辭究竟有何不同？我們在此質詢一定要先確定市長的身分。

主席：

昨天我們不但裁示，而且是謝明達議員的提案。

李議員逸洋：

昨天是對新任市長的人選，與我們的質詢無關。請主席先回答吳市長是否為內閣的一部份，是否應隨內閣總辭。

主席：

昨天經決定，同仁質詢不得再以市長的總辭、去留為會議詢問。

李議員逸洋：

我問議長，今天市長是以什麼身份來這裡？

主席：

台北市市長。

李議員逸洋：

十日辭與十五日辭有何不同？

主席：

不論哪一天辭，現在他就是市長，你有問題他可以答覆。昨天經大會的同意我是如此裁決的，你可以找其他的理由會議詢問，但我覺得你這個理由不公平。

李議員逸洋：

議長，你覺得沒有什麼不同是不是？我覺得貴黨與吳市長安排十五日辭用心明顯，因為你們知道十日辭的話就要面對民進黨的質詢，爲了對付民進黨而犧牲整個議會的尊嚴，這是不對的。

主席：

我們大家有共識，我昨天主持會議，那麼多人在聽，我不能隨便講，我已說過以後各組市政總質詢，不能再以市長辭職與否為會議詢問，我們要依議程進行。

李議員逸洋：

你是議會的大家長，這事有關議會的尊嚴，很嚴重的。事實上，吳市長無論是十日或十五日辭，意義都是一樣的。我們只是認為將十日挪到十五日好像就逃過了一劫，其實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議會面臨一位由中央決定去留的市長，而且是已要辭職的人來接受質詢，這是很荒唐的，還不准我們凸顯問題，議會豈不太沒尊嚴了？

主席：

現在我們進行的議程是台北市市長來接受質詢，而吳市長是

……

李議員逸洋：

內閣已總辭，吳市長也確定要辭，除非他在這裡表示十五日不辭，他現在的身份只是看守市長。

顏議員錦福：

主席，你說吳市長仍是市長身份，我說不是，所以他沒資格由我們這組質詢。剛才李議員說他是看守市長，你讀那麼久的政治，有沒有看守市長這名辭？李煥當行政院院長時派他來的，今天內閣已總辭了，現在他又是誰派來的呢？市長的資格應已消失，怎麼能說他是市長？我們今天不是談慰留，我們的新發現是你說他是市長，但我說他不是。

主席：

我仍堅持他是台北市市長。昨天不僅是主席陳健治的決定，

而是在場所有議員的決定，不是我個人的認為。

顏議員錦福：

你怎麼講這種話？你比李登輝還大！你裁定他是市長就是市長，那麼李登輝要他走而我們不讓他走，有沒有辦法？

主席：

他今天若離開台北市市長的職位當然就不一樣了，但他現在仍是市長。

李議員逸洋：

主席，內閣已經總辭，你還裁定吳伯雄是台北市市長，那麼吳市長不是內閣的一部份，所以無需總辭？

顏議員錦福：

主席，你太霸道了，那麼你裁示我是市長好了。我們應依法論法。

主席：

我昨天是先問謝明達議員，經過討論後除做成兩點決議外，並強調從現在開始不能再以市長總辭、去留等做為會議詢問來質詢我。

李議員逸洋：

我們不是針對個人，吳伯雄是官派市長自己也很無奈。他有無資格在此接受質詢，有無權答覆，答覆後要不要負責任，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請教蘇主任，吳伯雄市長在此接受議員的質詢，也開了很多的支票，比如剛才黃宗文議員提的質詢，其中牽涉了交通局無照在貴子坑設遊樂區，吳市長答應回去查。卓榮泰議員提二〇二飛彈廠，市長也說要查。他在此所說的有無法負起責任？有無欺騙本會？因為他根本不知道能否繼續行使職權，他所做的答覆要不

要負法律責任？有無行政上的責任？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根據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七條：「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在直轄市自治法未公佈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免職時亦同。」所以在未免職前，市長的身份、地位仍然存在。辭職提出後，市長的身份不受影響，只有在辭職照准時，才喪失市長身份，被免職的同一天就辦理移交，所以在十日或十五日都沒關係。

李議員逸洋：

內閣已不存在了，怎麼吳市長還在呢？

蘇主任正茂：

內閣還在啊！

李議員逸洋：

吳市長應視同內閣總辭。

蘇主任正茂：

在新閣揆未任命前是看守內閣，行政院長仍是李煥。

李議員逸洋：

已辭職之人能否在此開那麼多的支票？

蘇主任正茂：

市政的一貫性不因人而異，他所答覆的，下屆市長一定要執行。

李議員逸洋：

他可以隨便答覆是不是？

蘇主任正茂：

不是。中華民國是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官員有其一貫性，他的答覆，下屆市長必需執行。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覺得蘇主任答的很好，第一，中華民國是個獨立的國家；第二，吳市長所答應的，將來的市長一定要執行。所以我請吳市長上台。

主席：

你們要質詢了是不是？會議質詢是問我，不是市長。

藍議員美津：

主席，內閣一體，雖然總統尚未批准辭職，但市長是不是政務官？

主席：

他不是內閣閣員。

藍議員美津：

是政務官？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政務官也要同進退。你講話很矛盾，他若不是內閣閣員，他何必跟著總辭？現在也不是行政院的命令還是一通電話，使得他改成十五日辭。

主席：

我們的憲法並未規定行政院長要總辭，這是慣例。

藍議員美津：

什麼慣例，既然沒規定總辭，就不要辭啊！

主席：

他要尊重體制，任何當官的在任何時間都可以提出辭呈。

藍議員美津：

吳市長要辭職應向誰提出辭呈？

主席：

李院長。

藍議員美津：

李院長已辭職了啊！

主席：

李院長將辭呈一併轉給新閣揆，由新閣揆來批。

藍議員美津：

不對吧！郝柏村要等李煥內閣辭了，交接以後才是正式的行政院長。

主席：

如果李院長批准了市長的辭呈，當然他就不是市長了，但他還沒有批。

藍議員美津：

在未交接前郝柏村是代理院長，李煥不來上班的話怎麼辦？市長若有心戀棧還無話可說，但是吳市長已無心在台北市，他十五日遞出辭呈就不來上班，又無代理市長，在這種情況下怎麼辦，內閣豈不是空空蕩蕩了？

顏議員錦福：

可不可以慰留？

主席：

當然可以，只不過目前要尊重來接的閣揆，否則任何院長只要是的一天就可以批。

藍議員美津：

我們講的是交接的空檔，李煥的辭呈已遞出，明天不上班；而郝柏村只是代理，但正式命令下來之前他也不能代理。那麼誰

來批吳市長十五日所提出的辭呈呢？

主席：

沒有批嘛！

藍議員美津：

那麼五月十日與十五日有何差別？爲何要等到十五日？

卓議員榮泰：

要辭的話已講出去了，但未見效果，這叫做「辭不達意」；已經辭職但還在這裡，叫做「辭而不退」，也就是李議員所說的看守市長。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有幾個語病我要糾正你，民進黨的意見與你相同時，你說我們有「共識」，意見不同時你就要表決，這是不對的。

主席：

昨天不是表決，而是無異議通過的。

許議員木元：

你說昨天的事今天不能再說，也是不對的，那還要開什麼會呢？政治是一日三變的，邱創煥由省主席、行政院長、秘書長，到現在的資政，幾天的時間變化那麼多？所以怎麼能說昨天的事今天不能推翻？

主席：

這是共識，昨天到今天的變化並不大，也沒有什麼特殊的情況。

許議員木元：

我們說吳市長是看守市長，你與我們有共識沒有？

主席：

他還沒辭職呢！

許議員木元：

李院長都已辭職，行政命令的法源已經斷絕了。

謝議員明達：

請蘇主任解釋一下，根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六條……

主席：

市長先離席一下，他要去主持足球開會，休息五分鐘。

—— 休息 ——

主席：

就座，繼續開會。謝明達議員，我們現在要進行臨時提案，開始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由：反對李登輝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長，化解民衆對軍人

干政之疑慮，以安民心。

主席：

各位意見如何？我們不傷和氣來表決，清點人數，連本人共廿六人。

謝議員明達：

表決就會傷和氣，還是再討論好了。

陳議員世昌：

大家都很了解，電視、報紙登的也很清楚，不要再講了。

卓議員榮泰：

千想萬想的就是不明白，實在不知道有什麼好，只想到很不好的，所以需要你們說服。請陳議員將反對此案的理由跟本席講一下，我們會很虛心的接受。

實議員馨儀：

別的國家總統是民選，我們不是，提名郝柏村為行政院長大家都不以為然，我提案請他來此舉辦公聽會，發表政見，我們代表台北市民來監督他，創造台灣民主政治的歷史。就過去的報紙來看，他不適合當行政院長，我們如何能投票表示願意或不願意他當行政院長？

顏議員錦福：

主席，剛才陳議員說要表決，反對郝柏村的案中已舉出很多充分的理由，可是反對此提案的人卻未提出贊成郝柏村出任的理由來，根據憲法中的哪一條，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

上一次正、反兩方面都講了很多。

謝議員明達：

本席與其他同仁提出撤換行政院院長的人選案中，理由講的很清楚，但到目前為止僅有少數幾位反對此提案的人發表一些看法，是否該等他們充分說明理由後，再看看我是否有考慮不週之處。

陳議員世昌：

主席，各位同仁，我很重視各位的意見，我多在聽而少講話，表決是最公正公開的，何必在此辯論傷和氣？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我視議員同仁為兄弟姊妹，你們責備我我從來不講一句話，議會應是一團和氣，和諧團結的。「干」是罰，無端的懲罰政治才是干政。軍人哪有干政？郝柏村還未登台，怎麼算是干政呢？我可以保證他絕對不會干政，郝柏村先生是最愛國家、人民的。他對國家是有貢獻的，國軍是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各位在電視上也看到，他是誠懇的，對國家忠誠，我要求議員同仁支持郝柏村做給我們看看。另外，這個職責在

立法院、立法委員有質詢、同意權，我們的意見他們已經聽到，報紙也看到，不需再表達了。我們都是兄弟姊妹，沒有絲毫的成見，請各位支持反對案。

謝議員明達：

只有陳議員一人的保證我們沒有信心。

洪議員濤哲：

我們是台北市議會，也許層次，水準比立法院還高。有一個原則：只要是忠於人民、忠於國家的人，不論士、農、工、商、軍人、警察，只要肯犧牲奉獻都可以做。我本不想講話的，但看陳議員講得慷慨激昂，我覺得他講得很好，在議會中他與張忠民議員表現得太好了。每個人都可以表現他的意願，有時支持，有時反對，一切均很公平。當李登輝總統提名郝柏村為行政院長時，民進黨主席黃信介先生說他太胖了，年紀太大，跑不動，對他太殘忍了等等。但第二天看到他游泳時，就說不給他做看看又怎知他壞呢？我覺得這是很對的，他若做不好，就不要給他做，沒做之前你怎知他做不好？所以我支持表決。

黃議員華儀：

聽了他們兩位的話，我很感動，但希望他們能講的更詳細一點，比如說郝柏村是如何的愛國？我也是從報上看到說他會游泳、晨跑。若說游泳，許東興比他游的好；晨跑，馬英九跑的比他好。他何時有開槍打共匪，何時有去反共抗俄，何時去統一中國？講得詳細我們就會投票支持他們。

洪議員濤哲：

我與郝先生不認識，我是海軍陸戰隊的，據我所知在八二三炮戰時，他堅守小金門，誓死不退，這也是看雜誌知道的。我們知道在前方是非常辛苦，也由此可見他對國家的熱愛。

周議員柏雅：

今天所討論的問題，將來影響深遠！我反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因為我們希望在國家民主發展的過程中，不要再有軍人干政的陰影存在。很多人問怎會有軍人干政呢？事實上，台灣四十年來的政治發展，軍人干政的成份很大，而且到目前仍繼續存在。現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姑不論在立法院的軍權有多少，司法院有無獨立，公正？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規定，軍法人員得不經司法官考試，而以審察成績合格方式轉任審判官與檢察官；長久以來皆如此，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這是第一點。第二，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違反憲法第七七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的規定。第三，遭彈劾的公務員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但軍方人員遭彈劾均送國防部自行懲戒，根本未將司法院放在眼裡。由此三個例子可見，長期以來軍方都在破壞司法系統。

再看行政院體系，第一，內政部的警政首長均由軍人轉任，羅張署長在任內升為上將，這簡直是開玩笑。第二，法務部調查局長，大部分為軍人轉任，多位高級檢察首長也都是出身軍旅。第三，外交部大使的特色就是上將人員在擔任，當成酬庸。第四，教育部軍訓處長都為軍人轉任。第五，新聞局的新聞審檢人員都為軍人轉任。第六，經濟部、財政部，各國營事業及轉投資公民營事業，也都是安插退役軍事將領。可見長期以來軍方力量滲入民間，政府機構的成份多大，我們還不要小心嗎？

監察院的審計長，歷年來都是由行政院的主計長轉任，而主計長多由國防部主計局長轉任。審計部內負責國防經費審計的第二廳，其內部人員可說均由軍職轉任而且辦公室就在國防部的帳目中心，把監察院與國防部混為一談，全為軍人包辦。

考試院透過數種軍人轉任及比敘優待條例，大開後門給軍人，根本未遵照考試法中的規定，大家經過公平的國家考試來任用。

我今天說了那麼多，只不過是提醒大家了解長期以來軍人干政的成份很大，國家五十%以上的資源掌握在軍人手中，我們必須嚴格的加以重視，最近我也接到很多的電話，一般老百姓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有何意見，我在此簡單的歸納出幾點供各位參考：第一，擔心郝柏村會勾結中共出賣台灣；第二，台灣成了殺戮戰場；第三，壓抑學生運動，使得台灣的民主運動倒退；第四，老一輩的人擔心郝柏村上台會使二二八事件重演。

謝議員英美：

我們講好到七點的，現在已超過三分鐘了，我提額數問題，散會啦！

蔣議員乃辛：

剛才周議員講的很多，陳議員應回去找好資料下星期二再來，現在人數也不夠，散會好了。

主席：

好，散會！

——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

吳市長、各位官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進行第八組由顏議員錦福等五位，時間還有一七四分五十秒。

周議員柏雅：

主席！權宜問題。未經議員本人同意，外人可不可以隨意至議員研究室翻閱資料或文件呢？

主席：

當然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我也認爲不可以。

議長！你有沒有指定人員至研究室翻閱資料！

主席：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四月十日進行市政總質詢本人抽空回研究室時見室內有二位小姐，她們說在校正預算書，當時我也不以爲意還連聲說謝，事後我發現勘誤表早已發給我們爲什麼還要再派二個人至研究室來勘誤呢？議長！你知道此事嗎？

主席：

不知道。

周議員柏雅：

有無此慣例！

主席：

應該沒有

周議員柏雅：

事實却是如此。

主席：

我來查一查。主計處有沒有派人去？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沒有派人去，我們統一送了勘誤表。

主席：

有沒有特別跑到研究室去改的呢？

謝議員英美：

環保局人員前幾天會到我的辦公室做勘誤工作，我也認爲這樣不太好，市政府認爲有錯誤的地方應以正式公文勘誤就好。

主席：

對，這樣不太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以前有沒有聽過這種事？

主席：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以前也都如此嗎？你知不知道這種情形？

主席：

我不知道。

顏議員錦福：

聽說有些生意人喜歡看我們的預算書，有時假藉議員朋友之名就進入研究室，研究室的管理似乎鬆懈了些。我們歡迎市民朋友來議會，也願意幫他們解決問題，但研究室的管理應加強，議員不在研究室時不要隨便讓陌生人進入。

主席：

我們要求四樓研究室的服務小姐非經議員同意不要讓陌生人進入，服務小姐本身除了打掃時間外也最好不要進入。

顏議員錦福：

市民進入研究室時請先照會一下。

主席：

除非議員同意否則外人不能隨便進入研究室。

顏議員錦福：

上一屆議會時我就發現有遺失預算書的情形。

主席：

除了議員告知的來訪客人外，外人一律不許進入，好不好？
議會秘書處管理不週之處我在此表示抱歉，今後請秘書處加強管理。

周議員柏雅：

沒有經過議員許可、沒有經過登記的訪客當然不能隨便進入研究室，門禁的管制是絕對應該的。

這一次的事件，我認為應該是市政府某單位派來的人。不是主計處派來的人嗎？

主席：

不是。

周議員柏雅：

那就奇怪了。

我遇見警察局陳聯絡官還特別問及此事，陳聯絡官說：絕不會有這種事，可能是主計處派來的吧！今天主計處處長却也說沒有，這就奇怪了。

五月十日下午三點有黃玉枝、吳雪惠二位小姐的名字登記在本會來訪登記簿中……

主席：

那一個單位的呢？

周議員柏雅：

是警政的。

廖局長兆祥：

黃玉枝是警察局的人。

主席：

吳雪惠呢？

謝議員英美：

據我瞭解是環保局的人。

周議員柏雅：

謝議員！這件事情我清楚，等一下我再告訴你。

主席：

或許不同批……

周議員柏雅：

週五就有環保局的聯絡官陪同一位小姐來，說要將預算書帶回去勸誤，我說不用麻煩了，將勸誤表給我就不就好了嗎？

主席：

我在此重申加強門禁管制，未經議員同意絕不能隨意進入研究室。請市政府各單位主管也轉知部屬在未經議員同意前不要擅入議員研究室，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廖局長！是誰請黃小姐來做此工作的？請她來做什麼呢？

主席：

請環保局、警察局查清楚再向本會報告。我再重申加強門禁管制工作。

周議員柏雅：

本席是警政衛生審查會的委員，他們找的就是警政、衛生及環保資料，否則其他交通局、社會局的預算書為什麼不用勸誤呢？他們一定是有目的啦！我們的預算書上都有批註，甚至還夾了許多的統計資料，在我們尚未正式提出討論前市政府竟已先派人翻閱一次！議長！你看這嚴重不嚴重呢？

主席：

我也認為這很嚴重，秘書處不應該隨便讓人家進研究室的。

現在開始質詢好了。

貴議員警儀：

你每次都說要加強、要改進，但從來不曾追究責任。市政府與議會從不建立責任制度，剛蓋好的橋倒塌也從沒人追究責任，有關局處首長也照樣幹，這樣對嗎？政治應有政治的責任，法律應有法律的責任，行政有行政的責任，周議員的遭遇等於已被偷竊，對周議員如何交代？對其他同仁如何交代？

主席：

好，追究責任。

貴議員警儀：

如何追究呢？

主席：

除了防止再發生此種情事外，我們也要追究過去的責任。

貴議員警儀：

是那個局、處派來的？曾做過什麼樣的事？如何處分？

主席：

秘書處部分我們會處理，市政府部分也請他們追究責任。

李議員逸洋：

這樣的追究不能治本。事實上周議員所提是個極嚴重的問題，美國尼克森總統就是因為水門事件而下台的，但此類情事卻經常在國內發生。今天周議員提出此問題議會務必要做個慎重的處理。

經過議會或議員本人同意後做勘誤當然可以，但周議員所提卻是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人偷翻了預算資料，這是偷竊的行爲呀！那二位小姐可能是受上級的指派前來的，她們可能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但不能因不知就不處理。我認爲應將整個案子移送

司法機關去處理，否則在草率的處理後問題還是會一再的發生。我們要求確保議員的隱私，我們的資料不能隨便被翻閱。或許幾十年來都是如此，今天我們要求不能再這樣下去，因爲這是法律所不容許的行爲。

謝議員英美：

警政專員剛告訴我因這次預算書內的錯誤太多，他們好意幫議員的預算書做勘誤，以免將來一頁頁再對照。此用意是很好的，問題是在處理過程中應先向議長報告並徵得議員個人的同意。

以前不會發生過這種事，今年是頭一次，請各位議員同仁諒解一下。預算書的內容那麼多，他們應該不是特別要看周議員的內幕，今後彼此先溝通一下就不會有這些困擾，請周議員諒解他們的好意。

許議員木元：

教育局未經我同意也將我的舊預算書拿走，但我在舊預算書內有許多批註及資料，誰要補償給我呢？這一點也應該改進，是不是？

主席：

秘書處沒有將門禁管制好致市政府人員隨意進入研究室，這是秘書處的疏失。至於市政府部分，如所派人員是故意來探究隱私的，這個問題就大了；如只是單純的協助勘誤稍可原諒，但今後也不准許再這樣做。以此原則來處理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預算書是重要的文件資料而且牽涉隱密性。預算書將來要提出大會討論、表決的，有些意見也牽涉相當程度的隱密性，不應該讓質詢的對象先知道內容，對不對？勘誤表中有關警政衛生的不到兩頁，這樣算多嗎？爲什麼還要勞師動衆特別派人來呢？我

回研究室時她們兩人還大大方方的坐在我的位置上大翻預算書，見我進去時還說：周議員你好，我們幫你勘誤預算。當時我腦筋還沒有轉過來，還答說謝謝，我以為她們是議會的同仁，後來才知道是警察局派來的，這太嚴重了。次日我問警察局陳聯絡官，他還說沒有，告以是主計處的事，羅處長又說不知道，真不知道嗎？

羅處長躍先：

不知道。

周議員柏雅：

很明顯的是警察局派來的。

主席：請你瞭解一下，為什麼派她們二位來？以前都沒有這種事為什麼今年特別照顧我們？局長還不清楚嗎？

主席：

局長說不清楚。

周議員柏雅：

局長不清楚，連絡員也不知道，到底是誰派他們二位來的呢？

主席：

廖局長一時之間還搞不清楚。不知是不是謝議員所說的環保

局……

周議員柏雅：

這麼簡單的事情都查不出來嗎？

主席：

局長！查清楚了沒有？

周議員柏雅：

說不知道就算了嗎？

謝議員英美：

是呂專員請他們的預算股長來幫議員做修正的，他也是好意

主席：

將更正表的內容補在簿子上嗎？

謝議員英美：

對。

主席：

爲了免除議員再對照的麻煩，呂專員請預算股長將更正內容直接填在預算書上。

周議員柏雅：

勘誤的內容不到二頁，二分鐘就可解決了嘛！何必特別派人來改呢？是呂專員通知他們來的嗎？

主席：

謝議員是這麼說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秘書處有此權利嗎？

主席：

這個行爲不對，但……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還要特別通知他們來呢？

主席：

這個行爲是不對，是不是出於好意我們再再調查，不管怎麼樣都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這一點是確定的。

周議員柏雅：

好意是一回事，事情做得對錯又是一回事。

主席：

我來檢討一下。

周議員柏雅：

我們可以瞭解是好意：

主席：

散會前給你一個報告，如果不滿意再說，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牽連複雜，絕不是那麼單純的。

主席：

我在議會服務二十多年，據我瞭解呂專員不是故意做壞事那種人。我調查清楚在散會前給周議員一個報告，好不好？

洪議員澤哲：

出發點與做法如何？現在還不能說。未經本人同意怎可隨意進入人家的辦公室呢？請好好檢討。

主席：

散會前我會給周議員一個報告，如果周議員仍不滿意再說，

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黃玉枝小姐在警察局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

預算股長。

周議員柏雅：

吳雪惠呢？

主席：

也是警察局的會計人員。

周議員柏雅：

區區二頁的勘誤需要如此勞師動衆嗎？太看得起我了吧！

主席：

周議員！在散會前我負責給你一個報告，該處分、該檢討的都會給你一個答覆，如果不滿意再說。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清楚問題的嚴重性嗎？

主席：

清楚。

周議員柏雅：

你也說以前沒發生過這種事，對不對？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等二下的報告或檢討是另一回事。根本上這很明顯是一件不

對的事。

主席：

我剛也說過這件事情是不對的。

周議員柏雅：

是我們不對或市政府人員的不對？

主席：

如果是呂專員自己要人家來的，當然就是呂專員的不對，我現在不能妄斷，不管怎麼說未經議員同意就擅入研究室的行爲是不對的。至於是誰的錯？嚴重性如何？我查明後在散會前會做個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不對到什麼程度還要討論嗎？

主席：

現在要質詢。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情警察局有沒有責任？

主席：

當然有。

周議員柏雅：

警察局的股長和會計小姐一起來做這件事情，警察局本身沒有責任？

主席：

議長未經議員同意也不能擅入議員研究室，更何況是別人呢？這種作為絕對是不對的，我們做了詳細的檢討於散會前向議員做個報告，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這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這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主席：

我剛也承認問題的嚴重性。

藍議員美津：

隨便刪改議員手上的預算書數字，這是很嚴重的。這是什麼行為？

主席：

就因為問題很嚴重因此討論了四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你剛只說「不可以」，不止「不可以」而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主席：

我剛已說過。

藍議員美津：

你說嚴重到什麼程度？

主席：

議員研究室就等於是私人的地方，我都不可以隨便進入。

藍議員美津：

未經議員同意進入就是不對的。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預算書是經由市政府正式送給大會簽收的，大會再交到每位議員手上，可以亂改嗎？議員刪預算還要再三斟酌的，他們可以這樣亂改嗎？主席！這樣不對啦！請你立刻追究責任。

主席：

本來就要追究責任。

藍議員美津：

你剛只說「不可以」，不是「不可以」而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主席：

在散會前讓我調查清楚。

藍議員美津：

馬止就查。

主席：

現在要質詢，總該給我一個時間呀！

藍議員美津：

這一次被周議員撞見的是警察局擅改預算書數字，其他三更

半夜來改的不知有多少呢？你敢保證嗎？

主席：

保證什麼？

藍議員美津：

其他單位有沒有刪改？

主席：

我怎麼保證？

藍議員美津：

趕快查一下呀！

主席：

我在散會前會查清楚。

藍議員美津：

現在查。

主席：

這麼多人在旁聽！

藍議員美津：

光天化日之下竟敢至議員研究室刪改預算書，難保其他局處

沒有刪改。主席！非常、非常嚴重。

主席：

是很嚴重，我剛已說過。

藍議員美津：

現在查。

主席：

今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能進入研究室，更不能去刪改什麼東西。爲了確保各位的權益，我現在馬上調查，在散會前會給各位一個答覆。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其他局處也刪改？

主席：

我要查。

藍議員美津：

趕快查呀！

主席：

我現在要他們去查。

藍議員美津：

每本預算書都拿出來看一下。爲了慎重起見，請尊重我們的

職權。

鄭議員貴夏：

據我所知確有專員陪同各局處人員改預算情事教育局也有。大家如真要追究，是不是先休息五分鐘請專員來說清楚？否則一直討論下去也說不出個所以然。

主席：

好，如果各位不同意我的裁決就休息五分鐘……

周議員柏雅：

你的裁決非常好。我只是針對你的裁決做補充。

主席：

我載缺在散會前做個詳細的報告，你們同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你剛裁決這種行爲不對，因此我們要進一步追究，其他議員還有意見補充。

藍議員美津：

剛才鄭議員說教育局也有這種情形，是不是請教育局也做個

說明？教育局人員曾和我說過因裝訂錯誤預算書需要修改，是拿回去改或到研究室去改？我請他們到研究室去改就好。但警察局人員未先知會議員怎麼可以刪改呢？

主席：

我剛已說過不對。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知道有那些局處去刪改……

主席：

好，休息十分鐘，調查後再向各位報告。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經調查確有周議員所提之事……

黃議員宗文：

主席、各位同仁，這件事情已經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我個人認為有三個方向供大家考慮。

第一，市政府及議會秘書處必須公開說明道歉。

第二，大會應嚴厲譴責這種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議員研究室刪改預算的行為。

第三，立即追究市政府及議會秘書處的行政及法律責任。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重視黃議員所提的三點意見。

我今天提出此問題的目的是希望大家體認問題的嚴重性。官員所提勘誤表太厚、太多的理由實在太牽強，事實上有關警政衛生的勘誤表才二頁多，即使在審查委員會現場勘誤也來得及。爲此區區小事還勞師動衆的來勘誤，其中必有偉大的動機，請主席對黃議員所提做個處理。

主席：

首先我要表示這種行為絕對是不可以的，擅入議員研究室也是絕對不對的，我在此先代表議會表示道歉。市政府警察局部分也請公開表示一下。

第二，今後未經議員本人同意絕不可進入議員研究室，更不可刪改什麼。

第三，徹查失職人員，負有法律或行政責任者應予追究。

李議員逸洋：

今天這個問題事實上已牽涉法律及行政責任，主席表示要徹查，請問是怎麼樣的查法？只是個檢討或真有意要追究責任？

主席：

要追究責任。

李議員逸洋：

最後一定是不了了之。爲了使公務機關今後辦事能尊重人權，今天議會是不是該表示個態度？請議長堅持徹查此事的態度。

主席：

好。

黃議員宗文：

剛才議長的裁示還不夠明確，能不能再明確一些？

主席：

追究此次行爲有關人員的法律及行政責任。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要再提一個會議詢問。

今天下午以後有許多市民及記者打電話問我早上吳伯雄市長接受郝柏村召見之事，如果吳市長真的受到召見，這與台北市長人選必定有相當的關連。今天中午市政府秘書處人員特別告訴我

這是市長最後一次接受質詢，請本組同仁對市長客氣一點。我們不希望台北市父母官都不見了市民還不知道，市長的任期市民應有優先知道的權利。市長！今天早上郝柏村將軍有沒有接見你？你們的談話內容是什麼？市長的任期究竟是多久？市長對議會留任的盛情做何答覆？郝將軍的意見重要或議會的民意重要？請吳市長向台北市民做一個澄清。

顏議員錦福：

主席！本組是最後第二組的質詢，如有突如其來的改變，我們的質詢方式當然也要改變。請吳市長誠實的向本會做個表示以爲本組質詢之參考。主席！請吳市長做個說明好了。

主席：

質詢要繼續下去，不能再以這個爲理由……

顏議員錦福：

我們會質詢，但如果有變化我們的質詢方式也會改變呀！

主席：

讓吳市長針對此事表達意見後就質詢，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如果他要走，我們要趕快去搬卡拉OK來。

主席：

我不知道有沒有召見。

顏議員錦福：

趕快請他說明呀！

主席：

吳市長表達意見後就開始質詢，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在本組開始總質詢前有二件事請先確定一下。

第一，請先確定吳伯雄市長的身分。上週五（十一日）曾爲此提出會議詢問，議長！今天是幾日？

主席：

十四日。

李議員逸洋：

吳市長是內閣的一部分必須總辭，但爲了對付民進黨議員卻硬將十日的總辭延至十五日，議會對中央已決定的事都沒辦法談、都沒辦法凸顯，這合理嗎？李煥院長於十日內閣總辭，十一日李院長仍以看守內閣身分至立法院備詢呀！我們今天提出此問題的目的不是要拒絕質詢，議長也不需用表決方式來處理問題。尤其本黨是少數黨，如果可以用表決的方式決定本組不要質詢，市議會乾脆改爲「國民黨市議會」好了。我們還是要質詢的，我們是將他當做看守市長身分來質詢的。

傳聞今晨吳市長已接受郝柏村的召見，這件事對議會的衝擊很大，如果市長不接受民意的挽留擔任末代官派市長而接受軍派市長的話，議會立場實在太不被尊重了。官派市長是體制的問題，吳市長本身也無可奈何，但如接受爲軍派市長，那就是吳市長自己選擇的，這對將來的府會關係及市政府運作都大有影響。尤其如果市長的基礎是郝柏村授予的話，這對市政推動更將造成極大阻力。

如果市長不接受民意的挽留請在此斬釘截鐵的表示，如果願意留任其基礎應該也是來自市議會，這對府會關係、市府建設才有幫助，這是爲了全體市民而非民進黨或少數人。今天早上的談話內容是什麼？市長承諾了些什麼？請告訴我們，否則今天的質詢很難開始。

主席：

那天是無異議通過「不再談總辭、不總辭之事」，這是首先要聲明的第一點。

其次，關於今晨市長接受召見之事大家均表關切，請在吳市長說明後開始質詢。

大家不同意以上的意見？

貴議員警儀：

我願意將市長報告接受召見之事列入質詢時間。

主席：

好，我們非常感激。

貴議員警儀：

爲了尊重同仁的意見我收回剛才的要求。

卓議員榮泰：

週五我談到南港二〇二之事，當時吳市長答應向國防部爭取，但又怕得罪了郝柏村，我們希望聽到吳市長……

主席：

吳市長報告後就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吳市長口口聲聲說不再當市長，現在如果郝柏村要他當呢？

主席：

我請吳市長做個報告，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他要接受民意或接受軍方的……

主席：

不要再講了。

藍議員美津：

請主席問吳市長。

主席：

吳市長如真的見過郝柏村……

藍議員美津：

未來的行政院院長郝柏村今天在早上見過吳市長，他願意接受軍方的派遣嗎？或只遵從貴黨的黨意而不遵從民意呢？我們要問的是他究竟尊重黨意或民意？當初又爲什麼一再拒絕留任？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剛提的二點意見沒有一點被接納嗎？要我再重複一次嗎？

主席：

現在發生郝柏村接見吳市長的特殊情況，是不是請吳市長針

對郝柏村……

李議員逸洋：

吳市長不接受軍派市長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

市長等一下就會說，我們不要在此揣測嘛！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要台北市長是個沒有明天的市長。（一夜之間內政部長變爲台北市長，台北市長變爲內政部長）。吳市長口口聲聲說不願再當台北市長，郝柏村如要他再當市長，吳市長將做何決定：已拒絕民意在先，是不是只遵從貴黨的黨意呢？

林議員榮剛：

三十多位議員留任市長的提案通過了沒有？沒有。這算什麼案呢？

郝先生與吳市長做了談話，那是他個人的事，我們可以請教

他或問他，但不能一直說民意要留他，因為案子還沒通過呀！議長！你說案子通過了嗎？

主席：

不要再說這些了。

藍議員美津：

這個案子在大會中討論還沒通過是事實，但提案留任時議員是不分黨派的，林議員本身也是參與提案的。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現在就請吳市長報告，報告之後就開始質詢，

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郝柏村有沒有見過吳伯雄請先澄清一下。

主席：

好，請吳市長對今早之事做個說明後質詢組就開始質詢好不好？

好？

陳議員雪芬：

我想請吳市長說明幾點：

第一、今早是不是確定與郝柏村見過面？如果確定，郝柏村是不是表達了層峯留任吳市長的意願？或另有高昇？如吳市長堅持要走，有沒有向層峯推荐未來的市長人選？

第二、郝部長或層峯有沒有告知未來的市長人選？如果吳市長仍堅持要走，他對未來的市長人選一定非常放心才會走。吳市長對新市長人選一定已有相當瞭解，請吳市長告訴我們新市長是誰。

藍議員美津：

市長要接受民意或黨意？新任市長是誰？請吳市長都說清楚

主席：

好，講完就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先裁決嘛！

主席：

各位問的是我。我要徵得大家同意才能裁決。

藍議員美津：

我們等你問市長好了。

主席：

我自己就可以答覆何必問呢？有沒有接受召見？要不要留任？新市長是誰？就是將今晨會面的情形向各位報告就是了。

藍議員美津：

第一、請主席問吳市長今晨與郝柏村會面的情形。

第二、如果郝柏村先生要他留任，他願不願意？願不願意接受軍派或貴黨之意？

第三、有沒有推荐新市長人選？

周議員柏雅：

議會是個有民意基礎為後盾的地方，是個穩定的、民主的團體，但面對的卻是個不可預測的市政府，就像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不可預測般。未來市長人選的安排都沒有制度，現在還在談誰有資格？誰是未來人選？這對議會是件侮辱也是對全體市民的侮辱。我們留任吳市長的目的是反對再有一位官派市長到台北市來，我們希望吳市長體會會議的苦心和市民的要求而留下來。雖然吳市長無權決定自己的去留，但請將本會的意见向貴黨的中常會反映，請主席將此意見（民選市長前不要再更動台北市長）告訴

吳市長請他適時反映，可以嗎？

主席：

市長答覆後就開始質詢。

許議員木元：

我也是聯署市長留任的議員之一，議長裁決「市長說明後就要本組開始質詢」，這實在沒道理，因為萬一吳市長不留任不能留些時間讓我們問新市長嗎？各組對吳市長的歌功頌德已夠多了，本組在吳市長將離別之際也不忍再加批評：

主席：

上次大家已無異議通過不再談：

卓議員榮泰：

吳市長的報告可能有模稜兩可的答案，對這種答案我們一定要追根究柢，因此我們認為主席不能做附帶條件的裁決。

藍議員美津：

現在不是質詢時間吳市長確實不用上備詢台。吳市長剛說有問必答（沒有透過麥克風我聽不清楚）。是問什麼問題都答嗎？

主席：

是貴議員這一組問的任何問題都回答。

陳議員雲芬：

大家都可以感受到會有新市長來到的氣氛。吳市長不一定要在質詢的時間才答覆這個問題，依議事規則二十九條規定，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可要求市長到會報告。今天市長有義務向本會報告今晨與郝部長會見的經過情形，台北市民、台北市議會都有權利知道新市長是誰，大家不要再掩耳盜鈴，否則我們的議事真要癱瘓了。我們最後一組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才能質詢呢？市長！我們請你報告是有根據的，你可以和林主任委員再研究清楚些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就是要問出個答案對不對？

主席：

我也要徵求吳市長的意見。

陳議員雲芬：

我們要求市長報告是有根據的。我們是不是該將權利行使出來？

藍議員美津：

我不是質詢組，我有時間問嗎？依議事規則二十九條規定可以請市長來報告的。

主席：

質詢組開始問就可解決問題了。

黃議員馨儀：

我剛就說過不只是為個人或質詢組質詢的權利而已，此事關係全台北市民之權益呀！本組要不要質詢？其質詢的方式如何？與此事都有密切關連。吳市長要不要說明今晨與郝部長見面的經過情形？吳市長的決定如何？未來的台北市長人選是誰？請市長趁此機會向全台北市民說明一下。

陳議員雲芬：

主席！這件事與市長接見內湖垃圾掩埋場市民之事，何者重要？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可以請市長報告，但也要先徵得市長的同意。

陳議員雲芬：

我們是應尊重市長的意願，但我們也是依法提出要求的，這

些天的總質詢由於市長即將離開，大家一直在檢討過去而沒有策勵將來，這種質詢有何意義呢？如果確定市長不走我們才能與市長談策勵將來之事，如果吳市長決定要走，我們更有權知道新來的市長是誰，這是議會不容輕忽的權責。議長！你是不是裁示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剛才很有魄力的裁決要市長報告，但市長不尊重你也不尊重議會。拿出魄力來嘛！

主席：

你們一直講，講得我都沒有魄力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裁決要吳市長報告時吳市長卻在旁邊說有問必答，問家務事也回答嗎？你當議長以來，吳市長有沒有尊重過市議會？

主席：

當然有。

藍議員美津：

你說要吳市長報告應先徵得大會同意，接著我提出第二點，陳雪芬又提第三點，周議員又加個小一點的問題後主席裁示要市長來報告。市長不上備詢臺，反而站在旁邊說有問必答。主席！市長看不起你啦！

主席：

不要一直說了。

藍議員美津：

我見市長不尊重你真不服氣，市長的做法實在太不尊重議會了。

主席：

據各位說郝部長今晨接見了吳市長，這確實是件大事，我裁決吳市長報告後請質詢組開始質詢，大家不同意？

請吳市長就今晨與郝部長見面之事做個說明，說明後就請質詢組開始質詢，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要針對我們剛所提出的大小問題一一答覆。

主席：

吳市長只能報告與郝部長談過的事。

藍議員美津：

如果市長留任就不可能有新市長人選，只有在此情況下第三個問題可以不答覆。

主席：

我們現在談吳市長的報告內容沒有意思。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將我們剛提出的問題再重複說一次好了。

主席：

針對同仁的問題請市長就實際情況做個報告，市長報告後就請質詢組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還有程序問題怎麼辦？

主席：

不要再說那些了。

藍議員美津：

市民的問題我們要幫他們提出來問呀！

主席：

時間比較重要，還是請吳市長報告好了，報告後就開始質詢。

吳市長伯雄：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旁聽席上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非常感謝各位的關心，今天中午有記者問我：總統在總統府召見你嗎？我說：沒有，我是到國防部見郝部長。我們的談話很簡短，郝部長主要的意思是說自己目前只是內定閣揆候選人，依規定還要完成憲法的程序，並說報上報導的人事消息不一定成熟，不一定確定，希望我保持平靜的心情，當時我就說這一點一定做到，因為我始終抱持平靜的心情，而且在任何情況下我都心存感激，沒有怨言。藍議員剛說我不尊重議會，其實藍議員的內心一定深知我對各位真正充滿了感激，我非常珍惜這段感情，我非常能體會因政治立場的不同而出現的種種抗爭行為。明天我提出辭呈，閣揆當然會做慎重考慮。對今後的出處我確實沒有提出任何假設性的要求，郝部長也沒有要求我做什麼，我對他所做的表示絕沒有超過在議會內所說的。再一次向各位表示感謝，雖然留任案沒有通過，但各位私下給我的溫暖我真的是銘記在心，點滴在心頭，永遠感激各位，謝謝。

主席：

現在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謝謝吳市長那麼誠懇的將早上被接見的經過情形報告出來，甚至將內心話都說出來了。

主席：

現在開始質詢，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今天市長難得有機會面見郝部長，市長有沒有利用此機會向郝部長提出收回軍方佔用市產的要求？

主席：

現在不要講那些。

藍議員美津：

因為質詢時間太短沒辦法問市長，現在請主席幫我問市長有沒有利用此機會向郝部長表示收回被軍方佔用市產的意思？

第二點……

主席：

沒有時間啦！

藍議員美津：

我利用此機會提出問題，提醒市長一下也好。

有些軍方駐防在臺北市的軍事用地已不用應可遷至外縣市，將臺北市的土地還給市民。今天或許時間有限沒辦法談及此問題，請市長今後利用任何機會將此事提出來。

主席：

好。

——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謝焰盛

現在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謝明達 陳學聖 許木元 卓榮泰 黃宗文 周柏雅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案由：反對李登輝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長，化解民衆對軍人干政之疑慮，以安民心。

楊議員燭明：

是否先清點人數？

王議員昆和：

謝明達議員提出這項很寶貴的意見，請大家支持。因為有很多同仁還在研究室，我們把這個案子擺在最後再討論，先從第二案開始。

主席：

我們先從沒有爭議的案子開始？

實議員馨儀：

這個案子從五月三日討論到現在，大家的立場及思考應該很清楚，我提議記名表決。

主席：

大家的意見是要最後再表決，第一案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關河淵 陳雪芬 江碩平 張玲 周柏雅 藍美津

黃金如 李逸洋 張秋雄 張忠民 李金璋 秦茂松

謝明達 陳健治 郭石吉 林榮剛 鄭貴夏 陳炯松

陳振芳 邱錦添 陳世昌 馮定亞 陳學聖 謝有文

陳政忠 黃宗文 洪濬哲 黃馨儀 蔣乃辛 林慶隆

卓榮泰 許木元 李仁人

案由：請吳伯雄先生留任至民選市長就任為止，以利市政建設之持續及推展。

藍議員美津：

因為我們民進黨不希望再來一位末代官派市長，所以民進黨也連署這個案子，雖然我們不喜歡吳伯雄市長，但不得不留他當官派市長，目前聽說是由前議長張建邦先生要擔任台北市市長，而吳伯雄先生要擔任交通部部長，如果這樣，這個案子就不用提

案了。

主席：

我不曉得。

藍議員美津：

關議員那組也提出這個問題質詢，是否請提案人再說明一次是否要提案？

關議員河淵：

這不是我一個人提的。原提案的精神並沒有隨著政治情勢而改變，我個人還是希望本會儘速通過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是基於如果吳伯雄市長留任，對市政建設有非常大的幫助，這才是市民之福。

謝議員明達：

我提議暫擱。

主席：

暫擱好不好？

關議員河淵：

如果要暫擱不如乾脆保留。

主席：

原提案人表示要保留。這個案子就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林慶隆

黃義清 洪濬哲 李金璋

案由：為請市政府教育局廢除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辦法中「特別年資」加分之規定，以符合考試公平原則，並安定全體教育同仁服務情緒由。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在座都要加入提案人。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謝有文 張玲 陳學聖 秦茂松 闕河淵 陳雪芬

楊實秋 郭石吉 林榮剛 李逸洋 許木元 藍美津

陳炯松 潘維剛

案由：請比照台灣省為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考試將現職工作人員納入編制給予工作上的保障。

主席：

通過。在座人員全部加入提案人。

藍議員美津：

這表示我們都很支持這個案子，另外，也表示我們都出席。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陳健治 鄭貴夏 謝有文

張忠民 陳炯松 謝明達 顏錦福

案由：速請自來水事業處為內湖內溝設立自來水供應。

主席：

全部加入提案人，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洪濬哲 許木元 李金璋 林晉章 李仁人 黃金如

楊實秋 林榮剛 張秋雄

案由：為維持本會紀律，增強本會同仁對選民之服務，樹立議會政黨運作之楷模，希本會同仁尊重主席之權利，嚴守議事紀律。補助器材之使用，不得妨害同仁正常行使職權，並應於發言或使用後自行清理；若對會場公物有所損害，即應負回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裨提高本會在全國立法機關中之地位，而獲社會大眾之支持與信任。

藍議員美津：

辦法中是交由紀律委員會辦理，但是紀律委員會本身就不守紀律，他們要如何辦理呢？

洪議員濬哲：

紀律委員會很難做，但紀律委員會中的李仁人議員每次看到發生吵鬧時，他認為不能這樣，有一次在聚會中他提出這個意見，紀律委員會尊重他的意見。如果藍議員認為紀律委員會做得不好，以後就由藍議員當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

暫擱好不好？不然就通過。

藍議員美津：

如果要通過我沒意見，但是紀律委員是否要像值日生一樣，每天在議會值日？

主席：

這由紀律委員會自己決定。

卓議員榮泰：

我建議改成「為樹立議會政黨運作之楷模，希本會同仁嚴守議事紀律，裨提高本會在全國立法機關中之地位，而獲社會大眾之支持與信任。」

主席：

這樣也可以，或是在最前面加上「為維持本會紀律」等字，請秘書處再宣讀修改結果。

秘書處陳專員隆材：

為維持本會紀律，樹立議會政黨運作之楷模，希本會同仁嚴守議事紀律，裨提高本會在全國立法機關中之地位，而獲社會大眾之支持與信任。

江議員碩平：

尊重主席權力及器材說明等都要列進去。

卓議員榮泰：

尊重主席權力本來就在議事紀律之中，我認為不需要再說明。

主席：

在紀律中本來就要尊重主席。

顏議員錦福：

如果主席的裁決是對的，大家就會遵守。

李議員仁人：

我認為案由全部保留，我希望大家能作好，而不要有摔麥克風的行為，如果破壞設備就要賠償或自行修理好，如果刪掉中間那部分就失去原來的意義。

主席：

是否將原案由中的「增強本會同仁對選民之服務」刪除，其他都保留，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那些是列舉行爲，是不勝枚舉，我們應該把原則列入案由中，否則爲了列舉項目的討論會沒完沒了，這需要大眾彼此互相尊重及信任，否則以後要如何開會。

李議員仁人：

我並沒有針對那些人，而是針對大家。

黃議員馨儀：

卓榮泰議員提出的就是原則，因爲採列舉方式是不勝枚舉。

王議員崑和：

對於剛才的修正就讓他通過，以後大家有共識就可以了。

林議員晉章：

雖然我不喜歡當紀律委員，但是大家都讓新科議員擔任，我們也承受到壓力，自從議會發生公物被毀損之後，有很多民衆或記者會說，紀律委員都在幹什麼？我們是受到外界的壓力而提出這個問題。

許議員木元：

我會經向主席請辭紀律委員工作，你是否照准。

主席：

不准。

許議員木元：

我支持李仁人議員的提案，但是不要說那麼清楚，以後如果交給紀律委員會處理時就不要見怪。

主席：

就照剛才我修正的情形通過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剛才李議員所說的我表示贊成，但是要把所有細節都加進去。我們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已經寫得很清楚，爲何紀律委員會要把自己的身分貶低，如果破壞公物就移送紀律委員會辦理就可以了。

主席：

紀律委員會也是用心良苦，如果通過這個案子，以後有人破壞公物就比較好處理。

卓議員榮泰：

因爲這些都是列舉性及假設性的規範。

主席：

充分授權給紀律委員會處理。

藍議員美津：

紀律委員會本來就是要維持議會的紀律，這個案子根本就不用提出來。

周議員伯倫：

在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議事規則中規定，要有人提案經過大會移送紀律委員會，他才能處理。

許議員木元：

在生活座談會中提到設置吸煙區，目前是否有執行？

主席：

如果依照內規而言，這個案子是有些問題，等到修改內規再說。

洪議員濤哲：

我建議紀律委員會每個人擔任半年，作得那麼辛苦又要挨罵，我們是尊重李議員的意見，同時也要將紀律委員任期修改。

主席：

等我們修改內規時再加入這項觀念，讓紀律委員會有主動性。這個案子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謝明達 李逸洋 藍美津 顏錦福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周伯倫

案由：本市長春路二五八巷十弄及育航幼稚園南側道路拓寬工程，在合江市場承建業主與現住拆遷戶未達成協議合理解決前，有關市場用地地上物暫緩辦理拆遷。

蔣議員乃辛：

大安區泰順市場也有相同情況，我建議在案由中加入泰順市場周圍道路。將案由改為「本市長春路二五八巷十弄及育航幼稚

園南側道路拓寬工程及泰順市場周圍道路拓寬工程，在合江市場及泰順市場承建業者與現住拆遷戶未達成協議合理解決之前，有關市場用地地上物暫緩辦理拆遷」。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辦法就是「如案由」不需要再「研究辦理」。

蔣議員乃辛：

送市府切實辦理就好了。

主席：

好，修正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謝明達 李逸洋 藍美津 顏錦福 許木元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周伯倫

案由：景美區萬年市場、松山區祥合市場、松山區興雅市場、中山區合江市場、內湖區紫陽市場等五項獎勵投資興建超級市場申請案，應予解約，或改由市府合資興建。

主席：

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俊維：

有位陳先生是投資合江市場、興雅市場及泰順市場，因為沒有與違建戶好好協調，議員當然要提案要求解約，可是其他的市場已經訂契約，也投資很大，其他市場是否要列入值得研究。

謝議員明達：

陳俊雄議員的意見是希望把景美區萬年市場、松山區祥合市場、內湖區紫陽市場刪去。

謝議員有文：

我建議將泰順市場加進去。剛才陳雪芬議員臨走時拜託我表示，內湖區的紫陽市場是私地大於公地，與理由第三點不相符，是否可以考慮不要列入紫陽市場。

主席：

現在是祥合市場、興雅市場、泰順市場等是不是？

謝議員明達

不對，松山區興雅市場、中山區合江市場、大安區泰順市場三個。不過我聲明，雖然我同意撤回內湖區紫陽市場，但這個市場確實是公有土地大於私有土地。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潘維剛 張忠民 陳學聖 楊實秋 秦茂松 林慶隆

蔣乃辛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林榮剛 林宏熙

案由：建請有關單位於「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實施方案」前，先行解決現職人員的任用問題。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潘維剛 張忠民 陳學聖 楊實秋 秦茂松 林慶隆

蔣乃辛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林榮剛 陳炯松

顏錦福 周伯倫

案由：建議工務、環保、建設等相關單位，儘速解決台北市廢土棄置及濫倒等問題。

關議員河淵：

我們不是要成立專案小組討論這個問題嗎？

主席：

有。

關議員河淵：

就交給專案小組參考。

主席：

交給專案小組。

蔣議員乃辛：

專案小組是討論東吳大學的問題，跟這個案子無關，它是針對台北市政府。

主席：

全部加入提案人，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潘維剛 張忠民 陳學聖 楊實秋 秦茂松 林慶隆

蔣乃辛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林榮剛 陳炯松

顏錦福 周伯倫

案由：請將中山一號公園周邊未徵收補償木造破舊房屋比照同德新村拆遷辦法，予現住人眷村改建之房屋，解決原住民戶的問題，以維計畫中中山一號公園完整性和市容觀瞻。

主席：

所有人都加入提案人，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李逸洋 顏錦福 陳學聖 謝有文 許木元 謝明達

張玲 黃馨儀 楊實秋 陳健治

案由：建議減徵松山機場飛機航道噪音內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

主席：

大家加入提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黃馨儀 李逸洋 林榮剛 許木元 陳雪芬 闕河淵

陳學聖 顏錦福 秦茂松 周伯倫 江碩平 陳振芳

楊實秋 謝有文 謝明達 陳世昌 林慶隆 卓榮泰

張忠民 王昆和 蔣乃辛 周柏雅 馮定亞 李仁人

張玲

案 由：為保護台灣森林資源，並為台北市區建立正確的環保觀

念，請在本會及市政府各局處辦公室設立「紙張回收」

筒，以便製造再生紙。

主席：

大家加入提案，通過。現在回頭解決第一個案子。

闕議員河淵：

要先討論。

主席：

如果要解決就用表決。

陳議員政忠：

這個案子已經拖好幾個星期，我建議表決。我原本不贊成郝院長組閣，但是最近參加里民聚會，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民眾期待治安會更好。

藍議員美津：

台灣的治安不好就是因為郝柏村，所有的黑槍都是從海防進來。

卓議員榮泰：

我建議陳政忠議員提案支持郝柏村出任警政改署長，我一定支持你，而且治安一定會更好。

張議員忠民：

正反意見已經講太多了，乾脆表決或保留。

李議員逸洋：

主席剛才說這個案子先留下來，而星期五又不加開大會。

主席：

贊成表決就清點人數。

周議員柏雅：

還是要留點時間討論。

主席：

十分鐘好不好？

林議員榮剛：

主席不是說要表決了嗎？

藍議員美津：

明天的質詢只剩下六十二分鐘，等質詢完再充分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

明天的議程是最後一組質詢，然後進行一讀會交付，交付完畢就開預算綜合委員會，審訂標準後再回大會審議預算綜合審訂標準，通過之後有一段臨時動議再分組審查。因為周柏雅上次沒講完，再讓他講五分鐘就表決。

周議員柏雅：

我的內容可以再講一個鐘頭，我盡量簡要。

主席：

計時五分鐘。不能講完後就跑了。

蔣議員乃辛：

講完就要表決，不能提額數問題。

主席：

表決一定有額數問題。現場額數不夠，這個案子暫擱，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忠民 顏錦福 蔣乃辛 張 玲 楊實秋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秦茂松 謝有文 康水木 李金璋

黃義清 陳健治 陳振芳 陳雪芬 許木元 闕河淵

陳學聖 謝明達 卓榮泰 林晉章 陳勝宏 李仁人

楊炯明 陳俊雄 張元成 鄭貴夏 陳世昌 江碩平

洪濬哲 藍美津 林宏熙 周伯倫 潘維剛 陳政忠

黃義清 林慶隆 周柏雅 馮定亞 黃宗文 邱錦添

黃馨儀 陳必強 林瑞圖 林逸洋 林榮剛 郭石吉

王昆和 秦慧珠 陳炯松 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闕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